

民國十八年夏

中國鹽稅與鹽政

田斌著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凡例

(一) 本書之目的在使中國鹽稅與鹽政問題有系統之敘述供關心吾國財政者之參攷

(二)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共七章上編着眼于鹽稅與鹽政之史的敘述中編着眼于其制度及機關下編則專重其弊竇所在以及改革方針故上編分鹽稅史略產銷現情鹽稅實況三章中編分鹽稅制度旁及各國現行鹽法及鹽務機關二章下編分鹽務積弊改革問題二章

(三) 吾國鹽法淵源甚古歷代法施令佈又紛更靡定宋元鈔引制設立以降鹽務愈形龐雜嘗考鹽法諸志以及財政論集不卷帙浩繁取材蕪亂卽掛漏萬一語焉不詳作者以爲今日中國鹽務之積重難返實引制爲之厲階而引制又濫觴于五代之蠶鹽類未諸法故將清以前分三時期一專賣賦稅循環時期（自先秦以迄隋唐）二引票制胚胎時期三引票制度形成時期前一時期僅略敘其更迭大較後二時期則不厭求詳凡所革興均一一述及

(四) 吾國之有正式國債近六七十年事鹽稅國債肇自瑞記洋款（一八九五）去今約卅餘年是章將三餘年來之鹽稅收入及凡曾以鹽稅担保之國債均羅列統計並敘其淵源又因善後大借款爲我國鹽稅主權的喪樞紐自時厥後乃有所謂鹽餘名稱故于善後大借款一層敘述較其他者獨詳分鹽稅國債鹽餘國債兩節前者多屬有確實担保外債後者多屬無確實担保內債此係就慣稱及事實而分野實則皆屬鹽稅債務也

(五) 鹽稅制度至不易言諸如正雜稅款鹽引鹽票秤放運銷緝私考成均頭緒紛繁因地而異就中各省鹽附加

稅則向無統計作者費兩旬之時日搜索調查始克製成引票斤日常見者有二十餘名稱非局中人將莫明其涵義作者均一一分類爬梳爲之詮釋最後更就無稅賦稅專賣三種羅舉歐西各國現行鹽法及其統計庶閱者縱稽橫考對於中國鹽政問題有所權衡

(六)自民二善後大借款後乃有稽核所制度稽核所今歸財部直轄故是書分行政機關稽核機關兩類述之

(七)鹽務積弊莫可究詰苟一一爲之筆書則是書全部猶不足盡其底蘊是章所言僅及其顯著者以示一斑至改革問題關於鹽稅債務部分所亟亟待理者不過國內各種庫券以及短期銀行號借款其整理辦法則儘鹽餘整理或移關稅担保殆爲一致之公認而其間之輕重緩急作者又于第三章第五節中略有論列關於鹽政部分作者擬就整理原則十四條兼詳舉場專賣場繳稅之得失當否唯世之明察教之

中國鹽稅與鹽政目次

上編

第一章 鹽稅史略

第一節 鹽稅沿革大勢

第二節 專賣賦稅循環時期

第三節 引票制度胚胎時期

第四節 引票制度形成時期

第一項 金劃地與元綱運

第二項 明開中與清改票

第五節 改革鹽政運動時期

第二章 產銷現情

第一節 場產

第二節 製鹽之特許

第三節 岸銷

第四節 輸出之規定



第三章 鹽稅實況

第一節 導論

第二節 三十年來鹽稅收入大勢

第三節 鹽稅與國債

第一項 瑞記洋款（一八九五）

第二項 英德續借洋款（一八九八）

第三項 庚子賠款（一九〇一）

第四項 英法借款（一九〇八）

第五項 湖廣鐵路借款（一九一一）

第六項 克利斯浦借款（一九一二）

第七項 善後大借款（一九一三）

第八項 其他短期雜債

第四節 鹽餘與國債

第一項 整理公債基金案始末（一九二一）

第二項 上海造幣廠庫券（一九二一）

- 第三項 一四庫券（一九二二）
- 第四項 九六公債（一九二二）
- 第五項 賑款庫券（一九二〇）
- 第六項 各種流通券（一九二二）
- 第七項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 第五節 結論

中編

第四章 鹽稅制度

第一節 概論

- 第一項 各國鹽稅制度之概略
- 第二項 吾國鹽稅制度之特質
- 第三項 引制不能廢除之原因
- 第二節 吾國鹽稅之內容
 - 第一項 正稅
 - 第二項 雜款

第三節 引票之解釋

第一項 鹽引之定義

第二項 引票之分類

第三項 引斤之紊雜

第四項 引商與票商之區別

第五項 票本之淵源

第四節 運銷辦法

第一項 運銷之類別

第二項 運鹽之法規

第三項 報稅秤放之手續

第五節 緝私成規

第一項 緝私之條例

第二項 犯私之治罪

第三項 私鹽之處分

第四項 獲私之提賞



第一目 緝私局員之提賞

第二目 稽查人員之提賞

第三目 海關人員之提賞

第五項 緝私之考成

附節 比較鹽稅制

第一項 無稅之國家

第二項 賦稅制之國家

第三項 專賣制之國家

第五章 鹽務機關

第一節 概論

第一項 鹽務機關之沿革

第二項 鹽政官制之種類

第三項 現行機關之系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一項 鹽務署

第二項 鹽運使署

第三項 運副及權運局

第四項 緝私局

第三節 稽核機關

第一項 稽核總所

第二項 稽核分所

下編

第六章 鹽務積弊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私鹽之充斥

第一項 私鹽充斥之原因

第二項 私鹽名目之紛雜

第三節 職官之貪惡

第一項 結私

第二項 吞款



第七章 改革問題——整理鹽務之商權

格

- (一) 金代鹽區行鹽地表
- (二) 淮浙歷年銷引數目表
- (三) 明代場引行鹽地表
- (四) 兩淮引商報效表
- (五) 各區產放鹽數量表
- (六) 關東州鹽地產數表
- (七) 各地產鹽成本比較表
- (八) 關東州日有製鹽公司數目表
- (九) 各省銷岸一覽表
- (一〇) 各鹽區實銷數目表
- (一一) 各鹽區額定比較表
- (一二) 各區每引斤數異同表
- (一三) 鹽出口值量表
- (一四) 青島長蘆鹽出口數量表
- (一五) 各種稅收比較表
- (一六) 三十年來鹽稅收入表
- (一七) 各省截留鹽稅與鹽餘表
- (一八) 各省鹽稅收入表
- (一九) 各區鹽稅收入表
- (二〇) 各國應得賠款表
- (二一) 五款數額及支付時期表
- (二二) 利息表
- (二三) 現負債額表
- (二四) 大借款損失表
- (二五) 鹽稅担保外債表
- (二六) 歷年鹽稅償還債款表

- (二七) 九六公債還本付息表
- (二八) 鹽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表
- (二九)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分期還本付息表
- (三〇) 克利斯浦借款還本付息表
- (三一) 清末稅率等級表
- (三二) 各省鹽附加稅捐表
- (三三) 日本最近各區賠償價格等級表
- (三四) 各國每人食鹽量表
- (三五) 全國鹽運使數目及所在地表
- (三六) 權運局數目及所在地表
- (三六) 十七年度各項公債應還本付息表
- (三七) 青島鹽田庫券分期付款表
- (三八) 放還鹽餘內分期撥交橫濱正金銀行備付九六公債日本部分本息表
- (三九) 清末鹽稅種類表
- (四〇) 各區現行稅則表
- (四一) 各區引斤數量表
- (四二) 各國賦稅以及專賣收入對歲入比率表
- (四三) 日本歷年鹽專賣歲出入金額及益金比較表
- (四四) 運副數目及所在地表
- (四五) 稽核分所及稽核所所在地表

參攷書報

比較財政學

宋教仁著

租稅論

晏才傑著

中國經濟全書第二冊

賀黻冕編

財政淵鑑

過耀根編
孟昭常編

中國財政史

胡鈞著

鹽政叢刊

景學鈴輯

鹽政雜誌

鹽政討論會

財政學概論

陳啓修著

民國財政史下卷

賈士毅著

中國近百年史

李泰芬著

中國財政整理策

胡已任著

革命後之江西財政

張靜盧著

中國財政論綱

周棠著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輯



民國財政論

楊汝梅著

公債論

晏才傑著

內國公債史

徐滄水編

粵鹺記實

鄒琳編

內國公債彙覽

北京銀行月刊社

內國公債調查錄

大陸銀行編

稅務月刊

北京稅務處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編

漢書食貨志

史記貨殖列傳

金史食貨志

遼史食貨志

宋史食貨志

元史食貨志

明史食貨志



南洋大洋卅週紀念徵文集

銀行週報

銀行雜誌

銀行月刊

財政月刊

皇朝文獻通攷詳節卷四

經經濟統計十二年—十六年

海關報告冊四年—十四年

中外經濟週刊

東方雜誌

中國厘金問題

鹽

鹽法通志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

各種新聞報紙



王振先著

鄭尊法著

周湘舫編

國府法制局編印

中國鹽稅與鹽政

參攷書報

中國鹽稅與鹽政

參攷書報

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財政公報

各省財政公報

鹽政辭典

川鹽紀要

浙鹽紀要

淮鹽紀要

林振翰

林振翰

林振翰

林振翰



中國鹽稅與鹽政

江蘇田斌著

上編

第一章 鹽稅史略

第一節 鹽稅沿革大勢

嘗考各國鹽稅制度之變遷。不出兩途。一由賦稅制度進爲自由貿易。一則由之而進爲國家專賣。前者如英。後者如德奧等是。（參閱本文中編附節）回觀吾國鹽稅數千年來。其間遞變之迹。固亦由徵權而專賣。然夷考其實。則有不盡然者。五季而後。引票制度立。採鹽有定額。行鹽有定界。引少則民食貴。鹽引滯則浸灌鄰壑。其弊旣已無窮。乃自清開報效之例。引票爲世業。於是官專賣其名。商專賣其實。上則拖欠國課。下而肆行加價。芸芸吾民。低首下心。而受商人國家兩重剝削矣。夫鹽爲人生絕對必需品。不論貧富。食無差等。衡諸財政社會政策。及租稅以支付能力爲標準之原則。鹽而徵稅。實悖人道。英之所以無稅者。職是之故。吾國鹽專賣。完全操於商人。敲吸無微不至。私鹽與日俱增。國虧民窘。上下交病。民元而後。雖有倡言改革者。卒以鹽商作梗。未果良可慨也。

吾國鹽稅制之變革至繁。今謹分四期言之。第一期爲專賣賦稅循環時期。自周秦以迄於隋唐。第二期爲引票胚胎時期。以五代宋附之。第三期引票制度形成時期。由元明而及清末。第四期改革鹽政運動時期。斷自民元。引票制爲吾國鹽稅史上一大轉變。而爲其樞紐者。實爲五代。蓋後唐之俵散蠶鹽。後周之界分顆末。固皆爲宋代鈔法鹽引法引稅捐錢之淵源也。

至於歷代變法之最夥者。莫漢宋兩代。若漢初弛專賣法。武帝用桑弘羊言。官製官收。就管仲法而變通之。光武時。復用徵稅制。明帝又行官專賣。和帝更行收稅。建安年間。官專賣制又恢復。宋初有通商法。產鹽法。官般法。繼有鈔法。鹽引法。引稅錢法。兩代終始不過數百年。而變法乃皆達六次之多。政令紊襍。困民蓋已甚矣。

第二節 賦稅專賣循環時期（先秦—漢—南北朝—隋—唐）

鹽賦稅制。在吾國導源甚古。禹青州鹽絺之貢。周太宰山澤之賦。初未嘗禁民貿易。且貢物之法。亦不嚴峻。自管仲出。於是始有鹽專賣制。一法之立。利弊相因。行權稅制。則利在豪強。價高民困。行專賣制。則官吏爲奸。值昂鹽苦。而一究其加價之原由。無不爲裕歲收充戰費。故終周秦漢南北朝隋唐之世。兩制或仆或興。相爲消長。言鹽鉄者。卒無一久安之策。其故可以深長思矣。

齊管仲說桓公以鹽專賣策。對內則計口稅鹽。對外則高價糶出。重行核定國內食鹽者之戶口簿籍。聚北海之衆。伐菹荇。煮泔水爲鹽。由官評價收買。正而積之。三萬六千鍾（古制每鍾合今七百六十八斤）及陽春正月。乃禁鹽戶。毋得再煮鹽。以減少生產量。待價高至四什倍。乃輸入梁魏趙宋等地。濮陽固惡食。無鹽則腫。故齊行之數年。而國用大饒。卒以伯九候焉。

秦衛鞅佐孝公變法。除專賣制。僅行徵權。廣開山澤。於是鹽稅收入。二十倍於前。鹽利擅於豪強。鹽價遂亦激貴。姦惡富踰王侯。小民顛連困苦。秦之易於傾覆者。蓋有以也。

漢孝惠高后時。吳濞王招致天下亡命。煮海水爲鹽。大繕兵甲。而不佐國家之急。蓋當時中央專賣權。旁落於藩鎮。

諸侯富商大賈者。已非一日。降及武帝。孔僅咸陽上書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益。弘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更於河東太原南郡鉅鹿勃海千乘瑯琊會稽犍爲蜀益州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朔方五原雁門漁陽隴西遼西遼東南海蒼梧東平北海東萊各置鹽官。於是管仲之民製官收官運官銷制。一變爲官製官收官運官銷。純乎官專賣矣。然行之未久。鹽苦價昂。強令民買。民多怨望。昭帝元帝。雖嘗擬減價更制。均未果。東漢光武。除專賣之禁。任民煮鹽販運。但於出鹽多之鄉。設置鹽官。主徵鹽稅。其後章帝時。縣官經用不足。張林乃言。鹽爲日用之急。可官自鬻。帝下尙書議。朱暉力斥其說。謂非明主所宜行。帝大怒。卒從林言。實行專賣。然未久。卽廢。和帝卽位。賦稅制又見行於世。安順桓靈之世。大都循用權法。建安年間。魏武擅權。官賣復興。

漢室既亡。三國鼎立。亦各設置鹽官。趨重專賣。五十餘年。軍餉所需。多賴鹽利。

晉易魏祚。循依舊規。仍主專賣。永嘉以後。中原板蕩。鹽法撕滅無存。

左遷而後。乃更行徵稅制。宋齊梁陳。沿而不改。北朝鹽法。初仿南朝。永熙以降。國分爲二。東魏於滄瀛幽青四州。傍海置竈官。自煮鹽。行專賣法。西魏初尙行徵稅法。自宇文周而後。亦用專賣制。隋統一南北。罷鹽稅。任民自由購食。縱觀鹽稅史。則黃金時代。舍隋莫屬也。

唐初鹽仍無稅。開元初。劉彤表請檢校鹽課。依式徵稅。第五琦變其法。就山海井竈之地。置鹽院。聚游民業鹽者。爲亭戶。每計於時價。外加百錢。由州縣糶之。以其收入輸於司農。天寶年間。又加十錢。爲百十錢。旋以官多費財。民多

不便。劉晏罷之。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買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其道遠。商人不至者。由官家于該地設常平鹽倉。減價售之。使無淡食。州縣不復再置鹽官。更於淮北江南嶺南置巡院十三。以杜私鹽。於是姦盜少息。而國用日裕。晏始鹽稅。歲才不過四十萬緡。至大曆末。竟至六百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其半。此固由於中葉承平。人口蕃殖。而晏法之完善。實與有力焉。雖然。利在是。弊亦隨之。後之主鹽事。但以增賦爲能。建中時。兩河用兵。軍費日增。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每鹽一斗。增錢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後復增錢六十。爲錢三百七十。自是鹽價遂貴。亭戶售私。德宗卽位。務爲聚斂。鹽稅尤苛。浸假而權落藩鎮。重演漢初之故事。卒致官鹽滯銷。私鹽充斥。晏法遂壞。憲宗時。李巽稍加整頓。稅收始激增。穆宗代。有張平叔者。以爲大利反落於浮寄奸猾者之手。嘗主張並運銷之事。亦歸於官。韓愈力非其說。議始寢。綜觀數百年來之興革。知鹽法之難立。有如此者。然而政令紛更。上下猶可苟且於一時。五代而後。引制垂數千年。牢不可破。人民淡食貴食。敢怒而不敢言。其害又更較甚於周秦漢唐。此則吾人治鹽稅史所不能不深致慨也。五代以下鹽稅制。詳於次節。

第三節 引票制度胚胎時期（五代—宋）

論引票者。多謂淵源自宋。實則五代後周之行鹽分界。引制已具雛形。特宋於官般通商兩法均弊之後。又值河北用兵需餉孔殷之際。計值給券。勢所必然。引票制始少顯著耳。故愚以五代宋統名之曰引票制度胚胎時期。唐末雖仍沿用晏之專賣法。然海內多故。藉鹽利以充兵費。往往不數十年。鹽價增至四倍有奇。黃巢朱溫均無更

改沿及後唐。孔謙始議改鹽法。官製官收官銷。僅以小賣歸民。其法卽於州府縣鎮各置權糶場院。由官自賣。鄉村各處准許通商。嗣以官民貿易。往往多所隔閡。於是所謂蠶鹽食鹽。俵散制者出焉。凡州縣城鎮計戶授鹽。謂之屋稅。蠶鹽鄉村人戶計戶授鹽。依夏稅限。隨絲納錢。謂之蠶鹽籍例。戶口逐年攤賣。祇准供食。謂之食鹽。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之。晉天福時。往來鹽貨悉稅之。通過稅斤七文。落地稅稅斤十文。最後增益俵散蠶鹽舊法。均鹽課於田。年分二次繳納。所謂兩鹽錢是也。此兩制迄宋初猶分行於京東河北等地。其弊則鹽不給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宋河北行通商法。通過稅一錢。落地稅倍之。而當時河北兩鹽錢仍舊徵收。是實一鹽而再稅也。）蓋年久日遠。徵者不察。誤以爲經常之賦。而不知皆出自鹽也。後周禁私鹽最苛。顆鹽末鹽各有界分。侵越疆界者。重杖發配。鄰私之說始於此。

有宋一代。鹽制先後變。凡五次。官般通商。票鹽。引引課諸法。是其中僅范祥票鹽法。一曰鈔鹽法。稍襲劉晏遺意。行之無害。其餘皆國家厚斂繁徵之具。無利可言。官般者。官自搬運。置務發賣。通商者。聽商運銷。官收其算。後者行於北方之京西陝西河北。前者行於南方之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蓋北方自安史亂後。久爲藩鎮割據。禁權之令不能行於江右。故專賣制僅行於江淮一帶。其法責令亭戶井戶鑄戶。歲輸定額之鹽斤。謂之課鹽。餘鹽由官收買。謂之本錢。運銷官般各地。乃行之未久。兩法皆弊。蓋行通商則猾商貪賈。因緣爲奸。虛費池鹽。公私交困。行官般則伐木造船。輦運帖額。徭役繁興。兵民不勝其苦。往往畏罪逋逃。海內益騷然矣。雍熙間。河北兵興。令商人輸粟塞下。酌地遠近。優給其值。授以要券。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又於京師置折中倉。人粟京師。按值給券。換取江淮。

鹽名曰折中慶歷末范祥就折中之制略爲損益改行鹽鈔其與前制異者一爲入粟一爲納錢而已照入錢之遠近給以鹽鈔至產地領鹽每鈔定例鹽二百斤須入錢四貫八百更於京師置都鹽院京師食鹽斤不足三十五錢則斂而不發以長其價過四十錢則大發鹽庫以壓商利使鹽有定價鈔有定數省昔日數十郡般運之勞故利賴甚久苟能因仍不變未始非一時之善策乃至崇寧蔡京用事按距場地之遠近給以長短引短引限一季長引限一年繳銷蔡京固小人也所謂對待循環諸法紛然雜出律制深刻當時商民飲其毒者固已深厲而數千年來引制之牢不可破惡弊之積重難除吾人追溯禍根中國鹽政之第一罪人蔡京實無以諱也所謂對待法者規定某引應於何時回繳及期如鹽猶未全售則毀其引而沒其鹽其初故意弛私鹽之禁迨盜販大盛乃大肆捕拘以奪其利所謂循環法者鈔已賣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如故復帖輸錢必三入錢而始獲一值之鹽其民無資更鈔者已輸錢悉乾沒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故往往朝爲豪商夕爲流丐蔡京之罔民可云甚矣

繼蔡京者更有趙開南渡而後趙開置合同場收引稅錢鹽一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引課之制乃肇其端當此時也鹽之捐費更甚於前觀於自變法後國家收入頓增什倍可知其貽害後世之咎固不下於京也

第四節 引票制度形成時期（金—元—明—清）

第一項 金劃地與元綱運

銷鹽定界犯疆爲私此種規制遼金以降始明文釐定故引制之正式成立實不始於宋而始於金也遼歷年不永且鹽法多則仿宋制于香河縣置確鹽院於五京長春遼西平州各置鹽轉運使舍此他無足述茲從略請自金始

金貞元初。蔡松年尙書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當時產鹽區七。各置鹽使司及巡鹽弓手若干。核收鹽利。並緝捕私鹽。視地之便宜。定鹽之行界。於是引制告成。迥非鈔引面目。蓋後者乃由商定。可以自由擇運。前者則官府制定。一成不變者也。自此以後。鹽價日增。不數十年。最高者較初價漲百分之六十。最低者亦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官鹽與私鹽之價相差乃至一倍。（官鹽價四十四文。私鹽價在二十五文左右）富家奴婢往往不得食鹽。世宗大定三年。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泰和六年。更定灶戶盜賣課鹽法。違者杖八十。法令森嚴。風行雷厲。然而人之趨利如水就下。終金之世。私鹽不絕者。事理固然也。抑有進者。官家既以割沒私鹽多寡爲巡捕弓手考成之標的。狡黠之徒。乃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圖其羨。增邀賞。卽知其誣。亦必加之刑。庶民無告。貽害於民生。吏治者匪輕。觀於大定二十八年。尙書省所論者。可以想見矣。大定二十一年。張邦基言寶抵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遵令石加耗鹽二十二斤半。以優灶戶。加耗之法。蓋始於此。至於包裝配引法。亦有可攷者。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三者俱備。然後聽賣。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卽大套二十五引。小套十引。五引。或一引）寶坻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給之。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套。西京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鹽大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茲將當時鹽區行鹽地表列如次。

第一表 金代鹽區行鹽地表

產鹽區	行鹽地
山東滄州場九	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毫陳蔡潁宿泗曹睢鈞單壽諸州
莒之場十二	莒州轄榆濰州司候司胸山東海濰水沭陽密州沂邳徐宿泗滕萊州招遠卽
濤洛場 獨木場 衡村場 信陽場 巨風場 甯海州場	臨洪場 板浦場 黃縣場 西由場 福山場 文登場
寶坻鹽場	中都路
解鹽場	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鄭唐嵩汝諸州
西京遼東鹽場	西京遼東
北京鹽場	本路及臨潢肇州泰州

元承金制改易甚少。除折中俵賣仍沿用宋唐遺法外。爲其一代特創者。置局賣引。建倉貯鹽。通立綱數。埠岸轉運。所謂綱運綱綜兩法而已。其最病民者。厥爲引價奇昂。私鹽重法。勒派食鹽。額外辦課。雖曾幾度議減鹽價。優給工本。杯水車薪。終於事無大補也。

至元十三年。引價不過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卽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每引又增爲六十五貫。自大己至延祐七

年之間。累增爲一百五十貫。會幾何時。乃高至十六倍有奇。禁私律亦極嚴。凡僞造鹽引者。皆斬。藉其家產。付告人充賞。犯私鹽者。徒二年。杖七十。止藉其財產之半。有首告者。於所藉之內。以其半賞之。犯引界者。減私鹽罪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夫官鹽之價。既如是之昂。亭戶梟商。自必販私。當時不減價。是圖以暢正引。引制是更以裕正課。皇皇然以私爲憂。其愚拙固與前代如出一轍。而其禁律加價之苛酷。則曠古所未聞也。

憲宗三年。仿宋折中法。募民入粟。以易解池之鹽。中統四年。更倣後唐俵賣食鹽之舊例。於近鹽場各地。計口授鹽。於是乃有行鹽食鹽之分。行鹽者。通各地商人所領運之鹽也。食鹽爲害於閩粵者最烈。蓋兩地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秋糧歲止二十七萬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石。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民往往質妻鬻子以應之。行鹽又設局賣引。鹽商購引後。赴場領鹽運賣。按地遠近。分設若干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領鹽。依次發給。謂之綱運。於埠岸所在。擢商人充鹽掾部轄。謂之綱掾。大德四年。會諭兩淮鹽運司。設關防之法。凡鹽商經批驗所發賣者。所官收批引牙錢。其不經批驗所者。本倉就收之。以杜鹽商夾重偷漏。洒賣之弊。兩浙之鹽。於至元十九年。以鹽價貴。乃復劉晏故法。置常平倉。以平民間鹽價。而同時引價未稍減。辦課不加少。既病民。又病商。困國矣。屋元社者。乃爲鹽梟張士誠。方國珍輩。其故豈偶然哉。

工本錢（易言之。卽灶戶每引之工資也）引斤及歲辦課額。各區不同。大都鹽區。灶戶工本。按季分發。初爲三兩。至元二十五年。增爲八兩。河間每鹽一袋。重四百斤。後改爲四百五十斤。至元十八年。工本錢爲每引中統鈔三貫。二十五年。增爲中統鈔五貫。山東鹽。工本錢爲三貫。河東解池鹽（解池製鹽。每歲五月。亢陽。令夫伺池。鹽生。結搬。

據鹽花故天日晒鹽法始於此。每丁撈鹽一石。給工本鈔五錢。兩淮之鹽。每引重三百斤。後改爲四百斤。其工本錢初爲四兩。後增至十兩。兩浙之鹽。每引分作二袋。值中統鈔九兩。後又增鈔四貫。其工本鈔浙西十一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兩。餘鹽二十五兩。浙東二十三場。正鹽每引遞增至二十五兩。餘鹽至三十兩。福建之鹽。工本錢煎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晒鹽遞增至十七貫四錢。天歷時鹽綜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鹽課鈔綜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各區場產。今僅舉兩淮兩浙。略說其損益大較。他區如大都河間山東河東四川遼陽福建廣東廣海等地。均付闕如。

第二表 淮浙歷年銷引數目表

至元十六年		至元十八年		至元二十年	
兩淮					
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八十萬餘引		六十五萬餘引	
(正鹽)		(正鹽)		(正鹽)	
至元十四年		至元十六年		至元十八年	
兩浙					
九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引		二十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引		四十五萬引	

至元 三十年	六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引 (正鹽)	至元 二十六年	三十五萬引
大德 八年	六十萬八千二百餘引 (正鹽)	大德 六年	四十萬引
天曆 二年	九十五萬七十五引 (連餘鹽在內)	元祐 六年	四十五萬引 (連餘鹽在內)
		延祐 六年	五十萬引 (連餘鹽在內)

附註 每引重四百斤

第二項 明開中與清改票

有明一代邊地多故軍儲時乏乃創開邊報中之法所謂開邊報中者以粟運於邊圉或於邊地出資固民墾殖供餉以易鈔引向鹽區領鹽販賣之謂也(按此法實胚胎於宋之折中法)開中物先後更易凡六次(參閱下文)鹽有常股存積餘鹽添單零鹽所鹽殘鹽工本之分商有內商邊商之別禁私有尅限法政令叢出旋輟旋興然法日密而弊滋甚正課壅滯如故推其故有六一開中不時米價騰貴二勢豪大家專擅利權三官吏苛罰吏胥侵索四下場挨掣動以數年五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六私鹽四出官鹽不行綜言之則皆餘鹽制尅限法爲厲之階也詳情於以次諸節論之

洪武元年整理場務簽民爲灶按戶計丁名曰鹽丁按丁計鹽謂之額鹽每鹽一引給以工本米一石或依米價折鈔淮浙一帶每引約一貫五百文已較宋明爲減矣洪武三年河南軍儲不足募商人輸糧而與之鹽蓋仿宋折中

之制。所謂納米中鹽是也。當是時也。兼行計口配鹽法。令民輸米以佐軍食。官給鹽價之。每戶大口月一斤。小口半之。自納米中鹽例定後。各地皆依所需。競相仿則。仁宗時以鈔法不通。定納鈔中鹽例。滄州每引三百貫。河南山西半之。福建廣東百貫。宣德三年。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許納米豆中鹽。並停各處中鹽。意蓋在將他處米糧集中於京師以濟民食者也。正統三年。寧夏掠兵官吏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廿引。次馬百引。河州上馬二十五引。次馬二十引。松潘上馬三十五引。次馬三十引。初制驗馬評等後。卽掣鹽尋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正統九年。制納布中鹽例。令山東官台場鹽課每引折納棉布一疋。運赴登州。備遼東之用。旋又令中納邊糧者。減納糧米。充納穀草。秋青草。三當穀草。二。此卽所謂納草中鹽法是也。成化九年。以陝西熟鐵價貴。巡撫陝西都御史馬文升奏請令商納鐵中鹽。以鹽課五十萬引。折鐵五百萬斤。俱於安邑縣上納。運至藩庫貯銷。故縱閱明之鹽政。其視鹽幾與易中品 *Medium of Exchange* 無擇矣。

終明之世。鹽之名目極多。所謂餘鹽者。額課外灶戶所交納之鹽也。灶戶以餘鹽二百斤。向官乞米一石。官以其鹽開中。當時權宦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之鹽積欠至五百餘萬引。乃不得不令商人收買餘鹽。以補正引。其初無定額。商亦樂購之。蓋正鹽守支日久。餘鹽第領勘合（卽今之執照）卽時可支賣也。然未幾官府增引無度。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引。每引增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往往正鹽未派。先估餘鹽。於是商人灶戶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煎私。法禁無所施。鹽法乃大壞矣。餘鹽之外。又有零鹽。殘鹽。所鹽諸稱。則皆鄒懋卿郭興治之徒。用以遽

次搜括灶戶剩餘。勒派商人運銷。藉收大利而已。所謂常股存積者。正統時。灶戶不堪掙催之擾。（掙催者即催鹽吏也）多貧困逋逃。場產大減。商人有自永樂中候領額鹽而猶未得者。乃就淮浙長蘆所產鹽。年以其十分之八。給守支商。（守支商即守候支領額鹽之商）分期償還積欠曰常股。以其十分之二貯於官倉。遇有邊警。乃召商中納曰存積。然守支常股年久。不若中存積。可得見利。故常股存積。由二八比。而三七。而四六。常股愈壅。守支愈久。存積愈暢。餘鹽乃愈盛矣。所謂內商邊商者。當時鹽商報中。存積者多。淮浙鹽不足給。乃配支長蘆。山東鹽。一人兼支數處。道遠不能親赴。邊商乃賣引於近地富人。曰內商。引票買賣之制。遂濫觴於此。所謂折色者。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戶部尚書葉淇請召商改納銀錢。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鹽課法至是稍變。所謂預徵執抵季掣之法者。初弘治十六年。給票土商。准其於官商不通之處運鹽。繼侵奪官引。官商缺引。至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至二十年。乃規定先期輸課者。不得私爲去留。曰預徵。執現在運鹽水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曰執抵。以納課先後爲序。春不得遲於夏。夏不得超於春。曰季掣。然票商納課。當即掣賣。此法實利於票商也。

明私鹽之盛。一由於餘鹽加派。已如上述。二由於餘鹽抽銀。成化初。韓雍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然未幾。至秦紘爲都御史時。增爲餘鹽六引。銀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夾帶餘鹽之風浸盛。三由於窩商奪利。所謂窩商者。不自運鹽。專以運單售於運商。坐獲大利者也。先是初年行開中法。准許屯商。繼續報中。於是無形中。屯商對於某鹽場。享有獨占權。曰窩。可以相買賣。猶今里俗中之所謂水窩也。正德時。權倖多高其窩價。

以居奇。每引須納錢八錢。商人以無利可圖。多不願中。課日耗絀。姦黠者夾帶影射。弊端百出。四由於軍人周護。商人既失鹽利。江南北軍民。造遮洋大船。列械販鹽。雖懸死徒嚴法。不能遏止。萬一也。五由於尅限法。嚴嵩黨徒鄒懋卿。不識鹽政之癥結。僅以搜括爲能事。同一鹽也。妄立餘零殘所諸名。以亂鹽法。已如上述。其最可笑而流毒最大者。莫如尅限法。每季一人。季限獲私鹽有定數。不及數。輒削其僱役錢。邏卒經歲有不得支一錢者。於是相率去私販。以牟大利。而私鹽盛矣。或刦船舶。誣爲鹽盜。而引益壅矣。徐燾言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信然。

與開中法同見稱于世者。猶有綱鹽法。隆慶三十四年。巡鹽御史以舊引壅滯于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以舊引附新引。行以疏通之。統觀明代成化以前。開中爲主。弘治而後。仍同元制。迨其末葉。官家朘削無盡。明之亡。未始非兆於茲也。

第三表 明代場引行鹽地

鹽區	鹽場數	歲引平均數	行鹽地
兩淮	三十	三五二、〇〇〇大引 七〇四、〇〇〇小引	應天甯國太平揚州鳳陽蘆州安慶池州淮安涂州和州河南汝寧南陽陳州
兩浙	三十五	二二〇、〇〇〇大引 四四〇、〇〇〇小引	杭州蘇州常州鎮江徽縣廣德州廣信府
長蘆	二十四	一六三、一〇〇大引 一八〇、八〇〇小引	彰德衛輝

山東	十九	一四三、三〇〇大引 二八六、六〇〇小引	山東直隸徐邳宿開封
福建	七	一〇四、五〇〇大引	不詳
河東	三	三〇四、〇〇〇小引	西安漢中延安鳳翔歸德懷慶河南汝甯南陽汝州平陽潞安澤沁遼
陝西	鹽井二鹽池不詳	八七八、六大引	鞏昌臨洮河州
廣東 每北	二十九	七三八〇〇大引	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雷州高州廉州瓊州桂陽彬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有寧平樂太平思州鍾安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
四川	鹽井十七	二五三、二大引	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等地
雲南	鹽井五	一七·八〇〇大引	境內

附註 鹽引係根據洪武時歲辦額課數餘鹽等等均未計及

清季二百餘年。對於鹽法襲元明成制。無所特創。雖然有為吾人痛定思痛所不能忘者。為商專賣之弊習。洪楊以後。牢不可破。有為吾人所景仰。低回而憬然於心者。為兩淮之改行票法。一時糶政於焉廓清。常引窩世業邪說橫行之際。陶澍陸宗瀛乃能一捐陋規。改革之精神。令人望項不及。苟非曾國藩李鴻章恢復綱鹽環運。今之鹽政。猶不至如此紊雜也。本項所以持清改票為標識者。意蓋在是。

清初國事甫定。與民更始。明末所有一切加派雜捐。概予廢除。固惠商亦所以養民。唯仍根據明之綱冊。綱運商

號存於官家之底冊。招商認窩領引辦課。當時官家用意在資熟手。然而商專賣惡習。卽於此蔓延其根。蓄鹽引改由戶部鑄印銅版。長蘆十有一塊。山東六塊。河東六塊。兩淮十有四塊。花馬大池一塊。小池三塊。西河漳縣二塊。兩浙八塊。四川一塊。後增爲二塊。福建四塊。後增爲八塊。兩廣八塊。每歲刷印交運司存貯。以備商人請領。鹽商填寫納印費收據。舊謂之硃單。交納印費。由運司鈐記給商。開徵鹽課時。憑單完納。正雜課銀。憑照單領引。其驗單引用截四角法。出司之日。鈐印付商。截去左下一角。俗謂平字角。商人到場配鹽。場大使或場知事查驗。鈐用場印。截去左上一角。俗謂上字角。迨交掣驗所掣驗時。鈐用所印。截去右上一角。俗謂去字角。運至銷地。投送所在州縣查驗蓋印。截去右下一角。俗謂入字角。引角既截。乃謂之殘引。繳回運司。其領引配運手續。大略如是。

清初雖政尙寬大。屢減鹽課。然下級胥吏。誅求無厭。規費名目。諸如照看掣費。茶果費。緩掣梳封開運費。道費。匣費。樣鹽費。查批費等。層出不窮。鹽商乃不得不夾重帶私。一引恆二三引。一切費出。皆取之於鹽。國課民生。俱受其困。洎乎乾隆。欠課積重。故延不償。兼與官家結納。每乘皇家大典。競相輦金。名曰報效。以乞免課。乾隆兩次南巡。駐蹕津門。行宮船塢。皆蘆東鹽商集資供應。動至數百萬兩。其他報效。自雍正十一年至嘉慶九年止。亦達二千六百十五萬兩。票本之說。淵源於此。參閱第四表。政府既受如許之厚賂。乃不能不予以特殊之恩惠。於是加價加耗。貸帑賜官。視如常例。自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單就免課緩徵之銀計。竟有五百五十四萬四百二十四兩之鉅。故報效名出自鹽商。實則取給於民。利私病民而已。茲將兩淮鹽商報效之款。南巡供應不見奏報尙不在內。表

列如次。

第四表 兩淮引商報效一覽表

年別	報效人名	報效銀數	紀要
雍正一年正	黃光德	一〇〇、〇〇〇	佐軍精
乾隆三年隆	黃順德	三〇〇、〇〇〇	興修淮揚水利
乾隆六年隆	衆商 汪應庚	一七〇、〇〇〇	揚郡旱災助賑
乾隆六年隆	黃順德	七〇、〇〇〇	淮揚被災助賑
乾隆七年隆	汪應庚	六〇、〇〇〇	全右
乾隆一年隆	黃順德	二四〇、〇〇〇	全右
乾隆一年隆	程可正	二〇〇、〇〇〇	河湖盛漲助賑
乾隆三年隆	程可正	八〇〇、〇〇〇	佐軍精
	鄂岸商 吳鼎和	二〇〇、〇〇〇	全上
乾隆四年隆	西岸商 許安初	四〇〇、〇〇〇	全上

乾 十 八 年 隆	衆 商	三〇〇、〇〇〇	通泰淮三屬水災賑
乾 二 十 年 隆	程可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伊犁蕩平以備軍需
乾 廿 三 年 隆	黃源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北蕩平
乾 廿 四 年 隆	揚州衆商	一〇〇、〇〇〇	挑河建橋
乾 十 八 年 隆	江廣達	四、〇〇〇、〇〇〇	以備金川軍需之用
乾 十 七 年 隆	江廣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充山東工賑
乾 十 三 年 隆	江廣達	一、〇〇〇、〇〇〇	荊州水災以助工賑
	江廣達 程儉達	二、〇〇〇、〇〇〇	進剿台灣以備軍需
乾 十 七 年 隆	洪箴遠 程儉德	二、〇〇〇、〇〇〇	後藏奏凱以備賞需
乾 六 十 年 隆	洪箴遠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苗匪滋擾以備凱旋賞需
嘉 四 年 慶	洪箴遠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川陝匪擾備善後之用
嘉 五 年 慶	洪箴遠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川楚匪平備凱旋之用 及邵家壩工需
嘉 六 年 慶	洪箴遠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川楚匪平以備賞卹

嘉慶七年	嘉慶八年	嘉慶九年	合計
洪箴遠	洪箴遠	洪箴遠	黃濬泰 程儉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災賑	川陝軍營公捐	以備衡家樓工需	蘇皖水災助賑
		衡工合龍以備善後	佐高堰工用
			二六、一五〇、〇〇〇

迨道光十一年。鹽引不暢。私銷滋多。兩江總督陶澍奏請用照票行鹽法。照票者。給販運鹽之票也。先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區。擇地設局。收納課稅。無論商民。均可領票。於界內任何州縣販運。例由運司刷印三聯票式。一票根截繳運司。一存查留存公司。一照票。每票一張。運鹽十引。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其與引制大異者。一有州縣府郡引地。一則於鹽區內自由販運。例如淮南票於淮南界內。隨處均可行銷。此制實源於明之士鹽票陶澍行此法後。不數月。商販輻輳。場鹽一空。奏銷數百萬兩。一時成效大著。淮南福建一帶。均相率效。尤浸浸然奪引制矣。乃不轉瞬。咸同以後。曾國藩用張富年言。寓票於綱。將淮南票章。重新更定。楚西以五百引起票。安徽以一百二十引起票。禁革小販。專招大商。並於各岸設立督銷局。派員駐局經理。鹽運到岸。令商販投局掛號。懸牌定價。挨

次輪銷。蓋志在漸次恢復綱鹽之舊規者也。李鴻章用事。以額少商多。票不敷給。乃定循環轉運法。即就現認商販。接運後綱之鹽。令其按年按票捐銀十萬兩。名曰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不復再招新商。有票者恃循環為恆業。無票者欲攙入而無從。由是票本之說。同於窩本。票商專利。亦與引商無異。專商之弊。仍蹈覆轍。實環運為之也。

清末厘金之設。初僅課貨物。後以餉精浩繁。兼抽鹽釐。概由票商擔任。省自為政。章制不同。有徵入境稅者。有徵出境稅者。有徵落地稅者。道愈遠而稅愈重。至是票商更絀於引商。光緒以降。賠款練兵。歲出大增。鹽斤加價。乃恆為司農之集款祕訣。二十五年。鹽斤加價。鹽引加價。二十九年。又普加四文。此外尚有鹽票。鹽引捐輸。土鹽加稅。行鹽口捐。雜捐。復價。雜款餘利。商包餘利。等名目。何止十餘種。總數不下一千四百兩。其剝吸吾民脂膏。固與秦漢魏晉南北朝唐五代宋元明者同其途轍也。

第五節 改革鹽政運動時期

鹽糊塗三字。稍歷離政者。無不知之。上下交為狼狽。作奸犯科。制度名詞。均艱澀不能識。民元而後。張南通景學鈴。皆素治牢盆之學者也。上書改革鹽政。其計劃大意。主本劉晏遺法。就場專賣。並極力提議鹽政獨立。時周學熙長財部。欲以鹽政歸司農部轄。故尼其議。張景等乃退而組織鹽政討論會。並發刊鹽政雜誌。以鹽政之祕幕。宣揭於世。海內始稍稍知鹽政。而於引商漸深惡痛絕之。民國二年。大借款合同成。風潮突起。談虎色變。海內囂然。鹽政主權。輕送於外人。不可追矣。（大借款與鹽政之關係。參閱本文上編第三章第三節。）自是厥後。所謂洋經理稽核所。乃林立於國中。一切鹽稅之收納發給。皆仰給於外人。匪唯國權旁落。且大有害於吾國金融界焉。（參閱第三

章第五節）鹽務署首任顧問丁恩氏。丁恩舊印度鹽務官。極力主行就場徵稅。大小中張南通等意辯論言文。垂數年而莫決。故改革運動激烈時期。當首屈民二三年。其間雖幾阻於當道之私見。幾尼於鹽商之運動。然有三事焉。不可以不記。述如次。

一徵稅畫一。三年一月頒布均稅法案。將產銷之地。分爲兩區。第一區爲東三省長蘆河東山東淮北及陝甘定百斤二元。第二區爲淮南兩浙兩廣福建四川雲南定每百斤三元。擬至四年一月一日全國通徵二元五角。今雖未遵行。然各區稅則固漸畫一。不若清代之紛雜矣。

二耗斤廢除。耗斤爲鹽商最大之漏稅弊端。自丁恩爲顧問後。乃斷然廢除。僅規定於司碼秤十六兩外。加八錢。作爲包皮耗鹽之斤重。

三政權集中。中國鹽務實權。前清以來。分寄於各省。中央雖隸於戶部。然名不副實。清末曾擬設鹽政院。未果。民元而後。善後借款成。因鹽稅抵押外債。洋員司監督之職。鹽政實權始集中於中樞。此外製鹽特許條例鹽專賣法草案亦均先後訂定。（參閱附錄）以上係民五以前之大政也。

民五而後。論改革者漸次銷沉。至民十。張弧謀發鹽餘庫券。上改革鹽政大綱。以破除引商自由貿易爲旨歸。一時引商軍閥。遽然起抗。鹽政討論之聲。又稍稍聞於國中。充張弧之議。以緝私之權。亦授外人。或足爲進一步喪權之濫觴。然當時引商假疆吏之口。明目保留引制。弧議卒不能行。其勢力之厚。詎不令人咋舌耶。

鹽政討論社。民十以前。倡議就場專賣甚力。民十二年以後。論鋒偏於就場徵稅。其故有四。（一）當時聯省自治說。

高唱入雲。恐鹽專賣權落於軍閥之手。害更甚於引制。(二)善後借款。鹽政改良費七百萬鎊。為袁政府揮霍罄盡。就場專賣之鹽本。籌措為難。(三)二十二行省中。實行自由貿易者。已逾其半。有引商者。不過十省。鋤而去之。固反掌事。(四)就場征稅制之實行。所待研究者。不過為貴鹽淘汰鹽戶生計問題。其他困難已迎刃而解。平情而論。吾國鹽場極其散漫。鹽戶又皆恃鹽為生。場鹽不能歸堆。鹽區不能裁併。就場征稅。又豈易言哉。

民十六年。革軍奄有江淮而後。對於鹽政之改革。未嘗無決心。惜均為軍費關係。不克全其終。其改革之端有二。(一)廢除稽核所。初國府以收回財政主權。為當務之急。乃逕通令廢止稽核所。代以鹽務監理局。固快事也。乃未幾以鹽稅收入頓減。不得已恢復舊制。洋經理仍予保留。但聲明此後外人除保留年約一千萬元以償鹽稅債務外。不得將鹽稅存于外國銀行。夫鹽務行政之旁落國人。痛心疾首者。已非一日。而事實所詔示者如此。是果誰之咎歟。(二)淮南濟運。民十七三月訂定淮南鹽濟運辦法。為官運之過渡程級。總局設於上海。四分局分設于西皖鄂湘四岸。任何商人均可承運承銷。運商先備鹽本。運鹽運至銷岸。存於官棧。俟公家銷出。償其鹽本及運費。引岸界限。雖未除。而引商勢力實已去。固亦未可厚非。乃終以鹽商多方作梗。後與財部協定。願認四百五十萬元。作為預繳稅銀。分三月繳清。補北伐軍餉。濟運局乃不閱月而取消。至於其他局部改革者。諸如湖南之查禁外鹽。福建之懲治運私。四川之鹽務改進會等等。不旋響旋輟。即醫頭醫脚。於鹽務整個具體改革上。頗無關重要也。

第二章 產銷現情

第一節 場產

就產鹽區別有三。曰海鹽區。曰池鹽區。曰井鹽區。就製鹽方法言有二。一曬鹽。二煎鹽。濱海斥鹵之地。海潮來去。有常期。且雨暘時若。地質緊緻。四五月間。爲產鹽最盛季候。成本極廉。井鹽池鹽。泰半須另用薪水煎煮。鹽大半呈末狀。故成本較昂。民元而後。引制逐漸敗壞。以是煎鹽產量。年減一年。至於曬場數。依最近統計。約有一百卅餘所。卽長蘆二場。東三省七場。山東六場。兩淮十五場。福建十二場。兩浙二十九場。兩廣十七場。河東一場。四川二十一場。雲南十一場。甘肅十四場。陝西四場。他如膠州灣。蒙古兩湖。關東。卅尙未計入。茲分別依次述之如左。

A 海鹽區

(甲) 用天日法者

(一) 長蘆 長蘆鹽。向係煎曬鹽並製。元有二十二場。明未併爲二十場。清康熙。爲獎勵天日法起見。於長蘆設置模範場。道光十二年。裁併之餘。僅存八場。民三又併爲三場。卽豐財。蘆台。石牌。是也。民十四。石牌場裁廢。豐財。蘆台二場。產鹽頗富。(觀第一表)年產額約四百萬石。上下。鹽成本每百斤。約八分左右。(觀第二表)

(二) 東三省 東三省之鹽田。謂之鹽灘。以所屬主體分。有官灘。民灘。而官灘中。又分鹽務總局所屬鹽灘。內務府所屬鹽灘。以規模大小言。有魁灘。順灘。以灌水異同別。有井灘。溝灘。場共七。營蓋。錦縣。北鎮。盤山。興綏。復縣。莊安。是。營蓋各縣。土質粘絳。故產額頗豐。約占全省產額十分之六。全省所有民灘副數。在三千七百以上。座數二千五

百餘。每年產額約有三百七十萬担左右（觀第一表）平均每百斤鹽成本爲一角五分（觀第三表）

（三）山東 山東製鹽歷史最古。齊管仲曰。齊有渠展之鹽。可知其淵源遠在三千餘年以上也。海岸各地鹽場。星羅棋布。尤以渤海及膠州灣一帶。更爲發達。該省鹽場元明皆爲十九。清代迭有裁併。民八計存場六。王官石島。永利濤。洛萊州金口是也。產量每年平均在三四百萬餘担（觀第一表）平均每石成本爲一角五分（觀第三表）

（四）膠州灣 膠州灣之有鹽田。自開闢商埠始。日本佔青島後。肆意整頓。更爲發達。計有五場。（一）南滿下崖鹽場。（二）陰島東鹽場。（三）陰島西鹽場。（四）湖海鹽場。（五）紅石崖鹽場。有精鹽再製鹽及洗滌鹽工廠十七所。鹽田數目據民十四日本青島民政署調查。已成鹽田爲二千一百三十三付斗子。（蒸發池十二。結晶池二十四。合謂之一付斗子）每付斗子計三十二畝二分四。通共計六萬八千七百零六畝七分。已批准尙未竣工者爲一千六百三十四付斗子。共計五萬二千六百十四畝八分。此外可以開闢鹽田者。尙有八百四十一付。共計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三畝八分四。通共計可有鹽百四千六百又八付斗子。計地十四萬八千四百三十五畝三分。民十二三月我國以一千六百萬元代價收回。內現金二百萬。青島鹽田庫券（參閱第三章第二節）一千四百萬元贖回。後由永裕公司承辦。鹽太半銷於日本。每年產量達五百萬石以上。

（五）淮北 淮水南北謂之兩淮。海州一帶名曰淮北。因用曬法。鹽質較優於淮南所產。計有鹽場四。（一）板浦

（二）中正（三）臨興（四）濟南

（六）福建 閩省產鹽之地。在閩江南部一帶。清末有十三場。卽爲福清。江陰。福興。浯州。莆田。下里。前江。潯美。蓮

河。惠安。祥豐。浦南。詔安。民元裁涪州場。三年裁福興場。四年以祥豐併入蓮河場。又前江下里併爲前下場。五年惠安分爲山腰堤邊兩場。六年以福清江陰併入莆由場。計現存八場。產量約在五六百萬担。每石平均成本約八分左右（觀第一表第二表）其製鹽法係於濱海鹽田築圍曰坵。中分三區。所謂坵堤坎是也。

（七）兩浙 兩浙之鹽。昔雖煎曬並行。今則趨重于曬法。原有鹽場三十二。民元裁併爲二十九場。隸于浙者二十五。如仁和許村。黃灣。鮑郎。蘆瀝。海沙。錢清。東江。三江。金山。餘姚。岱山（附屬產鹽島六衢山。長塗。蒲門。觀山。秀山。大洋山）。清泉。穿長。大嵩。玉泉。黃崖。長亭。雙穗。長林。南鹽。北孟。定海。杜瀆。上望。是隸于蘇者四。卽兩浦。青村。袁浦。崇明。是也。中以浙省之餘姚。岱山。蘇省之袁浦。青村。產鹽最多。平均可年出二千七百餘萬斤（觀第一三兩表）。

（八）廣東 廣東鹽場原有十九墩。白大洲。淡水。碧甲。石橋。小靖。海甲。東界。海山。隆井。河西。招收。惠來。上川。雙恩。電茂。博茂。烏石。白石。是民國四年添設三亞場。並將隆井與小江招收與河西。海山與東界分別合併。改爲十七場。屬于欽廉高雷瓊崖陽江曰西場。屬于惠州曰東場。屬于潮梅者稱曰潮橋。其製鹽法原兼用煎法。今則多用曬法矣。產額約在四五百萬石左右。平均成本爲一角上下（觀第一二兩表）。

（乙）用煎煮法者

（一）淮南 淮南場凡十一。曰呂四。曰餘中。曰豐掘。曰枘角。曰東何。曰安梁。曰丁溪。曰草堰。曰伍祐。曰新興。曰廟灣。中僅呂四煎曬並行。餘皆煎鹽。鹽場大都位于運河東岸之范公隄。間亘二百英里。從隄外低地導入海水。隄間有通水渠二百八十餘道。唯近來不獨鹽質低劣。且產量銳減。蓋因隄外泥積。蕩草漸盡故也。

(二)兩浙之雙穗場 全場灶數共二百七十座。灶以油灰製。灶上置鐵鍋四。鍋徑一尺五寸。每灶一晝夜煎十二次。每次八十斤。每年平均約煎一百日。年產鹽二十餘萬石。鹽色白。味鮮。顆粒細結。鹽價九角至一元五角。

(三)兩廣之雙恩白石三亞三場 每灶建茅寮一。積貯滷水池一。沙坪(用以貯沙吸鹽質者)一二。沙坪之旁設漏以盛由沙濾出之鹽滷。其煎灶法。俟上下汛潮退。製滷入竹或鐵製之鍋煎熬。費人工十二工。柴草七百餘斤。始可獲二百五六十斤之鹽。

B 池鹽區

(甲)用天日法者

(一)河東 河東即山西河東道也。原有東場中場西場。三年合併為一曰解池。此外如太谷平遙徐溝代州忻州定襄大同山陰應州朔州文水等地。均產土鹽。唯分量不多。無關輕重。茲不備述。解池之鹽。每年產額約一百四十餘萬石。每石平均成本約一角五分。(觀一三兩表)

(二)陝甘 甘肅產鹽地有十四所。陝西者亦有四所。唯最著者。厥為陝定邊縣之花馬大池。甘肅州之花馬小池。製鹽法多用曬法。年產額不下五十萬石。陝甘之鹽。向不徵課。僅抽鹽厘。且銷地均限於兩省境內。

(三)蒙古 蒙古鹽池凡四。曰吉蘭泰鹽池。呼倫貝爾鹽池。烏珠穆沁鹽池。鄂爾多斯鹽池。年產量不過二十餘萬石。烏珠穆沁鹽池。採鹽至簡易。法以牛牽入池中。水深二尺。上下之處。將積集池底之鹽。策貯柳籠。乃役牛而歸。固未嘗費若何人工也。販賣者滿人喇嘛居多。例以實物相易。鹽一斗可易炒米五六升。乃至五斗。其與漢人交易。

之價格。則定爲一分或一分以上。

C 井鹽區

(甲) 用天日法者

無

(乙) 用煎煮法者

(一) 雲南 鹽井初有二十四。今存者僅十有一。卽石膏磨墨（以上在普洱縣）阿陋黑鹽（以上在廣通縣）白鹽（以上在姚州）香鹽（以上在威遠）按板（以上在鎮沅）及雲龍。元永喬後喇鷄是也。中以石膏白鹽黑鹽所產爲最多。煎灶均用木柴。故成本極昂。約在九角上下。比年以來。該省就食外鹽。土鹽日趨頽廢者。卽坐是故也。

(二) 四川 川鹽就燃料言。有火鹽炭鹽。就包狀言。則有花鹽巴鹽之分。花鹽成散末狀。巴鹽爲大塊形。內又分羅漢鹽（灰白色）白鹽黑鹽三種。煎製時。均灌注豆漿。此與他省煎煮之不同者。鹽場現存尙有二十有六。曰富榮。東曰富榮。西曰蓬中。曰蓬遂。曰樂至。曰中江。曰綿陽。曰簡陽。曰資中。曰井仁。曰犍爲。曰樂山。曰鹽源。曰雲陽。曰大寧。曰彭水。曰開縣。曰南閬。曰射蓬。曰三台。曰西鹽。曰奉節。曰大足。曰下五。擋。曰忠縣。曰射洪。年產額約在六百萬至七百萬石之間。

(三) 兩湖 湖南有井鹽二處。一在武陵縣之文殊山。一在保靖縣湖北山。鹽產地之著名者。爲應城。應城製鹽

業。係由政府直轄。年產額達二千餘萬斤。每斤成本約六十餘文。但該鹽係由砂巖鹽層溶取者。硫化物竟占百分之二。味頗苦惡。故銷路不甚暢也。

D 附日本租借地關東井鹽區

金州及旅順大連。天時地利均適於製鹽。自租於日後。日人肆意經營。光緒三十二年迄民十一年。不過十六年。所關之鹽田。由九町步增至三千一百六十町步。幾達四百倍。洵屬駭聞。其爲吾國人所經營者。僅光緒三十二三三三兩年。略爲超過而已。據民十一年調查。華人關町僅一千五百餘町步。不及日人鹽田二分之一。（觀第二表）固由日人待遇有差別。要亦國人不知自振爲之也。其產鹽區凡五。（一）旅順境內。雙島灣。管城子灣。羊頭灣。旅順屬之。（二）大連境內。大連灣。老虎灘。河沙口。（三）金州境內。董家口。千島子。隸之。（四）貔子窩境內。碧流河。東老灘。夾心子。贊子河屬之。（五）普蘭店境內。普蘭店。五島屬之。每區分十六場。明積最廣而開闢最早者。首推貔子窩。近依日人統計。關東州境內。可闢之鹽田。尙有四千七百三十町步。製鹽公司有五。（觀第四表）產鹽量。民十一年有四萬萬斤。專銷於日本朝鮮一帶。（觀第四表）

第二節 製鹽之特許

民國三年。適改革政。澎湃之期。嘗訂定製鹽特許條例。七年復經修政。凡十八條。並附立施行細則十五條。對於律文書式。均規定嚴密。奈遵行者少。徒爲官府之具文而已。茲附錄於左。以佐參攷。

製鹽特許條例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甲）製鹽者（乙）採鹵及試製者（丙）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丁）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戊）為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于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印刷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于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辦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下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為無效（一）製造方法不合者（二）製鹽採鹵地認

爲不適用者(三)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四)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五)所有權不確定者(六)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准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爲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稟請爲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爲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並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署購領請稟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項規定各款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一)稟請書不依定式者(二)應繳證券不附繳者(三)應繳契約圖式不完備者(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爲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註加印發場轉給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各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係公司註冊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下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一）逾期不領證券者（二）逾期不製鹽者（三）試製期限已滿者（四）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五）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但違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

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製鹽稟請書式

號	場
中華民國年 月 日稟請人 某署某官 右稟	製鹽種 造製 者製 稟者 請製 書種 第 號 稟 請 書 者 造 製 鹽 種 監核施行 計開 具稟請書人 某乙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甲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採鹵地 製鹽地 採鹵用器 製鹽用器 採鹵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第二類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採鹵地 採鹵器 採鹵法 鹵水交付處所(及承受人姓名) 日採預計 其他 附件

第三類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二)

採鹵地 製鹽地 採鹽用器 製鹽用器 採鹵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其他 附件

第四類丙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採掘區域 採掘用器 採掘法 貯藏所 物質交付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第五類丁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

原料 產地 採取法 製造法 製造種類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第六類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採滷或採掘鑛鹽區域 採滷或採掘鑛鹽用器 採取法 製鹽 用器 製鹽法 製造種類 質味與
 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第七類戊種鹽製造者稟請書應開事項(二)

原料 產地 製法 用數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特許證券式

運 署 存 根

今據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	
中華民國	特許證券外該署掣此存根備查	
年		
月		
日		
存		

字 第 號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核核准登記並發給

特許券外該場掣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字 第 號

鹽務署特許證券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核核准登記外

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

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製鹽特許證券

字

第

號

繳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

並掣存存根外應將此存根繳覈

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附註 特種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為四類戊種為二類約每一種為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

色如次甲種曬鹽特許券用白色煎鹽者用藍色池鹽者用黃色井鹽者用紅色乙種用紫色丙種用綠色丁種用赭色戊種精製鹽者用藍黃白三色再製鹽者用藍白二色

特許簿式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上編

三七

場 種鹽製造者特許簿第 號

稟請人 姓名
住年姓
所籍名

審 查

特 許

附 件

存 案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審 查 員
核 准 特 許
登 記
給 特 許 證 券 第
發 還
登 記 員

件

查 定

號

鈴 印

登 記



第一表 各區產放鹽數量表

區別	年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長蘆	三·五七·五三二		七·〇二八·六五四		七·〇〇八·六五四	五·七九四·六〇五	三·五八一·九三六	五·一五二·五六〇		
東三省	二·三六〇·八六七		六·五五二·二四〇		六·〇二七·四二五	四·二〇六·三九一	一·七九五·七九三	二·五二七·九六六		
山東	二·一四七·三八四		三·八〇五·五六九		五·〇四六·二〇二	二·五八二·〇三七	三·一二七·七〇五	一·〇六九·六一四		
河東	一·〇五九·〇五三		三九一·四五七		五二七·三三五	一·二一〇·九七八	一·二五七·六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兩淮	四·七〇一·六〇二		六·五八〇·八八二		七·七三五·一八五	四·五二五·八七〇	五·五九四·一二五	二·〇八九·八七五		
兩浙	二·三八四·二五二		二·八一五·三六九		二·七九八·二八八	一·九〇四·二七八	二·二二五·八七八	二·〇七二·八九三		
四川	六·七三三·八五四		六·六三一·七五九		七·八八四·九二八	三·五〇二·〇八一	三·七二五·七三七	五·三六一·一三二		
福建			五·九二三·三三四			二·一九四·一九七		一·七七四·三〇二		
雲南	五〇四·三六八		五八九·三〇二			五〇九·三七〇		八〇六·四二七		
兩廣	三·三四三·一一九		二·三六八·三一九			二·六〇六·七九六		二·一七九·八七三		
總計	二六·七九二·〇五一		四二·九六四·三二五		三七·〇〇七·九九七	二六·九二六·六〇三	二〇·一九八·七六四	二八·七五四·六二九		

區別	年別		年別		年別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長蘆	實產數 二·九七二·四九九	秤放數 四·五五一·三六四	實產數 四·〇九二·九六四	秤放數 五·四六六·二七二	實產數	秤放數
東三省	實產數 三·三六七·七七二	秤放數 二·五二七·九六六	實產數 三·二九〇·六九八	秤放數 三·二三七·一五六	實產數	秤放數
山東	實產數 一·九六六·八六一	秤放數 一·〇六九·六二四	實產數 一·二六一·二〇七	秤放數 一·二九八·七三七	實產數	秤放數
河東	實產數 一·四三二·九三四	秤放數 八三一·〇〇〇	實產數 一·四六九·四〇〇	秤放數 一·四七〇·六〇〇	實產數	秤放數
兩淮	實產數 五·八三一·九〇九	秤放數 七·五八三·五四八	實產數 五·三七三·四〇〇	秤放數 六·七二二·〇九四	實產數	秤放數
兩浙	實產數 二·八三一·二〇三	秤放數 二·三〇八·七八九	實產數 二·五七九·二二五	秤放數 二·七五八·四九二	實產數	秤放數
四川	實產數 六·六五二·四九二	秤放數 六·三八八·八八五	實產數 六·一〇二·九二六	秤放數 六·一三三·二二九	實產數	秤放數
福建	實產數	秤放數 八六一·七九九	實產數 一·二九二·八〇七	秤放數 七〇五·七三七	實產數	秤放數
雲南	實產數	秤放數 八三四·九九八	實產數 七六一·一三七	秤放數 八二〇·三七五	實產數	秤放數
兩廣	實產數	秤放數 二·〇二八·五〇二	實產數 四·五二六·八〇九	秤放數 四·〇四七·六二一	實產數	秤放數
總計	實產數 二五·〇四四·六六八	秤放數 二八·九七六·四九四	實產數 三〇·七四二·〇九三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第二表 關東州鹽地產數表

年 度	日本人經營者 町步	我國經營者	合 計	產 量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二六六	一・二六六	
三十二年	九		九	
三十三年	一・一三五	一・四六八	二・六〇三	
三十四年	一・七一一	一・四七六	三・一八七	
宣統元年	一・七一一	一・四七六	三・一八七	
二年	一・七一一	一・四八九	三・二〇〇	
民國元年	一・七八九	一・四二二	三・二一一	
二年	一・七九〇	一・四六四	三・三五四	
三年	二・六五二	一・四九一	四・一四三	
四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四五	
五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四五	二五八・一三〇・〇〇〇斤
六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四五	二六六・七五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一六一	一·五五八	四·七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二·九三一	一·五五五	四·四八六	二三〇·〇七〇·〇四八
九年	二·八三六	一·五三六	四·三七二	三〇八·六二九·〇〇〇
八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四五	二六二·九一八·〇〇〇
七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	四·一四五	一六四·七五四·〇〇〇

第三表 各地產鹽成本比較表

產別	製法	成本 (每百斤)
遼鹽	晒	〇·一五〇元
蘆鹽	晒	〇·〇八〇
魯鹽	晒	〇·一五〇
潞鹽	晒	〇·一五〇
淮鹽	煎晒	〇·四〇〇
浙鹽	煎晒	一·一五〇

閩鹽	晒	〇・〇八〇
川鹽	煎	一・〇八〇
滇鹽	煎	〇・九〇〇
粵鹽	晒	〇・一五〇

第四表 關東州日有製鹽公司數目表

名稱	鹽田面積
日本鹽田株式會社	三・〇二一町步 六八
東洋捕鯨株式會社	四五・二六
東拓公司	四六・四七
滿州植產株式會社	一二・七四
武田政吉	二一・九六
矢原長吉	一三・八一
合計	三・一六一・九二

第三節 岸銷

銷鹽有定地。前已言之。而引岸廣狹。人口稠疏。各各不同。銷鹽數量。亦因有歧異。兩淮引岸。包羅湘鄂西皖。不下二百餘縣。(觀第五表)故歲銷額達七百萬石以上。爲各區之冠。兩浙四川兩廣。都亦銷四百萬餘石。計全國十一銷鹽區之數。約三千四百零四萬一千石。唯吾國素乏統計。上所列者。不過檔冊約數。未能盡信。即使正確。亦未必與實際相合。蓋依最近人口統計。爲四萬五千七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三。每人平均食鹽十三斤。應銷鹽五千九百四十一萬餘石。今之所報銷者。僅及其半。昔張南通曰。食岸無稅。商私梟私充斥。有稅之鹽。與無稅之鹽。相等。信言也。

長蘆青島之精鹽。按規定僅能銷於通商口岸。及香港日俄一帶。(近年侵銷內地之數。頗不在少。)年約在三百萬石上下。(觀第八九兩表)茲再分區詳述之。如次。(至於運銷制度。可參閱中編第一章第六節)

(一)長蘆 蘆鹽銷直隸大興等一百四十一縣。河南開封等五十二縣。歲銷額三百八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二)東三省 奉天鹽行銷於奉天各屬。與吉江兩省並邊門附近之蒙古各部落。歲銷三百七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三)山東 山東鹽行銷於本省歷城章邱等一百〇七縣。蘇北五縣。皖北兩縣。河南九縣。歲銷額一百九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四)河東 潞鹽行銷晉陝豫三岸。一百一十二縣。自歸官民並運後。銷無定地。此岸滯引。可由彼岸代銷。歲銷一

百三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五）兩淮 淮南鹽銷於湘鄂西皖四岸淮北鹽銷於河南汝光十四縣兩淮銷額共七百四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六）福建 閩鹽行銷於本省五十四縣浙之温州粵之潮橋等處亦銷閩鹽歲銷額二百五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七）兩浙 浙鹽行銷於本省蘇南皖贛上海等地歲銷額二百十五萬餘石（觀第六表）

（八）四川 川鹽行銷於本省七十六縣湖北八縣雲南七縣貴州五十六縣其他與淮滇粵鹽兼銷者亦有十數縣歸丁票地七十縣歲銷額為四百九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九）兩廣 粵鹽銷於兩廣閩黔湘贛等省計共有二百零二縣歲銷鹽四百五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十）雲南 滇鹽行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及貴州之盤縣等四縣歲銷額五十餘萬石（觀第六表）

（十一）陝甘 銷於陝西者四十七縣銷於甘肅者二十五縣他如漳縣西河等縣亦有銷場歲銷額五十萬石（觀第六表）

第五表 各省銷岸一覽表

產區	銷岸		記要
	岸別	省名 縣名	

		直隸		商辦		長蘆				
河南										
<p>陳留杞縣洧川中牟禹縣新鎮淮陽商水太康長葛鄭縣汲縣護嘉輝縣延津封邱濟源温縣陽武</p>	<p>開封通許尉氏鄆陵蘭封密縣西華項城沈邱扶溝許昌鄆城滎陽滎澤河陰汜水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新鄉淇縣濬縣滑縣沁陽原武修武武陟孟縣舞陽</p>	<p>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張北獨石多倫</p>	<p>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p>	<p>安次香河薊縣昌平寶坻青縣滄縣鹽山慶雲靜河甯河博野蠡縣高陽行唐新樂長垣邢臺南河平鄉鉅鹿唐山內邱任縣成安冀縣新河棗強武邑柏鄉隆平臨城遵化豐潤玉田</p>	<p>甯晉深縣鄉雞澤廣平邯鄲威縣清河磁縣衡水南宮趙縣高邑</p>	<p>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三河霸縣涿縣通縣武清順義密雲懷柔房山平谷天津南皮河間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甯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文安大城新鎮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城完縣雄縣安谷安新束鹿正定獲鹿井徑阜平欒城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無極藁城易縣涑水定縣曲陽深澤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沙河廣宗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威縣清河磁縣衡水南宮趙縣高邑</p>	<p>豫岸十九縣原係官運已于民國三年歸商辦理</p>	<p>舊永平府七屬原係官運民三歸商包辦</p>	<p>口北各縣原係官運民三改歸商辦兼銷蒙鹽</p>	<p>直隸三十五縣原係官運已于民國三年歸商辦理</p>

東河		東山					
民運	民銷	商辦					
山西	山東	江蘇	安徽	河南	江蘇	山東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平順壺關黎城晉城高平陽城 陵川沁水臨汾洪洞浮山鄉寧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 吉縣新絳垣曲河津絳縣稷山霍縣汾西趙城蒲縣 聞喜靈石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芮泉猗氏解縣安邑夏 縣平陸芮城	福山蓬萊黃縣棲霞招遠萊陽牟平文登榮城海陽掖 縣平度昌邑膠縣高密即墨安邱諸城	銅山	渦陽宿縣	商邱甯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縣考城柘城	豐縣沛縣蕭縣碭山	歷城齊河長清泰安肥城東平東阿平陰滋陽曲阜甯 陽鄒縣泗水汶上陽穀濟寧嘉祥魚臺曹縣單縣鉅野 博平清平高唐夏津濮縣平原茌平館陶聊城章邱鄒 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東濟陽臨邑陵縣德平萊蕪惠民 青城樂陵商河高苑博山費縣	
民三裁撤官運局改由民 販運銷				河南安徽江蘇十二縣原 係官運已於民四歸商辦 理	本省四十一縣原係官運 民二三四四年間先後改歸 商辦		

		淮兩			
商辦	淮南	川銷	淮南	官運	
湖南	湖北	湖北	陝西	陝西	河南
<p>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寶慶新化武岡新甯遠永明江華新田常德岳陽零陵新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常德岳陽江臨湘華容桃源漢壽沅江南縣辰溪溆浦芷江麻陽永順保靖龍山桑植靖縣綏寧會同通道永綏鳳凰黔陽古丈乾城晃縣</p>	<p>鍾祥潛江襄陽荊門當陽遠安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西宜昌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長陽宜都興山巴東秭歸</p>	<p>武昌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陂孝感沔陽黃岡黃安黃梅蘄春蘄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應城天門京山</p>	<p>咸陽興平高陵涇陽三原富平醴泉同官耀縣大荔朝邑郃陽澄城韓城白水蒲城乾縣永壽武功</p>	<p>長安臨潼鄠縣藍田盩厔渭南潼關華陰華縣商縣鎮安雒南山陽商南柞水甯陝</p>	<p>伊陽魯山洛陽鄆師宜陽登封永寧新安澗池嵩縣陝縣靈寶閿鄉盧氏臨汝南召鎮平泌陽桐柏鄧縣內鄉新野浙川</p>
		<p>本係淮南商岸向銷應城 崗鹽</p>		<p>八縣原係官運民三改歸 民販並准蘆潞兼銷</p>	

商辦		官運	商辦		商辦		並銷
淮北			淮南		淮南		川淮
豫岸		安徽	安徽		江西		湖南
河南							
山固始息縣商城		滁縣全椒來安	鳳陽定遠鳳臺懷遠靈璧壽縣阜陽穎上太和霍邱蒙城亳縣六安英山霍山泗縣五河盱眙	桐城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爲	懷寧宿松太湖潛山望江和縣含山宣城南陵涇縣太平旌德甯國蕪湖繁昌當塗貴池銅陵石埭東流秋浦青陽	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	石門慈利澧縣安鄉臨澧大庸
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			上列十八縣向稱皖北十		舊建昌府屬五縣原係官		
本係淮北豫岸民三淮蘆			九屬所少渦陽一縣本係		運民四改歸商辦		
淮並銷			山東鹽區已列於前				

浙兩		建福				
商網岸		官官		五近	商食淮	
辦岸		賣收		場	北	
江西	安徽	浙東	福建	江蘇	江蘇	
				安徽	江蘇	
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上饒橫峯	歙縣休寧婺源祈門黟縣績溪	富陽新登於潛昌化諸暨金華蘭溪湯溪東陽義烏浦 江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 分水	寧建寧 順昌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 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漳平寧洋南平將樂沙縣尤溪 惠安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巖雲霄龍溪漳浦南 鼎寧德壽甯福安平潭思明莆田仙遊金門晉江南安 閩候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福福清霞浦福	漣水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淮陰淮安泗陽睢寧宿遷邳縣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儀徵南通如皋泰縣阜 寧鹽城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江都揚中
					天長	

川四		包課		銷肩地		商引岸		商辦							
四川	四川	江蘇	浙西	安徽	江蘇	浙西	安徽	浙西							
雅安榮經蘆山漢源絨永雷波古宋古蘭石砭	高縣筠連琪縣興文屏山江北涪陵巴縣江津長壽綦江	海門崇明	定海	仙居寧海溫嶺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	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縉雲永康武義臨海黃巖天台	玉環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麗水青田松楊遂昌龍	昌嵛縣	杭縣海寧餘杭崇德平湖海鹽紹興蕭山餘姚上虞新	建平	嘉定寶山	吳縣崑山常熟吳江松江奉賢金山青浦上海南匯川	沙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	臨安	廣德	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
成都華陽重慶雙流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彭縣	崇寧新津廣安鄰水岳池懋功馬邊宜賓慶符南溪長寧														

兼川 銷淮	兼川 銷粵	銷粵 並滇	兼銷	川滇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雲南	貴州	雲南	湖北	
天柱	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	南籠貞豐	普安安南	宣威	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廣順平越甕安湄潭餘慶遵義綏陽桐梓仁懷正安鑪山麻哈寨八丹江畢節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郎岱平壩關嶺大定威寧黔西織金城赤水鎮遠印水施秉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恩縣青溪玉屏思南沿河德江印江婺川后坪松桃石阡鳳泉	昭通永善東界巧家大關魯甸鎮雄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長樂	理番汶川酉陽秀山彭水黔江豐都墊江眉山彭山青神印嶽大邑蒲江瀘縣納溪合江江安昭覺鹽邊峨邊潼南安岳

		廣兩		商辦		歸地	
						四川	
湖南		廣西		廣東			
禾 酃縣 郴縣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		懷集 富川 賀縣 桂林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 永福 義寧 全 縣 灌陽 平樂 恭城 荔浦 修仁 昭平 蒼梧 龍勝 馬平 雒容 羅城 柳城 三江 來賓 融縣 宜山 象縣 天河 思恩 河池 武 鳴賓 容縣 岑溪 桂平 南寧 貴縣 武宣 扶南 隆安 橫縣 永 藤縣 容縣 岑溪 桂平 南寧 貴縣 武宣 扶南 隆安 橫縣 永 淳崇善 養利 左縣 同正 寧明 靖西 鎮邊 天保 奉議 鬱林 博北 興業 上思 邕寧 北流 陸川 蒙山 那馬 中渡 東蘭 龍 州 憑祥		南海 番禺 順德 東莞 新會 花縣 從化 增城 龍門 香山 寶 安三水 高明 鶴山 德慶 羅定 雲浮 廣寧 封川 開建 鬱南 恩平 開平 台山 陽江 春新 興連 縣陽 山連 山清遠 英德 曲江 樂昌 乳源 仁化 南雄 始興 翁源 惠陽 博羅 新豐 紫金 龍川 連平 河源 和平 海豐 陸豐 茂名 電 白信宜 化縣 吳川 廉江 海康 遂溪 徐聞 合浦 靈山 防城 欽縣 梅縣 玉華 興寧 平遠 蕉嶺 潮安 豐順 潮陽 揭陽 饒 平 惠來 澄海 普寧 大埔 赤溪 佛岡		簡陽 廣漢 什邡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茂縣 綿陽 德陽 安 縣 綿竹 梓潼 羅江 松潘 永川 榮昌 銅梁 大足 合川 武勝 奉節 雲陽 開縣 巫溪 開江 城口 忠縣 梁山 名山 西昌 冕 寧 鹽源 會理 越嶲 樂山 洪雅 犍為 榮縣 威遠 丹陵 富順 隆昌 資中 仁壽 資陽 井研 內江 西充 營山 南充 閬中 儀 隴 蒼溪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巴中 劍閣 蓬安 三台 射洪 鹽亭 中江 遂寧 蓬溪 樂至 璧山	

		南雲			
		民運		兼淮粵銷	
貴州		雲南	貴州	福建	江西
盤縣普安興仁興義	騰衝龍陵文山	廣南中甸維西 昆明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易門嵩明景甯安寧昆陽武定元謀祿勸曲清平彝霑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綏江徵江新興路西江川楚雄廣通摩芻定鹽興蒙自建水通海河西巒峨石屏阿迷黎縣箇舊雲縣馬關富州廣西彌勒師宗邱北思茅甯洱他郎景谷元江新平瀾滄鎮沅景東緬甯保山永鎮康大理雲南洱源鳳儀鄧川寶川雲龍彌渡麗江蘭坪鶴慶劍川蒙化漾濞永北華坪姚安鎮南大姚鹽豐順寧	錦屏	荔波黎平榕江獨山三合平舟永從下江羅斛都江	贛縣零都倍豐興國會昌安遂尋鄔龍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定南虔南
		三縣原係官運民國四年改歸民銷		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	

考	備	池馬花小大			
		兼銷 西河 土鹽	兼銷 漳鹽 土鹽	民運	陝西
		甘肅	甘肅	甘肅	陝西
		西河武都文縣成縣徽縣兩當禮縣	天水秦安清水通渭武山伏羌西固皇蘭狄道導河洮沙靖遠金縣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甯岷縣漳縣	平涼華亭靜甯隆德莊浪慶陽甯縣正寧合水環縣涇川崇信鎮原靈臺固原海原化平甯夏甯朔靈武鹽池金積鎮戎平羅中衛	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靖邊清澗鄜縣洛川中部宜君宜川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甯光沔縣略陽佛坪鎮巴留壩漢陰磚坪安康平利洵陽紫陽石泉鳳縣白河鳳翔岐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邠縣柁邑淳化長武
	上表未列東三省以該三省全銷奉鹽並無他省之鹽輸入不須分別銷岸是以從略				
	山西冀甯雁門等道所屬各縣係銷蒙鹽種類既多無從分析故該省蒙鹽銷岸未列				
	陝西榆林道所屬各縣甘肅甘涼安肅西甯等道所屬各縣均係蒙土兼銷無從分岸是以未列				
	四川川邊各縣本係特別區域其銷岸無從分析故亦未列				

第六表 各鹽區實銷數目表

區別	年度		說明
	銷數	年度	
長蘆	三、七四三、一六〇	三、八六〇、一八四	三、九三四、八〇四
東三省	二、四八二、三五九	二、五二六、七八〇	三、二〇二、五九〇
山東	一、二一九、八〇二	一、〇六八、四三五	一、二七七、一七四
河東	二、〇六〇、四二〇	八三三、四〇〇	一、五二〇、八六〇
兩淮	六、五〇五、三三九	七、九五七、一三三	五、七四三、二九七
兩浙	二、二一六、七二八	二、四六三、七六九	二、六五六、五六四
兩廣	二、一三五、八一八	三、五八一、五八一	六年分銷未報
福建	一、四八三、八七三	二、一一七、五〇〇	五年分有十三日之銷數未詳
四川	五、四九一、〇五三	六、三七四、六二四	川北及宜沙銷數在內
雲南	五九九、五二四	六五〇、七〇七	六年分銷數未報

說明

吉黑銷數在內惟六年分有二十七日之銷數未詳

淮北鄂湘西皖銷數在內又六年分有十六日之銷數未詳

花定	四三、三五九	二三二、〇七八	一九〇、二四二
口北	二二六、七四三	二九八、〇五六	二四三、二八五
晉北	二四五、二七五	二三二、一〇七	二一九、九五六
合計	二、四四三、四五二	三、一九六、三五四	三、九三二、〇〇七

第七表 各鹽區額定比較(標準銷數)表

長蘆	三、八三〇、〇〇〇	東三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兩廣	四、五〇〇、〇〇〇
河東	一、三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九八〇、〇〇〇
兩淮	七、四五五、〇〇〇	兩浙	二、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七五〇、〇〇〇	花定	二八〇、〇〇〇	晉北	二七三、〇〇〇
口北	二七二、〇〇〇	全國共計	三三三、四三七、〇〇〇		

按右列各數六年十月修正訂明自七年一月起實行比較

第四節 輸出之規定

香港俄朝鮮日本向食華鹽。就中以日本為最。朝鮮次之。香港又次之。俄居其末。綜計每年吾國鹽之輸出。平均都

達四百萬石以上。值關平銀二百萬兩左右。然僅青島及長蘆精鹽可以輸出。內地鹽出口素懸厲禁。民九而後輸出日見減少。民國十四年。全年輸出不過二百九十餘萬石。較民九輸出五百六十餘萬石者。相去真不可以道里計。精鹽漸次灌銷內地。民九政府曾訂定運鹽出口條例草案五條。准許內地鹽輸出。每石納稅二角。運者不多。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減為每石一角。其辦法係出口時。每石仍納鹽稅二角。於運道地證明後。再退回一角。然以青島專業。故終無實效。

日據之青島鹽田。民十一始以庫券一千四百萬元。現款二百萬。共一千六百萬。贖回。改歸國人自營。（現歸永裕公司承辦）但輸出稅率問題。我國堅持向日輸出之食鹽每石四分。工業鹽每石七分。向朝鮮等地輸出之食鹽每石一角。工業鹽每石一角四分。日本委員則主張無論食鹽與工業鹽。無論向日抑向朝鮮。每石一律三分。兩方爭持不決。延至民國十五年十月。始正式簽定條文。向日輸出之工業鹽六分。食鹽三分。向朝鮮輸出食鹽三分。工業鹽一角二分。關於條文中代理商一項。日本指定在青島之三井三菱二商。在日本者。為久原會社。茲將民十二之鹽輸出草案及中日青鹽輸出協定大綱併錄于次。

（一）運鹽出口條例草案 民國九年十月

（一）鹽務署依照國務會議議決華鹽出口數目一千萬噸。規定某區若干噸。某區若干噸。

（二）出口鹽斤應分為甲乙兩種。

（甲）外國政府借運經中國政府特准者。

(乙)華商稟請承運經政府特准者

以上兩種出口鹽斤須擔保不在中國內地侵銷其關於甲種者應由借運之政府出具公文切實聲明擔保關於乙種者如係代理各國借運接濟食用應由各國駐華公使證明擔保如由該商自請運鹽接濟國外僑民者應指明地點由該處中國領事及商會銀行具結擔保

(三)此項鹽稅暫行規定最低數每石國幣二角惟于起運之先應每擔另繳保證金二角俟該項鹽斤確係運到指銷地點得有當地官廳收到證據者由商人送呈領運地方官廳驗明無訛即將該項證金發還

(四)此項出口鹽斤祇以輪運爲限由鹽務署發給特種護照以資護運此項護照交由各該區運署填發報部查核並訂明限制如左

凡運鹽船隻不准裝載他項貨物

在中國境地除上煤上水外不准沿途逗遛其上煤上水並報明海關或鹽務機關派員監視

在三小時以內須離開口岸

所持之護照須由運鹽者繳由出境最末之海關驗明鹽數彙呈鹽務署如鹽數不符將該船扣留報明稅務處轉咨核辦

(五)爲獎勵華鹽出口起見得由鹽務署頒發華鹽出口製鹽特許證凡持有此項證書得直接售與運鹽出口商人及直接各區遵章納稅領單請領護照出口所有詳細章程由鹽務署另行規定

(二) 青鹽輸出合同大綱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甲) 青島鹽輸出大綱協定

- 1, 食鹽輸出稅每石三分工業之輸出稅亦三分惟每石得加徵工費三分
- 2, 中國政府指定輸出商店名同時日本政府亦指定輸入代理店
- 3, 日本輸入代理店得在青島購鹽
- 4, 碼頭捐及其他費用一切仍舊不得增加
- 5, 本大綱有效期間十五年
- 6, 暫行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須簽字正式協定

(乙) 工業鹽臨時輸出辦法

- 1, 工業鹽于輸出稅之外加徵工費三分直接在青島購辦
- 2, 前項輸出由中日實業公司向膠東製鹽民業聯合會購辦之
- 3, 向朝鮮輸出之工業鹽于輸出稅三分之外每石加徵九分附加稅
- 4, 輸入港以仁川釜山木浦等港口爲限
- 5, 中日兩國政府對於祕密輸入應互講防止方法

(丙) 青鹽輸入朝鮮之條件

- 1, 每石輸出稅三分另加國內工費九分共徵一角二分
 - 2, 輸入最高量每年一萬六千斤
 - 3, 朝鮮總督府已得輸入許可者則與中國鹽務署已受臨時輸出許可者交易
 - 4, 運鹽用輪船嚴禁以帆船(俗稱大眼雞)輸運
 - 5, 朝鮮起岸之港以仁川釜山元山清津四港為限
 - 6, 朝鮮輸出鹽為暫行協定容再為正式協定
- 第八表 鹽出口值量表

年 別	香 港		俄	朝 鮮	日 本	共 計
	石 數	關 銀				
民國九年	六二·七九九石	一八三·五四〇兩	四二·四八一	一六〇·二二四	一·三四三·二六四	一·七二九·三九九
	六八〇·八五五	二〇四·二五七	一六·三三二	五〇〇·四九五	三·六四九·二六七	四·八六四·八三〇
民國十年	二九二·四三一	二〇四·二五七	四·八六三	三三二·二六六	一·二二六·五二一	一·五四七·八九七
	七九·〇四〇	—	—	八〇五·八二六	三·五九二·三五九	四·七六九·六五六
民國十一年	—	—	—	—	—	—
	八七·七三元	—	二二·七二二	三〇四·五七九	一·〇七七·七〇八	一·四九三·七二六

共計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石	銀	石	銀	石	銀
	七八·九四七	九三·三三九	六七·五〇〇	一五二·四四二	一一〇·二八三	四四·〇七三
	一·二三四·九五二	五九〇·二六九	八二六·五三三	三三三·一〇〇	五二·四三二	二二四·四六五
	二·四九二·五七二	一·〇八七·四四四	一·四四四·五三三	一·〇七五·五六五	七九三·三五二	三〇一·四七四
	三·七〇六·四七〇	一·七六九·九三三	二·三四〇·五二九	一·五八〇·九八〇	一·九七八·四二八	七六二·一九九
					一·七·七二〇·三六〇石	
					四·三九四·四八八石	
					四三三·五六七石	
					四三九·一九〇兩	
					一·九〇二·八〇三兩	
					一·六·四七二·六七二兩	
					九·三八四·一三五	
					二四·一五五·六八八	

第九表 青島長蘆鹽出口數量表

年 別 青 島 鹽 長 蘆 備 註

民國七年 不詳 詳 四〇·三一二 青島鹽全銷于日本朝鮮

民國八年 不詳 詳 一三三·三一二

民國九年 三·五五〇·一〇〇 一二二九·五四七

民國十年 二·五二〇·三九四 二八九·〇五九

民國十一年 二·八六三·七三〇 三九四·四一七
民國十二年 不 詳 三九九·九三〇

第二章 鹽稅實況

第一節 導論

中國歷來祇有籌款而無財政。夫前清政府人物之冥頑無論矣。辛亥革命以還。掌國計者。徒籌軍餉。借外債。發公債。立新稅之是謀。根本大計。諸如預算制度。金庫制度。財政政策。財政整理等等問題。或則虛設機關。粉飾面目。或則置之度外。棄如敝屣。終日皇皇然以關鹽兩餘抵押借款。苛捐暴斂。爲獻媚軍閥。過渡節關之工具。國計蹙竭與否。民生困躓與否。均不顧也。誰可以多籌餉糈。多借外債者。羣猶以理財家目之。嗚乎。如是局面。吾等唯有箝口結舌而已。雖然。所以不能已於言者。蓋有四端。論如次。

(一)卅年來鹽款收入。在國家收入占極重要之位置。匪特與田賦(田賦在昔視爲中央收入。特各省扣用已成積習。與地方稅無異。十七年全財會議始正式定爲地方收入)收入相埒。有時且駕關稅而上之。(觀第一表)凡百政務經費。大半仰給於關鹽兩餘。故鹽稅之寬絀。直接間接影響於國家命脈也。至非淺渺。吾人既自認爲中華民國份子之一。則對於本國國計極有關係之鹽款與國債問題。自不應緘默無言。

第一表 各種稅收比較表(預算表)

年 別	田 賦	鹽 稅	關 稅	其 他
一九一二	二六·九五·八六二	七二·三六三·三三九	六五·四七六·三三二	一一〇·四二六·九四五
一九一三	八二·四〇三·六二二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六六·三三四·二八三	三三八·八三七·八〇七
一九一四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一三九·九九〇·四四九
一九一六	九七·五五三·五三三	八四·七七二·三六五	七二·三四六·三三四	三七·四五三·五〇三
一九二六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	六九·八九五·四〇三	一一〇·三六五·七一〇	一二五·三三七·四二八

(二)自善後借款條約成立。鹽稅主權旁落外人。先於是者。雖有瑞記洋款。英德洋款。庚子賠款。英法借款。湖廣鐵路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僅以鹽稅供担保之用。其禍國殃民。固尤不如善後借款條約之烈也。其第五條大意。規定北京設立鹽務署。並於署內設稽核總所。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等事項。分所由經理華員一人。洋員一人。會同担负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鹽務進款賬內之款。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不能提用。更有進者。鹽稅收入。概存於外國銀行。民國十三年秋。匯理銀行竟為金法郎案問題。勒扣鹽款。以事要挾。於是我國鹽稅徵收支取之權。悉操自外人。此所以鹽款與國債問題。不能不討論者二也。

(三)鹽政自宋迄今。引制之毒。深根固蒂。清代復有加價報效帑息等創例。鹽政之弊。乃多不可言。鹽商與官吏。交相為私。把持壟斷。無所不用其極。民二當局。雖有改革鹽政之決心。張弧時代。亦嘗有改革計劃。卒以背景不

同。政見互異。且恐稅收受影響均未云成。截自民國十四年底止。鹽稅担保之國債。已達九萬萬元之巨。實際每年由鹽稅撥付者。克利斯浦借款息二、〇〇〇、〇〇〇。湖廣鐵路借款一、四〇〇、〇〇〇。一四庫券息八、四〇〇、〇〇〇。九六公債息七、二〇〇、〇〇〇。流通券基金三、四〇〇、〇〇〇。特別流通券基金三、六〇〇、〇〇〇。英法借款三、〇〇〇、〇〇〇。等等約在三千餘萬上下。各省協款截留之數。尙不在內。以如是之巨債支出。一旦驟言改革。定非易易。蓋廢引除商。以實行官專賣。則收鹽資本。爲額甚巨。自由貿易。就場征税。則一時的款。無所從出。兩俱不利於收入也。故鹽款與國債問題。一日無根本解決辦法。卽一日鹽政無改革之可能。此所以不能不討論者三也。

(四)民生問題。非可以空談了事。必須從實際下手。按解決民生。不外兩途。一從振興實業入手。一從財政社會化入手。今且就後者言之。鹽爲人生必需之物。無論貧富。不可一日離。且此物爲絕對之必需品。無他物可以代庖。富者貧者。初不以其貧富關係而自由減增其食鹽量。故依社會化財政政策。租稅以能力償付爲原則言之。鹽爲惡稅。殆無疑義。歐洲各國。或官專賣。免暴價之嫌。如日本法德是。或全行免稅。如英國是。皆職是故也。今吾國財政當局。不審於此。以加價加稅爲裕收不二法門。以致鹽價大漲。平民生計日苦。事雖至細。而爲禍至烈。此所以不能不討論者四也。

本此諸指。爰不辭荒陋。將三十年來鹽款與國債之種種關係。依其先後條分縷析。爲吾國人告焉。

第二節 三十年來鹽款收入大勢

光緒二十九年。鹽課收入。僅七百七十餘萬。合鹽釐計之。不過千餘萬耳。迨宣統三年。預算數驟增至七千餘萬。自民三至民十四。年有遞增。迄未少減。均在九千萬左右。民十五民十六兩年。稍形痿縮。然亦恆在六七千萬之上下。（觀第二表）鹽稅之多寡。視人口繁殖程度而異。吾國人口向無統計。姑就四萬萬計。則每人平均每年食鹽十三斤。（荷蘭十七斤。日本十六斤。法國十四斤。德國十三斤。意大利十一斤。）當食鹽五十二萬萬斤。依民二頒布鹽稅條例第三條。每鹽百斤稅三元。當得一萬五千餘萬元。今之所收。僅及其半。固由于私鹽充斥。官吏中飽。而鹽法不良。鹽稅不劃一。實為其最大病根。此則吾人論鹽政者。所不能不鄭重及之者。

鹽稅權向未統一。前清視為地方稅。由各省自行征收。清末始改為中央稅。雖名不副實。然當時各省猶能按時解交。民元而後。以迄於今。兵火年年。各省軍閥。視鹽稅不啻為其私業。任意截留。川粵各省獨立而後。此風尤烈。以致中央政府政費。一無所出。乃不得不出以張羅抵借。寅吃卯糧之下策。計民八至民十三五年中。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浙江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綏遠十一省。先後截留之鹽稅額。共計殆不下一萬一千餘萬元。（觀第三表）上而自督軍巡閱使。下而至旅師營長。苟有兵符在握。地盤割據者。無不將所管區域內之鹽稅。予取予求。此種惡習。尤以川省為然。

鹽稅全收入。除去償還外債。抵撥內債。撥付各省協款（實即截留）三項外。即為鹽餘。民國七年以來。關稅收入大增。將善後借款之本息。逐漸由關稅撥付。彼時各省雖有截留鹽款之事。然為數尙微。故此時之鹽餘為最多。有五千餘萬。厥後鹽稅所撥付之外債。加入湖廣鐵路借款。英法借款。鹽餘庫券。整理公債基金。以及隨時指定

由鹽餘項下撥付各銀行墊款。益以此時截留鹽款之省分日多。鹽餘之數額日狹。民國十一年僅有三千餘萬。較民七相差。殆有五分之二有餘。民十二以後。截留之省分更多。張壽鏞氏曾曰。政治無系統。財政永無辦法。誠哉其言之不誣也。（觀第三表）

鹽稅各省收入。照光緒二十九年統計。江蘇最多。計銀三百三十餘萬兩。錢一百餘萬串。廣西次之。計銀二百九十餘萬兩。直隸又次之。計銀九十餘萬兩。宣統三年預算。亦以江蘇為最多。計二千一百零二萬元。四川次之。計一千零零八萬元。直隸又次之。計七百八十餘萬元。民元而後。照分區計。亦以兩淮長蘆四川為首屈。（觀第四表第五表）

第二表 三十年來鹽稅收入表

年 代	金 額	備 考
一九〇三	一一・二六九・八六五	銀兩
	二・二四〇・〇四四	錢串
一九一二	七一・三六三・二二九	預算數
一九一三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預算數
一九一四	六九・四九四・九一五	
一九一五	七七・七二九・六七六	
一九一六	八〇・三一六・七三五	

一九一七	八一·二二三·五一七	
一九一八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一九一九	九〇·二三七·九一八	
一九二〇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一九二一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一九二二	九六·七七九·九四七	
一九二三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一九二五	七三·六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	六四·二八七·〇〇〇	
一九二七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整理會暫編數
一九二八	一一八·六三〇·〇〇〇	全財會議暫編數

第三表 各省截留鹽稅與鹽餘表

年 代	截留數	鹽餘
一九一八		五二·八〇八·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〇・八一七・五〇〇	四三・三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三五二・二〇〇	三六・〇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一・八二四・一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二〇・一二五・七二〇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六・四五七・二九七	四一・五四三・五六三
一九二四	二九・三七三・一二六	三一・二五六・九三四
一九二五	不詳	三三・九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七・三八九・〇〇〇	八・八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	五二・五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第四表 各省鹽稅收入表

省別	光緒廿九年（一九〇三）	宣統三年（一九一二）	備致
直隸	九〇一・三三〇兩	七・八五五・二二七	宣統三年數係預算概數
山東	二七〇・六七五	二・五八八・四九三	
山西	六四二・九三三	二・〇一九・二四三	
河南	二・五二三	四四四・四八三	

陝西	二七·四八九	六六一·九八三
甘肅	三〇·七二六	二五一·二七七
江蘇	銀三·三六一·七〇〇兩 錢一·〇四一·五五四串	二一·〇二二·〇三五
江西	不詳	一〇八·一八〇
福建	三〇五·〇〇八	一·六三二·三二〇
安徽	不詳	
浙江	六九八·三五三	三·六〇九·四九三
湖北	七五·六〇七	二·六五二·八七六
	又一·一九八·四九〇串	
湖南	七八三·六六六	三七七·八八八
廣東	二四一·八四八	八·二三〇·四三三
廣西	二·九二四·八八八	八五一·二九二
四川	七·六一五	一〇·〇八二·九八九
貴州	七九六·四〇四	二〇·四六〇
雲南	一九九·一〇〇	二·〇〇六·二五〇

奉天 不詳 二·四八三·五四一

吉林 二·七九八·六四九

黑龍江 一·五二〇·六〇二

新疆 二九·四二七

熱河 九五·〇〇三

察哈爾 一二·〇七五

合計 銀 一一·二六九·八六五兩
錢 二·二四〇·〇四四串
七六·三五五·一二四

第五表 各區鹽稅收入表(以百萬為單位)

區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四年	自民國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備
長蘆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四	預一七	一	
東三省	六	五	二	七	五	算八	一	
山東	四	三	三	三	三	數六	五	
河東	二	四	二	四	四	三	一	
兩淮	五	七	七	五	七	一三	一二	

沙市	宜昌	皖岸	西岸	湘岸	鄂岸	川北	潮橋	松江	淮北	四川	雲南	兩廣	福建	兩浙
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三	二	三	五	三	一	一	〇・六	三	八	二	七	二	三
	三	二	三	五	四	六	一	一	三	七	三	七	二	三
	二	二	三	五	三	二	八	二	六	九	三	六	二	三
	三	二	二	六	三	二	一	二	五	八	三	七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二	六	二	六	九	三	七	九	四
	〇・七	一	九	三	二	二	〇・七	三	三	三	二	八	三	五
	〇・二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四	七	一	一	一	二	五

三年改設運副

三年以前併入四川

陝西	〇八〇一									〇六	
正陽	五〇八〇一										
蘇五屬	七										
廣西	〇三・八										
黔岸	一・五										
陝西財政廳兼辦	〇・四・〇三									〇六	
甘肅財政廳兼辦	〇・三										
熱河	〇六										
晉北	〇・二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二	〇・四				
花定		〇・三	〇・四	〇・三	〇・七						
口北蒙鹽局	〇一	〇・四	〇・六	〇・五	〇・七	〇・四					
口北樞運局	〇四										
廈門運副署											三・三
福建財政廳											
皖北淮鹽官運局											〇・五

四年後併入兩淮

五年後裁撤

三年後裁撤

四年後裁撤歸入四川

五年後併入花定

四年後改併花定

三年後裁撤

三年設置

三年裁撤

合計 七〇·六·六·三·四·五〇·八·二〇·八·七三 九五·二·五·三

民十六年度長蘆東三省河東兩廣雲南四川潮橋川北等處收解數未列表報故總數較十四年大絀

第三節 鹽稅與國債

第一項 瑞記洋款（一八九五年）

瑞記洋款。及以下所論之英德續款。皆係因籌還日本賠款而借者。初光緒二十一年。中東之役大敗。日本迫城下盟。訂賠款約。先索三百兆兩。迭經交涉。始減為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第一次五十兆兩。應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償訖。第二次五十兆兩。應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前償清。第三次至第八次。每次交十六兆兩。有奇。於每年三月前償還。並規定自第二次起。餘一百五十兆兩。於期前依5%年息核算。但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云云。唯當時政府國帑空虛。涓滴無存。乃不得不借外債以付第一次賠款數。先向俄法借法金四萬萬法郎。繼又向瑞記銀行借一百萬磅。曰瑞記洋款。利息六釐。折扣九六。歸還款項。明定為江蘇之鹽課及釐金。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磅。此款業於民國四年償清。成爲歷史上之遺物矣。

第二項 英德續借洋款（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第四次賠款期至。清當局欲將賠款一律償清。以圖少付利息。初擬發行昭信股

票未成。乃轉募外債。俄人乘機以貸款餽我。條件爲九三折扣。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聞之。出而抵制。以九四折扣。五厘息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之報酬。陰與當局磋商。冀收其中俄借款之議。俄法兩使。乃大起抗議。當局無已。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一面照會日本。求將期限延長二十年。當是時也。日亦正苦於財政躓蹶。覆牒未之許。當局乃不得不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一千六百萬磅。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以蘇州貨釐八〇〇〇〇〇〇兩。淞滬貨釐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九江貨釐二〇〇〇〇〇〇兩。浙東貨釐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宜昌鹽厘並加價一。〇〇〇〇〇〇兩。鄂岸鹽厘五〇〇〇〇〇〇兩。皖岸鹽釐三〇〇〇〇〇〇兩。共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三五。二二二磅。債券發行於倫敦及柏林兩處。此款本息現均由關稅撥付。

按當時清政府急於一次償完。而借債大之外債。實策之至下者。蓋馬關條約。載明賠款。係庫平銀兩。而借款以磅價。計算歷年磅虧損失。真可駭人。此則昧於世界經濟趨勢。當時財政當局。所不能辭其咎也。

第三項 庚子賠款（一九〇一年）

庚子賠款。卽由最恥辱最束縛我國經濟發展之辛丑和約所訂之賠款也。先是拳匪事變。清廷朝政。爲無知婦人及一二昏臣所左右。縱使愚夫愚婦。仇殺外人。卒釀成各國進攻。賠款議和。初索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當時與議者有我國之李鴻章。經更番之交涉。始定爲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按五款

辦法償還。利息四釐。以關鹽兩稅為擔保。本金每年付。但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以後改為每月提付。交存國際銀行。庚款委員團所指定之銀行。匯價按當月折衷市價計算。（觀第六表第七表第八表）

本利合計殆達九八二，二三八，一五〇。今我國已付庚款本利合計不過關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尚不及原總數三分之一。此種巨額之負擔。令人可畏。猶有進者。當訂約時。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依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云云。究竟此市價指訂約時之市價。抑以後付款時之市價。未嘗下正確之解釋。厥後銀價下落。虧累不堪。雖曾經磋商。均不得直。計補交磅虧達八，〇〇〇，〇〇〇兩之巨。另借匯豐新借款。以事彌縫。徒遭此無辜之損失。吾國人之昏瞶。何一至於此。

此款自民國五年之後全由關稅內撥付

第六表 各國應得賠款表

國別	各國所得賠款百分比 (關平銀)	本金數額 (關平銀)	利金總額 (關銀)	本利總額 (關銀)	當時之匯兌率	按各國幣制折合本利總額
俄	二六·九七三六	一三〇·三七二〇	一五五·一九六·六三〇	二八四·五六七·七五〇	一·四三二	四〇一·八〇九·六六三·六九羅卜
德	二〇·〇二五六七	九〇·〇七〇·五五	一〇六·五三一·〇三二	一九六·六〇一·五五七	三·〇五五	六〇〇·六二七·七三五·二三馬克
法	一五·七五〇七二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八三·八三三·三四二	一五四·七〇九·五八一	三·七五	五八〇·一六〇·九二七·七六法郎
英	一一·二四九〇一	五〇·六二〇·五五	五九·八七二·五三三	一一〇·四九二·〇六八	三先令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四鎊
日	七·七三二八〇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四一·一五二·五八九	七五·九四四·六八九	一·四〇七	一〇六·八五四·一七七·八二日金

美	七·三九七九	三三·九三九·〇五五	三八·九五八·七一五	七二·八九七·七七〇	〇·七四二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二五	金元
意	五·九一四八九	二六·六二七·〇〇五	三三·四八一·三〇一	五九·〇九八·三〇六	三·七五	二七·八六八·六四七·九一	法郎
比	一·八八五四一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一〇·〇三四·八七一	一八·五五九·二二六	三·七五	六九·四四七·六六一·一三	
匈奧	〇·八九九七六	四·〇〇三·九二〇	四·七三五·六四二	八·七三九·五六一	三·五九五	三一·四一八·七二五·九七	克倫
荷蘭	〇·一七三八〇	七八二·一〇〇	九二五·〇三〇	一·七七七·一三〇	一·七九六	三·〇六六·〇〇五·三三	福祿令
國際部分	〇·〇三三三六	一四九·六七〇	一七七·〇三三	三三六·六九二	三先令	四九·〇〇三·〇九	鎊
西班牙	〇·〇三〇〇七	一三五·三二五	一六〇·〇四四	二九五·三五九	三·七五	一·一〇七·五九九·二九	
葡萄牙	〇·〇二〇五〇	九二·二五〇	一〇九·一〇九	二〇一·三五九	三先令	三〇·二〇三·七	
瑞挪	〇·〇二三九六	六二·八二〇	七四·三〇〇	一三七·二二〇	三先令	二〇·五六八·〇四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二三八·一五〇	九九二·二三八·一五〇			

第七表 五款數額及支付時期表

款別 款額(關平銀)

支付時期

第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四〇
第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四〇
第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四〇

第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四〇
第五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四〇
共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表 利息表

一九〇二—一〇	一八・八二九・五〇〇兩
一九一—一四	一九・八九九・三〇〇
一九一五	二三・二八三・三〇〇
一九一六—三一	二四・二八三・八〇〇
一九三二—四〇	三五・三五〇・一五〇

第九表 現負債額表(截至民國十五年六月止)

英國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
美國	一二・四五五・五〇七美金(每年退還數不在內)
法國	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法郎
意國	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法郎
俄國	三一・一〇五・三四四鎊

日本

七·五三一·九八五鎊

比國

四六·八七三·五二二法郎

葡國

二〇·三八七鎊

西班牙

七〇三·八六二法郎

荷蘭

一·九四八·四〇〇福祿林

瑞威

一三·〇七一鎊

其他各國

三一·一四二鎊

第四項 英法借款（一九〇八年）

此項借款一名興辦實業借款。先是盛宣懷爲京漢路督辦時。相繼向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及比國資本團。共借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及一千二百五十萬法郎（前者名蘆漢鐵路借款）以續成京漢路。全線賴以通車。唯自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以款與俄國有關爲辭。向我國提出抗議。蓋恐俄人侵及其長江流域之勢力圈也。當時政府。毫不知國權爲何物。竟朝聞言而夕徬徨無策。乃不得不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以五分之四還比債。五分之一興辦實業。蘆漢借款雖償。而英人之勢力反爲吾腹中之患矣。

此款係向匯豐匯理所告貸。故又名曰匯豐匯理借款。本金收入九四折扣。以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觔加價六十萬兩。江蘇鹽觔新案加價七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六十萬兩。直隸鹽斤新

案加價二十五萬兩。以及直隸江蘇湖北之房捐烟酒雜稅等爲擔保。期限三十年。每年四月十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起十月十五日。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還清。利息前十五年五厘。以後四釐五。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三百餘萬元。現負債額約在三千四百二十五萬鎊左右。

第五項 湖廣鐵路借款（一九一一年）

京漢鐵路計劃既定。更謀設廣東漢口間之線路。初擬民辦。未果。張之洞遂先後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合同。凡二次。觸法使之忌。陰以比人名義買收債票。爭設鐵路權。與美抗。當時輿論騷然。僉以爲本國鐵路握於外人之手。殊失國體。一致要求取消契約。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二日。張之洞與美商交涉。對於該公司已築之三水支線及幹綫一部分給予賠償金六百七十萬法郎。議成。未幾復以自辦資本不足。而鐵路工程之進行。不可一日輟。乃擬向匯豐借款。德出而撓之。英乃聯法以爲抗。美亦乘機加入。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之匯豐德之德華法之匯理美之資本團四國銀行團訂立漢粵川漢鐵路借款。以兩湖鹽釐爲擔保。本金共英金百六萬鎊。九五折扣。四十年償清。此湖廣鐵路借款之所由來也。（漢粵川漢鐵路借款又名湖廣鐵路借款）現此款完全由鹽稅項下撥提。茲錄其合同中之主要條件於此。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路綫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綫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二）利息 年利五釐。

(三)担保 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案加價三十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湖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五萬兩作爲擔保。

(四)期限 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五)特殊條件 (一)武昌至湖南宜章綫。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司。湖北廣水至宜昌路綫。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司。宜昌至夔州路綫。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司。在借款未償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二)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爲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優先權。(三)本路所需材料。如係同品質價格。銀行團有供給資金優先權。

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底止。未付本金爲五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鎊。欠付利息爲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五鎊。本利折合銀元總數爲五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項 克利斯浦借款(一九二二年)

此借款之名凡三(一)倫敦新借款。(二)克利斯浦借款。(三)五釐金鎊借款。債額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其用途爲償清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初元年八月。大借款議中。梗墊款停交。有華英普興公司白啓祿

者進言。謂宜速向他團借款。免爲六國資本團所挾制。語次。並介紹克利斯浦公司。可承借。當局聽其言。九月訂約。成債額如上云。年息五釐。折扣八九。以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加二釐五。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此其條約之大較也。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計現負純本爲四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又十分之七鎊。合華幣四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其應還本息及手續費總數。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爲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二鎊。合華洋七千六百一十一萬一千卅八元。每年付還本息共計三十二萬六千零七十鎊。合洋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第七項 善後大借款（一九一三年）

美後大借款。亦曰五國善後借款。蓋債權者爲英法德日俄五國故也。鹽務稽核所之設立。洋會辦之任用。鹽稅主權之喪失。卽根於是約而生。迄今鹽務之積弊依然如故。而鹽政一落於外人之手。在在仰人鼻息矣。此約訂立前後。經過極其複雜。茲分項述之於次。

大借款之淵源。初清宣統末年。當局欲利用外資。以整頓幣制實業。美欲單獨投資五千萬。以日俄有間言也。聯英德法三國向我國訂立正式契約。債額一千萬鎊。年息五釐。九五折扣。宣統三年三月簽字。並付墊款十

萬鎊。辛亥事變。餘款遂延宕未付。民國成立。度支部首領乃訪四國銀行團。就該項合同改爲大借款。議定由中國政府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收入爲擔保。並予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議遂定。

大借款之波折。條件既商定。三月下旬。四國銀行團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大嘩。日俄亦爲助焰。四國銀行團遂變爲六國銀行團。熊希齡長財政時。重與磋商。銀行團方面除原有特殊條件外。並追加六項。(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用途。(二)財政部報告一切支出。(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委員會各存一份。(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共一千二百萬兩。乃未幾。八月間。談判忽又中止。墊款亦不續繳。延至九月。周學熙任財長。重開舊議。十二月議定。適巴爾幹戰事急。銀行團要求再加利半釐。於是又中止。至翌年四月。始正式簽字。然而大借款之風潮。乃因此生焉。

大借款之風潮。先是元年九月。周學熙開列大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參議院以爲此係報告之性質。無議討之必要。十二月二七日之報告。與前相等。而當時參議院所表決者。不過爲交涉之範圍。合同之訂定。提交之手續而已。固未嘗即承認借款之有效也。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重與五國銀行團締結正式善後合同。(美國當時自動退出)並不交付參議院討論。僅咨國會查照備案。參議院大驚。仗義責問。政府

則強謂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大體表決。即爲全案通過。參議院嚴詞駁復。堅謂無效。同時衆議院於五月五日大會議決。與參議院作一致之聲張。又合同草案當締結時。周學熙諱莫如深。其在參議院所報告者。僅有大綱五條。而無條文。及後始知其華洋文意不同。諸如中文華洋總會辦華洋經協理。英文則爲華洋所長。與稽核造報所所公布之章程。在在都有抵觸。對外諂媚取悅。對內詐欺掩飾。當時海內騷然。違法問題。賣國問題。囂然震於國中。然而簽押已成。雖責難交至。周學熙固處之泰如也。厥後時日既久。聲嘶力竭。一段風波。遂亦不期而平息矣。

大借款之條件。茲將其主要條件錄之於次。

1, 債權者 英法德俄日五國。

2,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3,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即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日金。

4, 利息 年息五釐。

5, 折扣 九十發售八四淨收。

6, 用途 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舊

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運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二百餘萬鎊。

7. 擔保 共分三種。甲鹽稅。乙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爲此次借款付息之用時。丙種擔保之效用卽行停止。

8.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知照銀行團。得任意償還。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須另加二釐半之費。

9. 還本始期 民國十三年。

10. 還本終了期 民國四十九年。

11. 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担保之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用途相同之借款。銀行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付。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于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卽英文洋所長）主管所有發給引票。鹽務收入之事。鹽務入款存於五國所指定之銀行。非經稽核總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大借款之損失 債券九折出售。八四淨收。實得之數不過爲二千一百萬鎊。再扣除經理費匯費等損失。殆達四千七百一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合今華洋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二萬零五百八十九元（觀第十表）又此項借款。今因關稅有餘。由鹽稅撥付之款甚少。民國十一年卽未撥付。十二年所撥付者。僅二萬餘元。十二年以後。概

由關稅撥付矣。自民國十六年起算。現負本利總數為五千零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六磅。合華洋為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萬四千一百六十四萬。

第十表 大借款失損表

現金收入		借款債務	
1. 借款收入	F25,000,000	1. 借款總額	F25,000,000
扣去九扣	2,500,000	2. 四十七年之利息	42,850,810
六釐經理費	1,500,000	3. 經理費2.5%	169,629
匯費	29,632	4. 匯費	85,550
	4,029,632		
2. 實收	20,970,368		
3. 損失	47,135,621		
	69,105,989		69,105,989

第八項 其他短期雜債

以鹽稅作担保之國債。其羣羣大者。盡如上述。至於其他短期雜債。則如下所述。

1. 日本銀行團借款 總額共二千五百萬。民國六年。由日銀行先後代墊者。民國七年由鹽稅內撥付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八年付九百八十六萬餘元。九年付一千零五十四萬餘元。九年以後。即未再付。

2. 青島鹽田庫券 青島日人鹽業自民國十二年中日委員會協定給價收回。發行庫券。總額一千四百萬元。利息六釐。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自一九二四年起。年贖兩次。每次五十萬元（日金）。中國政府可于三個月以前。通知將庫券全部分或一部分收回。並規定中國在整理外債之時。本庫券有優先權。（擔保品為關鹽兩餘）民國十二年曾由鹽稅撥一百二十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撥付六十餘萬元。民國十四年底。結欠日金一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五十四錢。

3. 地方公債 甲直隸公債。債額四百八十萬兩。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七十餘萬元。民國六年以後。已停止撥付。乙湖北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付十五萬元左右。民國六年以後。亦停止撥付。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上編



八八

第十一表 鹽稅擔保外債表

年代	債名	債權者	經理者	債額	利息	期限
光緒二四年 一八九八	英德續款	英德	匯豐德華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釐五	四十年
光緒二七年 一九〇一	庚子賠款	俄德意法日葡荷等十三國		四,五〇〇,〇〇〇兩	四釐	三十年
光緒三〇年 一九〇四	英法		匯豐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釐	四十年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湖廣路借款	英法德美	匯豐·匯理·德華·美國資本團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釐	四十年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克利斯浦借款	英法德美	同上	實交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釐	十年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善後大借款	英法德日俄	匯豐·匯理·德華·正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釐	四十七年
現頁本利數	(甲) 一四,三三三,七三四鎊	(乙) A. 一六,一六〇,六六六元 B. 一八,五五七,八四四元 C.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元 D. 一八,七三三,三三三元 E.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F.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G.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H. 一六,六六六,〇〇〇元	(丙) 三,五〇〇,〇〇〇鎊	(甲) 一八,〇三三,八九二鎊	(甲) 一四,九九九,七三四鎊	不詳

第十二表 歷年鹽稅償還借款表

年次	英德續款	庚子賠款	英法借款	湖廣路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倭大借款	日銀行墊款	青島鹽田庫券	直隸公債	湖北公債	合計
民國三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現頁本利數	備考	現頁本利數
三年以後由關稅撥還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年以後由關稅撥付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年以後由關稅撥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起由鹽稅撥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以後稅撥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以後停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六年以後停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二百餘元。或斷或續。解期不定。十一年七月總稅務司安格聯。提出改更撥款說帖。大致謂以後全數基金改由關餘如數撥充。不足時再由鹽稅或烟酒稅協助云云。故現今公債基金。全由關稅撥付。鹽餘一千四百四百萬元之說。存其名耳。

乙。鹽餘 每年提撥總數。以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每年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按月指撥數目。分列於次。一月。七十五萬。二月。七十五萬。三月。八十萬。四月。一百五十萬。五月。一百五十萬。六月。一百二十萬。七月。一百萬。八月。一百萬。九月。一百五十萬。十月。一百五十萬。十一月。一百五十萬。十二月。一百萬。全年共計一千四百萬元。

丙。烟酒收入 每年提撥總數以一千萬元爲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十二分之五。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另由交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卽以烟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

▲基金保管辦法

由各該機關每月將款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總稅務司將收到各項基金。如數分存津滬中交兩行。收總稅務司整理公債基金戶。(Consolidated National Loan Service Sinkingfund)以資應付。

▲付帳辦法

總稅務司在津滬中交兩行設立整理公債還本戶。Consolidated National Loan Service Redemption Account及整理公債付息戶。Consolidated National Loan Service Interest acc 所有付訖整理案內各項公債

還本付息之款。按照付款原日。分別在各該戶內支付。每日列表。送達基金處查核。付訖之票。按月送交公債局。由總稅務司及中交兩行派員會同點驗。

第二項 上海造幣廠庫券（民國十年）

上海造幣廠設立之動機。最初出於徐寄廬君之主張。當時英商公會亦有此議。恐造幣之權操於外人也。上海銀行公會。乃請張公權君在京與財政部磋商辦法。十年三月十五日。與財政正式訂立上海造幣廠借款合同。由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總額計為通用銀元二百五十萬元。專充幣廠購地建廠及置備機器之用。庫券由銀團承包發售。指撥本息。由鹽餘項下。每月撥出七萬元。分三十八期還清。惟自設處籌辦以來。以預算不敷。有二百萬餘元之巨。且當局屢易廠長。事權不一。至十七年冬。始由國民政府財部改為中央造幣廠。借款項下抵押與銀團。另令鹽稅及麥粉稅兩種。道契仍由銀團保管。棧中積欠棧租。為數甚鉅。據十七年統計。蘇生洋行機器欠款。連同拆息棧租。結至十一月底。止共計三百三十餘萬元。

附上海造幣廠庫券合同摘要 十年三月二日定

債務人 財政部（以下稱甲方）

債權人 上海銀行公會（以下稱乙方）

債款 二百五十萬元九三折扣實收

用途 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及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得移作他用。本合同簽字後一個月內甲

方應飭令上海造幣廠籌備處主任會同專門教師開具建設計劃書及預算書送交乙方經乙方同意後即應開始購地並訂購機械

利息 九釐乙方受庫券後即轉入上海造幣廠存款帳按存息四釐計算

還本辦法 此項庫券借款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二年五月止逐月還本七萬元應由甲方訓令鹽務所稽核總所總會辦自民國十年四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於鹽餘項下撥交上海中國交通兩行洋七萬元由中國交通兩行如數即日撥交乙方以備還本之用

廠成立後應將財產目錄造冊交乙方作為擔保

廠鼓鑄後如有盈餘須按月撥交乙方收存款帳以備還本不敷之數須候本息還清後方能提用其交存之款按四釐週息計算

特殊條特

乙方公推稽核員一人常川駐廠稽核借款用途至庫券全數還清之日為止造幣廠支用款項時均由廠長會同稽核員簽字方可支付稽核員之薪水由上海造幣廠擔任之

第三項 一四庫券（民國十一年）

結至民國十年。統計政府抵借銀行款項以鹽餘為擔保者。無慮一萬萬元。鹽餘債權人。遂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當局交涉。此所以有九六公債發行者也。惟在九六公債發行之先。政府一方面為度年關。一方面為清理一部份短期借款起見。乃發行所謂一四庫券。以一千萬元為應付年關費用。四百萬為清理一部份舊債之用。但

後者直至次年春。猶未見諸實行。且用途並未於條例中規定支配方法。僅見於張弧對鹽餘借款團及其他銀行號之口頭聲明。究竟此種款項。如何使用。局外人難道其詳。茲錄其條例辦法於次。

▲鹽餘特種庫券條例（即一四庫券）及其辦法。

（一）此項庫券定額現銀一千四百萬元。勻分一千四百張。每張現銀一萬元。平價發行。概無折扣。

（二）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放回可撥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七十萬元。此款應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已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按照前次辦法。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放回可撥之鹽餘項下。每月令交上海中交兩行銀元七十萬元。

（三）此項庫券到期。由中交銀行兌現。並由中交銀行於付款後。於券後所載華文方面還本表（規定每月每張五百元）年月日上加蓋付訖戳記。

（四）爲鼓勵應募人起見。就票面數目。按百元加給匯水一元三角。於交款時。預先扣付。

（五）此項庫券定按月息一分五厘計息。於庫券發行時。按照二十個月預先扣付。

按此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未付本金尙有三百五十萬元

十一年六月又增發特種鹽餘庫券額七百萬元。條件與上同。亦規定每月提付三十五萬元。但其不能如數照撥情形。與前者如出一轍。結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尙欠本銀六百萬元。

第四項 九六公債（民國十一年）

九六公債實濫觴於安格聯氏之鹽稅公債計劃。安氏欲藉此以握鹽政之緝私權。旋遭排擊而罷。未幾京津金融風潮突起。鹽餘借款聯合團應運而生。於是九六公債乃尋繹鹽稅公債之餘緒而成。該合同於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簽字。債額九千六百萬元。日金部分為三千九百六十萬零八千七百元。銀元部分為五千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化零為整。就整理財政方面觀之。固未嘗不善。卒以條例自條例。事實自事實。除日金部分可由日本正金銀行坐扣鹽餘約六十萬元外。而銀元部分則本息全然無着。至今成為市場之投機物。前年北京九六風潮。瞬息間價差在二三十元上下。金融紊亂已極。其中固由於少數銀行家私相搗把。然而究其源泉。果誰之咎歟。此項債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日金部分僅償還七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元。銀元部分仍舊

此項公債之名稱凡四：(一)從用途言。曰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二)從債額言。曰九六公債。(三)從抵押品言。曰鹽餘公債。(四)從將來押品言。曰關餘公債。

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如次。

(一)債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第一年抽籤還本一次。不得少於百分之四。自第二年起至七年止。每年抽籤還本兩次。以十二次平均還清。

(二)債券年息八釐。每年付息一次。

(三)自本年 月起。應由財政部在放還鹽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逐月照撥。(附註規定在鹽稅餘款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及造幣廠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之一四庫券各基金外。應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

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還本付息之用。自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應在所增關餘項下。按照另表數目移充基金。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四) 債券償還內外短期債款。應按債券條例發行價格。按八四計算。

(五) 債券未經發行以前。所有原訂各項契約。一律繼續有效。

(六) 財部允於此項債券未還清以前。遵照大總統批令。不再以鹽餘抵借款項。本國各銀行號。亦不得承受政府以鹽餘作抵之借款。關於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以債券基金全數移歸關餘項下足數撥付基金時為止。

以上係條件之大略也。至於部欠外行短債結價之規定辦法。鹽餘借款團嘗於十二年六月十四日議定。平均行市。銀元一元。當日金一元一角三分零三毫。當法金六法郎三十八生丁。美金五角四分零五九。所有民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借款。概照此價結算。

第五項 賑款庫券

此外猶有所謂官俸扣充賑款庫券者。係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三次所發行者。總額三十八萬另八百六十八元。無利定期一年。並規定由鹽務署在該三月內鹽餘款內按期提撥。嗣以鹽餘不敷。未能照行。除曾還過四萬元外。截至十四年六月卅日止。尚欠三十四萬八百六十八元。(此種庫券籌集方法。乃規派各官署職俸二成扣充庫券。募得之款統交督辦賑務處。)

第十三表 九六公債還本付息表

發行額	抽籤還本年月日及期次	實還本金	統共付息期數	付息年月日及期次	實付息金	本息共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四	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日金部分)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六七三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八七〇〇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	六七三〇〇〇〇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期	三六六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六〇〇〇
(國幣部分)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	六七三〇〇〇〇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三四七六〇〇	一〇二三六六〇〇
五三五一三〇〇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次	六七三〇〇〇〇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期	三二四八八〇〇	九八六八八〇〇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	七六六〇〇〇〇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六期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七次	七六六〇〇〇〇		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七期	二六二二〇〇	一〇二九二二〇〇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八次	七六六〇〇〇〇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期	二三四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次	七六六〇〇〇〇		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九期	一九六八〇〇	九六七六八〇〇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	八六四〇〇〇〇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期	一六九六〇〇	一〇三三九六〇〇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八六四〇〇〇〇		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期	一三六二四〇〇	一〇〇三三四〇〇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	八六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期	一〇三六八〇〇	九六六六八〇〇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	八六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期	六九二二〇〇	九三三二二〇〇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期	三四五六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共計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七〇、四〇〇	一六、八七〇、四〇〇

(註)此項公債基金無着迄民十四年年底止僅還日金部分七、一二九、五〇〇元

第十四表 民十七年份各項公債應還本息計算表(十四年八釐公債因與鹽稅無關從略)

公債種類	原定還本年 月日及期次	應還本金	每種公債全 年還本總數	原定付息年 月日及期次	應付息金	每種公債全 年付息總數	共計本息
------	----------------	------	----------------	----------------	------	----------------	------

五年公債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	三・二六・三五・〇〇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期	一八七・五五・九〇
七年長期公債	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第七次	三・二六・二五・〇〇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期	九三・七九・九五
	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第一次	二・二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二・二五・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二期	一・二六・二五・〇〇
整理七釐公債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	二・〇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期	二二四・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	二・〇四・〇〇・〇〇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期	二二四・二〇〇・〇〇
整理六釐公債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八次	八・二五・八四・二〇	十七年六月一日第十五期	七四・二五・〇八
九六公債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十六期	七四・二五・〇八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	八・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第十二期	一・〇三・八〇・〇〇
共計		三三・三三・三四・二〇元・三三・三四・二〇	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十三期	六九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四・〇一
				六・五八・八四・〇一
				一四・六八・五〇・二六
				九・六二七・四四・三六

第六項 各種流通券

民十一以來。先後發行流通券。共六種。曰定期兌換券。曰短期抽籤券。曰流通券。曰有利流通券。曰秋節支付券。曰特別流通券。總額約在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撥付基金辦法。或由鹽餘項下照撥。或交平市官錢局備兌。或由道勝銀行直接提撥。特別流通券辦法第七項云。本券兌券付息及保管基金事宜。由鹽務署會同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組織董事會監視辦理云云。其立法之完密。可謂無以復加。但民十二年四月份起該券基金。即不照撥。以致屢次遷延。不能兌現。此等流通券。多為一元。五元。十元。散於下級社會。為數至巨。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純本不過七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元。亟願將來當局。早設法整理。事甚易而利民至溥也。

第七項 各銀行號短期借款

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四千五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九分（觀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鹽餘案內各項借款現負本息表（十四年年底止）

債權人

原借債額

月息

現負本息（銀元）

備

攷

五族銀行

•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九

二二一、九一九、五四

借額實交借二一六、六二五元三個月期十、十一日借八釐券抵合九七、七〇〇元

北京商業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二四六、七二七、三三

實交一三、一一一、五〇〇元十、七、十三日借九個月期八釐債券抵二四九、六九八元

北京商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三二、八九九、三一

實交七七、〇六〇元十、九、十日借三個月期八釐債抵一四、四七三元

新亨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〇五、一八六、八三

十、六、九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五五、二三〇元

新亨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分八

一〇三、六五七、三九

實交九三、七〇〇元十、八、二日借五萬元三個月期五萬元四個月期八釐券抵五二、九二〇元

太平貿易公司

一八五、六八七、〇六

一九六、八二八、二八

同成銀號

九、九八九 四四

一〇、五八八、八一

聚興誠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八二、一六四、八一

實交一八二、四〇〇元十年九月廿四借三個月期八釐債券抵三〇、三七四元

明華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二四五、六一九、五一	實交二四、五〇〇元十年七月十四日借十二個月 期八釐債券抵合二二四、六四一元
明華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規銀	一分八	六二、四〇六、〇二	實交四八四、四二九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借八釐 債券抵一七七、六〇一元
勸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八〇、〇九六、一一	實交二六三、七〇〇元十年五月三日借六個月期 八釐債券抵九二、七七八元
震義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義金	一分七	六二六、四八八、九九	實交一、〇八一、二〇六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借 八釐債券抵五七二、一七四元
中華懋業銀行	五二六、九七〇、四九元		五五八、五八八、七二	
東陸銀行	九、九七五、七七		一〇、五七四、三二	
中華儲蓄銀行	三三〇、二二一、四一		三五〇、〇二四、〇九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七〇、八七六、四四		七五、一二九、〇三	
北京商業銀行	一九〇、三五六、七九		二〇一、七七八、二〇	
華北、華法銀行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四、六六四、三七七、七二	實交二〇、五三九、〇〇〇法郎十年八月一日借 八釐債券抵合一、五六〇〇、五〇一元
華法銀行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分五	一五五、二八三、八五	十年二月一日借十七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七四 、六三六元
華法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九	九〇一、四四一、五六	實交七〇八、三八四元十年九月一日十個月期八 釐債券抵合三七四、八七五元
通商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七七、六一三、一八	實交四七三、〇〇〇元十年七月八日六個月期八 釐債券抵合二五〇〇、三十一元
泰記、農商銀行	一、五五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二四二、七二〇、二八	實交二〇五、〇四二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借一個 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九四、七四三元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上編

上海通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二、一二五、八四九、四一	實交一、四一九、七〇〇元十年九月十六借三個月期
勸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三三三、〇一二、一四	實交四六〇、〇〇〇元十年九月十四日借三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二五四、〇一六元
勸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分八	二三一、六〇〇、〇四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借六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六七、一三四元
中華儲蓄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五八七、二七三、〇一	實交五〇八、八〇〇元十年十月八日借七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二六九、〇五三元
中華儲蓄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七三、五三八、七九	實交九〇、二〇〇元十年九月十五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四五、〇八二元
上海絲綢商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九九、九五五、五二	實交八八、六三二元十年十月二十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四六、八九七元
保商銀行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七	五一〇、九〇七、三〇	實交四六八、一〇〇元十年十月二十日借十二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二二九、一九四元
保商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六	一四一、七六九、一一	十年三月五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六、〇四四元
交通銀行	八七八、七九七。六八元	一分七	八四七、九五五、一六	十一年二月一日借八釐債券抵合四三三、八六〇元
中國銀行	八一、五〇二、〇七元		九七、〇七〇、二六	
保商銀行	五七、二四二、〇三元		六八、一七六、一七	
北京商業銀行	四六、五四三、八八		五五、四三四、五〇	
大信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九二、〇三〇、八三	實交九〇、八〇元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四二、七九八元
上海福利銀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七	二四四、四六四、九八	十年八月十八日借十二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三二、三〇〇元

福利銀號	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七	三七、一二〇·五八	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借五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二二、二六元
勸業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六九九、五八五·三九	實交一、一六八、八〇〇元十年六月四日又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三一八、八三八元
中國實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五九、九四七·三七	十一年二月一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二六、四六〇元
聚興誠銀行	三三、三三三、三四元	一分八	三九、四七五·四〇	十一年二月一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七、六四〇元
保商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七	一四三、五四五·九八	實交一三四、八五〇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六個月期
明華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五一、七五六·二二	實交一、九一四、〇〇〇佛郎十年十月十四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二三、五三二元
寶利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五〇、三〇一·五〇	實交二一九、〇〇〇元十年八月十五日借四個月期
邊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七二二、七九八·〇八	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八釐債券抵合三九六、九六〇元
永大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八	四九、八九七·九〇	實交九七〇、〇〇〇佛郎十年十月十七日借八釐債券抵合四〇〇、九三三元
隆記	六五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七四、一八七·五二	實交五九九、〇五〇元十年十一月一日借二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二五、二四〇元
國華公司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三一七、一一一·四〇	實交三二八、七七三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個月期
勸業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分八	三六四、六二七·六五	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借六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六七、一三四元
華法銀行	二、二五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八	三九九、三六三·〇一	實交一〇〇、〇〇〇元十年十月十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〇五、八四〇元
農商勸業兩行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二三〇、一五〇·六四	實交三九四、八〇〇元十年九月十五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九二、五〇〇元

中交兩行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八一、七〇〇·七七
 鹽業銀行 八一〇、〇〇〇元 一分四 三八一、三四八·〇〇
 該款利息歸墊款戶內計算八釐債券抵四〇八、六五二
 元

中交兩行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六二、九四七·四四
 十年九月十三日借八釐債券抵合八九一、一九八元

華北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一、一八七、六七四·五六
 實交一、五一八、〇八三元十年八月一日借十四個月
 期八釐債券抵合七六八、二六四元

中國銀行 二、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〇、七五〇·〇〇
 實交九七〇、〇〇〇元十年一月一日借三年期八釐債
 券抵合五二九、二〇〇元

直隸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釐五 九二四、四〇二·八一
 八釐債券抵合一、〇五八、四〇〇元

教育部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不計 九四一、六〇〇·〇〇
 九年十月八日借三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四二三、三六
 〇元

新華、懋業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六九八、二一八·二三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七〇、一〇〇元

天津交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六 二六四、八五四·六一
 實交二六四、〇〇〇元十年元月二十日借五個月期八
 釐債券抵合七六、二〇〇元

聚興誠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九九、八五九·八五
 實交八九、六〇〇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借三個月期八
 釐債券抵合四七、四〇九元

聚興誠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九八、八五五·七六
 實交九三、三〇〇元十年十月卅日借三個月期八釐債
 券抵合五二、九二〇元

華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九三、三〇五·一八
 實交二六一、〇〇〇元十年八月二十日借五個月期八
 釐債券抵合八五、二〇一元

裕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九三、一二〇·七六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三〇、四一〇
 元

中交兩行 二三〇、〇〇〇元 七釐 一四〇、二一八·〇八

中國實業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三一〇·四五	
大成銀行	五〇、〇〇〇元	五四、六九一·二二	
合記	四三六、四一〇元	一分七	四八四、〇七一·八二
義記	一七五、三六〇元	一分六	一六、三二二·一二
漢口合記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二五、四八四·七七
隆記	六五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一二二、三六九·七八
新亨銀行	一、三二九、六〇〇元	一分八	一、四九六、三九七·〇三
大德通銀號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六、六四二·一七
天津中法 六銀行號	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二、五〇四·三四
交通銀行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五	一、四五〇、九〇十·四六
中國銀行	一、九六二、〇〇〇元	一分五	一、八四七、四三三·三三
金城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
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一、〇四二、五七一·四三
大通銀號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分八	三二五、〇六五·二一

十年七月十五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二三〇、九一四元

十年六月一日六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九二、七九四元

實交四七三、三六〇元
九年九月三十日借四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三五、三七四元

實交五八九、一五三元
十年十月一日借三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四四、五三六元

十年八月七日借六個月期借八釐債券抵合七〇三、六一七元

實交一七七、二〇〇元
十年八月十日借六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五〇、七五〇元

十年一月五日借六個月期借八釐債券抵合一、〇二〇、六〇〇元

十年八月五日借六個月期八釐債券抵合一、一一二、四五四元

該款利息歸墊款內計算
十年至十一年陸續訂借八釐債券抵合五二、九二〇元

十年八月十七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五六七、〇〇〇元

實交三六六、〇〇〇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借八個月借八釐債券抵合二一一、六八〇元

實交三六六、〇〇〇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借八個月借八釐債券抵合二一一、六八〇元

橫記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分六	二一五、三七三·六五	實交三九〇、四〇〇元 九年六月十七日借十二個半月 期八釐債券抵合九五、二五六元
中國銀行	二七九、九〇〇元		一二一、二〇三·〇〇	該款利息歸墊款戶內計算 十年二月借八釐債券抵合一 五八、六〇七元
中國銀行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七釐	一〇四、七五六·九二	十年八月及十月先後借墊八釐債券抵合九三、五五五 元
交通銀行	五〇、〇〇〇元	七釐	三一、四三九·八四	十年十月借八釐債券抵合二〇、三五〇元
交通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七釐	一九三、八九三·五三	十年九月一日借八釐債券抵合一七〇、一〇〇元
順記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七〇四·五一	
明華銀行	二、五〇〇、〇〇〇法金	一分七	四四五、九九七·四〇	實交三九四、三九一元 十年十月九日借
交通銀行	五、二三九、五四四、一五元		七、九六二、〇一九·八八	
懋業銀行	二六八、〇〇〇		三五三、一一〇·四四	
共計			四五、六八八、三三二·二九	

第五節 結語

甲 對於國家財政上之影響

(一) 政費竭蹶 中央財源不外關稅鹽稅。十七年冬財部因軍政費不敷。令兩浙兩淮松江鹽使向滬銀行界接洽。磋商以淮南外江內河兩浙蘇五屬各食岸軍用加價及善後軍費作抵。借款五百萬。由十八年一月起。月還五十萬。十個月還清。債權者為上海十七家銀行錢莊共組之銀團。由中國銀行代表簽字。規定將來鹽商餘款。概交

中國銀行代收按月抵還五十萬餘款仍撥交各該運署。然關餘無幾。鹽餘更屬渺少。十五年一年僅收八百餘萬元。而由鹽餘撥付之內外債本息。已在一千五百二十四萬元以上。他如整理公債基金應撥之一千四百萬元。內外短債五千萬。猶未計及。故政費一無所出。

(二)橫立苛稅 爲政費無所出關係。乃不得不出之借債苛稅二途。然各銀行號自民十一年以後對政府借款。已不如若此之熱烈。當局不得不橫立苛稅名目以事彌縫。

乙 對於金融市場上之影響

(一)擾亂金融 九六公債現已成證券市場之極活動投機物。餘資不入於正當之途。皆用以買賣九六。傾軋搗把。無所不爲。馴至市場銀根緊急。商業因以倒閉者纍纍。前年北京九六風潮。卽其明證。

(二)抬高物價 流通券因鹽餘無着。無以兌現。市價跌至六七折以下。軍人往往強使十足通用。以致米鹽小肆。不得不抬高物價以爲禦。於是一般小民乃益感生計之苦矣。

(三)資金缺乏 鹽稅都每十日送交外國銀行團。故內國銀行之資金流轉不靈。此所以民元而後。銀折在十二正月兩月白借常不多見者也。(十七年宋子文訂鹽稅新辦法。鹽稅除由分所保留年千萬元備償外債外。餘皆悉數存中國之銀行)

丙 對於國權上之影響

(一)鹽政方面 善後大借款以後。不獨鹽稅徵收支取之權授諸外人。卽鹽政之應如何改革。以及平時引票之

發給。亦仰外人之鼻息。

(二)鹽稅方面 於中央設立稽核總所。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一切鹽款之收支。均須由洋會辦簽字後。始能有效。如欲動用款項。須先得外人之同意。然後可。國權云乎哉。

丁 對於平民生計上之影響

政府爲增收鹽稅起見。乃不得不加價。各地軍閥亦相繼效尤。舊案加價。新案加價。雜捐名目。層出不窮。據北京鹽價。二十五年來。已增加百分之五十六。人民罹淡食貴食之痛苦。已非一日。

由上四點而觀。吾人可得改革之方針有六。一曰鹽務稽核所廢去洋員。二曰鹽稅存放概由我主。三曰各省此後不得任意截留稅款。四曰及早整理流通券及九六公債。五曰豁免所有加價。即退一步言。此後不得再行加價。六曰組織鹽政改革委員會。討論鹽政根本改革事宜。

第十六表

青島鹽田庫券分期付款表

期 別	應付收贖年券款額	應付利息	合 計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420,000	420,000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420,000	420,000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420,000	920,000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405,000	905,000
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390,000	890,000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375,000	875,000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360,000	860,000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345,000	845,000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330,000	830,000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315,000	815,000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300,000	800,000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285,000	785,000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270,000	770,000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255,000	755,000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240,000	740,000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225,000	725,000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210,000	710,000
民國廿一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195,000	695,000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180,000	680,000
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165,000	665,000
民國廿二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150,000	650,000
民國廿三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135,000	635,000
民國廿三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120,000	620,000
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105,000	605,000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90,000	590,000

民國廿五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75,000	575,000
民國廿五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60,000	560,000
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45,000	545,000
民國廿六年九月十三日	500,000	30,000	530,000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	30,000	530,000
合計	14,000,000	6,945,000	20,945,000

第十七表

九六公債日金部分分期還本付利息表 (單位日金元)

期 別	應 還 債 本	應 付 利 息	本 利 合 計
民國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584,348	1,584,348
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585,100	1,584,348	3,169,448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772,600	1,520,944	4,293,544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772,600	1,410,044	4,182,640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772,600	1,299,139	4,071,736

民國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2,772,600	1,188,232	3,960,832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168,600	1,077,328	4,245,928
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3,168,600	950,584	4,119,184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168,600	823,840	3,992,440
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168,600	697,096	3,865,696
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564,700	570,352	4,135,052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3,564,700	427,764	3,992,462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564,700	285,176	3,894,876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3,564,700	142,588	3,707,288
總計	39,608,700	13,561,776	35,170,476

第十八表

放還鹽餘內分期撥交橫濱正金銀行備付九六公債日本部分本息表

年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22					584,348	500,000	500,000	519,448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五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六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七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八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九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十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十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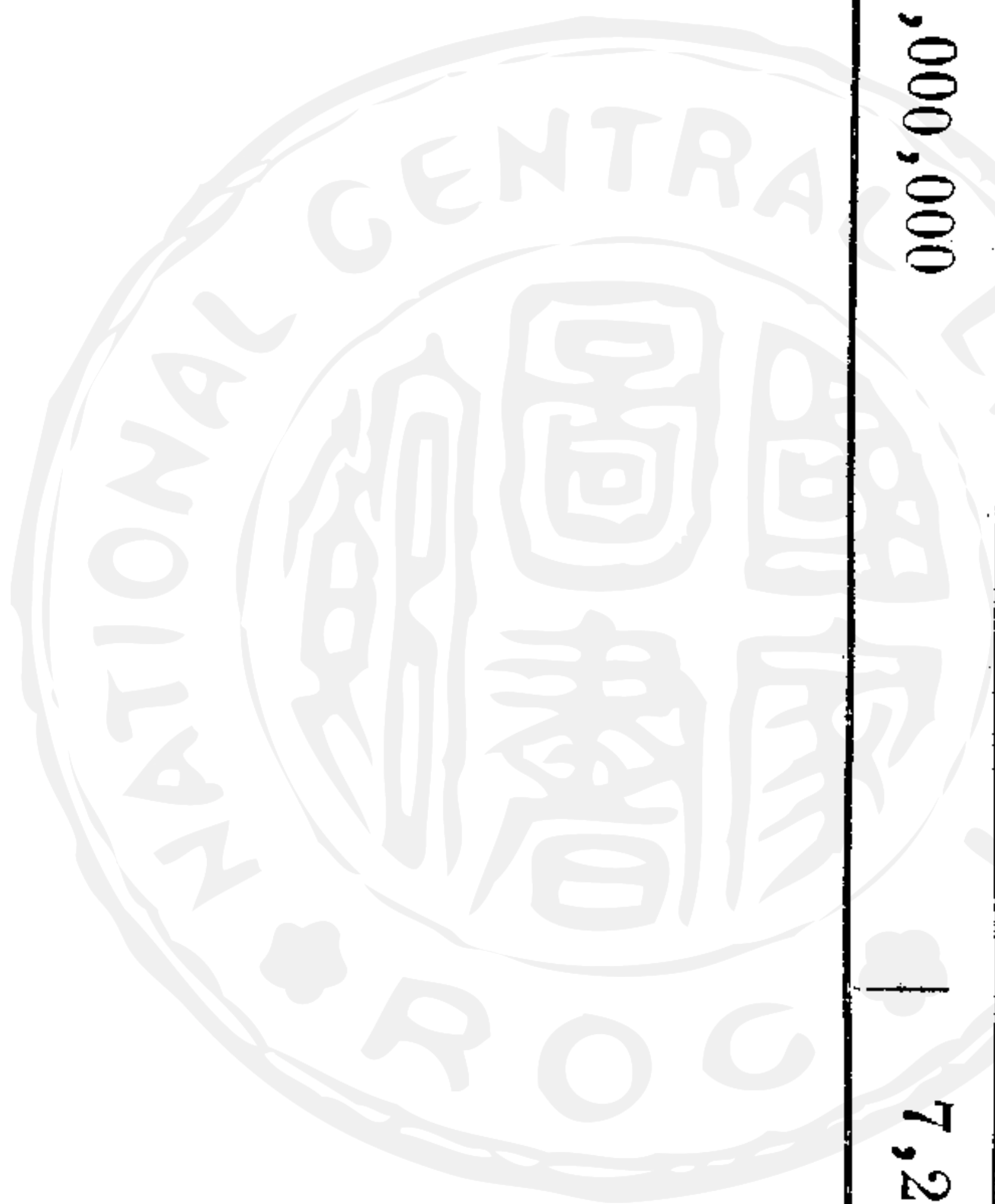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5,000,000	125,000	125,000
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75257	4,924,743	125,000	200,257
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4,924,743	123,119	123,119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79020	4,845,723	123,119	202,139
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4,845,723	121,143	121,143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82971	4,762,752	121,143	204,114
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4,762,752	119,069	119,069
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87,120	4,675,632	119,069	206,189
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4,675,632	116,891	116,891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91,476	4,584,157	116,891	208,367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4,584,157	114,604	114,604
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96,049	4,488,107	114,604	210,653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4,488,107	112,203	112,203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852	4,387,255	112,203	213,055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4,387,255	109,681	109,681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05,894	4,281,361	109,681	215,575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4,281,361	107,034	107,034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111,189	4,170,182	107,034	218,223
廿一年三月三十日		4,170,182	104,254	104,254
廿一年九月三十日	116,749	4,053,423	104,254	221,003
廿二年三月三十日		4,053,423	101,335	101,335
廿二年九月三十日	122,586	4,930,817	101,335	223,921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3,930,837	98,271	98,271
廿三年九月三十日	128,715	3,802,122	98,271	226,986
廿四年三月三十日		3,802,122	95,053	95,053
廿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151	3,666,971	95,053	230,204
廿五年三月三十日		3,666,971	91,674	91,674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141,909	3,525,062	91,674	233,583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3,525,062	88,126	88,126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149,004	3,376,058	88,126	237,130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3,376,058	84,401	84,401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156,454	3,219,604	84,401	240,855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3,219,604	80,490	80,490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164,277	3,055,327	80,490	244,767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3,055,327	76,383	76,383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72,491	2,882,836	76,383	248,874
三十年三月三十日		2,882,836	72,071	72,071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181,115	2,701,720	72,071	253,186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2,701,720	67,543	67,543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190,171	2,511,549	67,543	257,714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2,511,549	62,789	62,789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199,680	2,311,870	62,789	262,469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2,311,870	57,797	5,797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209,664	2,101,206	57,797	267,461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2,101,206	52,555	52,555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220,147	1,882,059	52,555	272,702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1,882,059	47,051	47,051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231,154	1,650,905	47,051	278,205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1,650,905	41,273	41,273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242,712	1,408,193	41,273	283,985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1,408,193	35,205	35,205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254,848	1,153,345	35,205	290,053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1,153,345	28,834	28,834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267,590	885,755	28,834	296,424
三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885,755	22,144	22,144

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280,969	604,786	22,144	303,113
四十年三月三十日		604,786	15,119	15,119
四十年九月三十日	295,018	309,768	15,119	310,137
四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309,768	7,744	7,744
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309,768		7,744	317,512
共計	5,000,000		7,257,712	12,257,712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上編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中編

第四章 鹽稅制度

第一節 概論

第一項 各國鹽稅制度之概略

鹽稅制度之良否。關係治亂匪尠。展閱世界鹽稅史。考覈其間變嬗之迹象。因果之倚伏。必惶然憬然。知其爲禍有如此之酷也。張士誠方國珍以濱海鹽梟。揭竿而亡元。法蘭西最有名之七月革命。首被攻擊者。乃爲鹽稅之官舍。是其明證。印度行稅關線制。明代訂販私苛律。而私鹽滋甚。官壅如故。官專賣矣。然流弊所及。鹽質苦惡。鹽價高昂。與賦稅制度自由貿易者固同出一轍。吾國自秦漢以迄於五代。賦稅專賣。一與一仆者。毋慮數十次。印度北部諸省。自一八〇三至一九〇五爲時。不過百餘載。而制度之更易。已六七度。是又可知其制度之難臻完密矣。

考世界各國鹽稅制度。可列爲兩大系統。甲賦稅系。其中分一。賦稅制。二。關稅制。乙營業系。其中分一。專賣制。二。準專賣制。而專賣制又分廣義專賣。直接專賣。準專賣制。亦分狹義專賣。間接專賣。各二種。所謂狹義專賣者。官製官收。民運民賣。或民製官收。官運民賣。所謂間接專賣者。招商代爲營運。前者吾國行之而不廣。後者日本行之有利。吾國行之而有害者也。此兩大系中。以後者採用最溥。除無稅之國家爲英比利時瑞典三國外。採賦稅制關稅制。

者。僅有俄西班牙挪威荷蘭法德六國及印度之本葛爾省。而用專賣制或準專賣制者則甚多。其最著者如奧義瑞士希臘土爾其塞爾維亞羅馬尼亞日本及印度北部諸省（參閱下附節）兩制之短長。姑不具論。就大勢推測。將來或皆趨重於專賣一途。蓋一則近世社會主義思潮高漲。政府漸知此種事業易招商人壟斷。而岌岌然收爲國有。二則自印度創行鐵道包運直接購賣兩法後。官專賣手續大便。平情而論。制實無美惡。要視治人之爲如何。縱推之上下千古。橫充之東西各國。制度之所以紛更者。皆有治法無治人爲厲之塔。

第二項 吾國鹽稅制度之特質

吾國鹽稅制度。觀其表面。似近於間接專賣。然迹其就裏。則實一商專賣制度而已。日本之元賣人。雖有定數。而年年得更換撤補。銷售區域。雖亦限定。而隨時由官府制立。專賣之權。操於政府。非若我國運銷權利。可以世襲。各據引岸。視同采地。專賣之權。旁落商人。間接專賣制之利於日。而損於我者。豈他故哉。

考商專賣之所以形成者。有二事焉。一引地。二票本。五代後唐時有計口授鹽。宛如法之十六世紀所行者。按壯弱老幼之食鹽量。遣吏俵散。限期輸課。後周顯鹽未鹽。各有界分。當時交通不便。遠僻者商民往往不至。後世乃沿襲周唐遺制。而略加損益。規定引地。某處之鹽。僅能銷於某地。場漏固應科罪。卽鄰地已稅之鹽。衝銷此域者。亦以私論。旣以保護商利。並使全國皆無淡食之虞。當時制法本意。未爲不美。初未料其流弊所及。商吏因緣爲奸。商人可以任意壟斷居奇。然當時商人。可由官府任意招派。不限於一姓一家。故商專賣之毒。尙不爲甚。迨明末。因邊商報中。久有引商之說出。清咸同而後。政府更制定循環綱運法。許舊商輪流報運。不准新商廁入。商人每一引票。認捐

銀若干兩。從此引票有票本。爲鹽商世襲之有效遺物。可典可售。與財產無以異。故吾國鹽商制度。一言以蔽之曰。官家所獎勵維護之商專賣制耳。

第三項 引制不能廢除之原因

引制之在今日。已爲衆所唾棄。民元之來。言鹽政者。雖就場專賣。就場徵稅。爭論不一。要其旨的。廢專商除引岸。則固殊途而同歸也。然而何以歷十數年未見成效者。約其故有八。述如次。

一、鹽商之把持 鹽商爲保全其世襲利益起見。每遇改革鹽政運動。必竭力破壞。周學熙長財政時。張南通管權鹽院。上書言改革。鹽商惶恐如失左右手。輦金都門。賄賂當局。民十張弧長鹽署。爲發行鹽餘國庫券事。亦嘗條陳改革大綱數事。鹽商竟明目反抗。謂鹽法無妙於引制者。可謂離奇荒謬之至矣。

二、軍閥之庇護 軍閥匪特任意截留鹽稅。且往往自由訂定鹽斤加價。及其他種種附加稅。與鹽商勾結。比例分贓。軍閥利鹽商之多金。鹽商假軍閥之虎威。交爲狼狽。吠影吠聲。其勢力乃至不可侮。民十湘粵鹽務處權運局權利之爭。經年莫決。民十四某軍人致稽核所電文云。此後淮南鹽稅。卽由淮南收。淮北之稅。卽由淮北收。各引岸之稅。卽由各引岸收。悉照上年舊制。以符定法。而便商民。是因明明利引岸之存在者也。

三、交通之不便 引岸之所以有。卽因道途遼遠。商人往往不至。邊圉之民。有淡食之虞。故強行規地。以期均配。故引制廢止問題之首圖。卽爲擴發交通。中國頻年兵火。固有之交通。已破壞無餘。遑論新建設。川北山巒疊障。十數里之遙。裹鹽樞行。數日始達。驟廢引岸而行官專賣。但分設埠局。運本無由。如云就場徵稅。則商人必樂赴湘。

可斷言也。此非引制之爲利。實交通梗塞有以致之。

四、票本之勢力 鹽商反抗廢止引岸之唯一強烈理由爲票本。民十淮南四岸運商事務所電當局云。淮南四岸印照更有光緒九年左前督光緒三十三年端前督所發新照爲證。載明商人會繳每票票費庫平銀計一萬兩至一萬二千兩。自光緒三十四年加徵票本捐。民國三年併歸正稅內後。每票商本逐年加重。此通國所共知。亦蘇省所明認。豈能貿然更張。不爲之所云云。周學熙亦嘗從而附和之。曰。引票與契約無擇。於是引票票本之勢力更岸然不可屈。當局爲票本之難償。遂亦樂置之。不敢問鼎之輕重矣。

五、財政之躓蹶 國家稅大宗。皆爲關鹽兩稅。關稅抵押內外債太多。政費所從出。賴給於鹽餘。民十一年曾以鹽餘先後抵押各銀行號款至一萬萬餘元之巨。浸假僅此鹽餘。亦涓滴無存。善後借款中之七百萬鎊改良鹽政費。更揮霍罄盡。中央需款亟。不得不事事仰鹽商之鼻息。遑言改革。

六、政府之因循 財政雖極困蹶。然鹽歸政府專賣。係官有營業。周詳策劃。不屈不撓。事未嘗不可爲。如乘善後借款到手之時。卽舉其七百萬鎊以從事鹽政改良。引制之廢止。更易如反掌。何至於有今日之極弊。抑猶有進者。辛亥袁世凱命令鹽務一切政令。繼續前清有效。以一紙含糊之空文。喪失改良鹽政之根據。是當局之因循昏曠之罪。無以辭也。

七、產場之散漫 井鹽池鹽海鹽礦鹽吾國舉而有之。二十二行省幾無一省無產鹽之地。種類不同。成本互異。產場既如是之散漫。以言官專賣。則裁場爲難。以言場徵稅。則漏私甚易。改革之所以未實現者。此亦其原因之

八、外人之操權。此點可從兩層言之。(一)引票之得以繼續存在。善後大借款合同第五款。規定洋協理監理引票發給。引票須經洋經理簽字後。鹽斤方准放行。於是引票世產得外人之簽字保障。更爲牢固。(二)中外之意見不合。大借款合同第五款。又規定中國承認外人有整頓鹽政之權。於是凡言改革。必先就商於外人。第一任會辦丁恩主自由貿易。與當時張景就場專賣議論不同。相持不下。卒致無成。當局縱明知其然而逼於外人之權勢。亦不敢即貿然改絃易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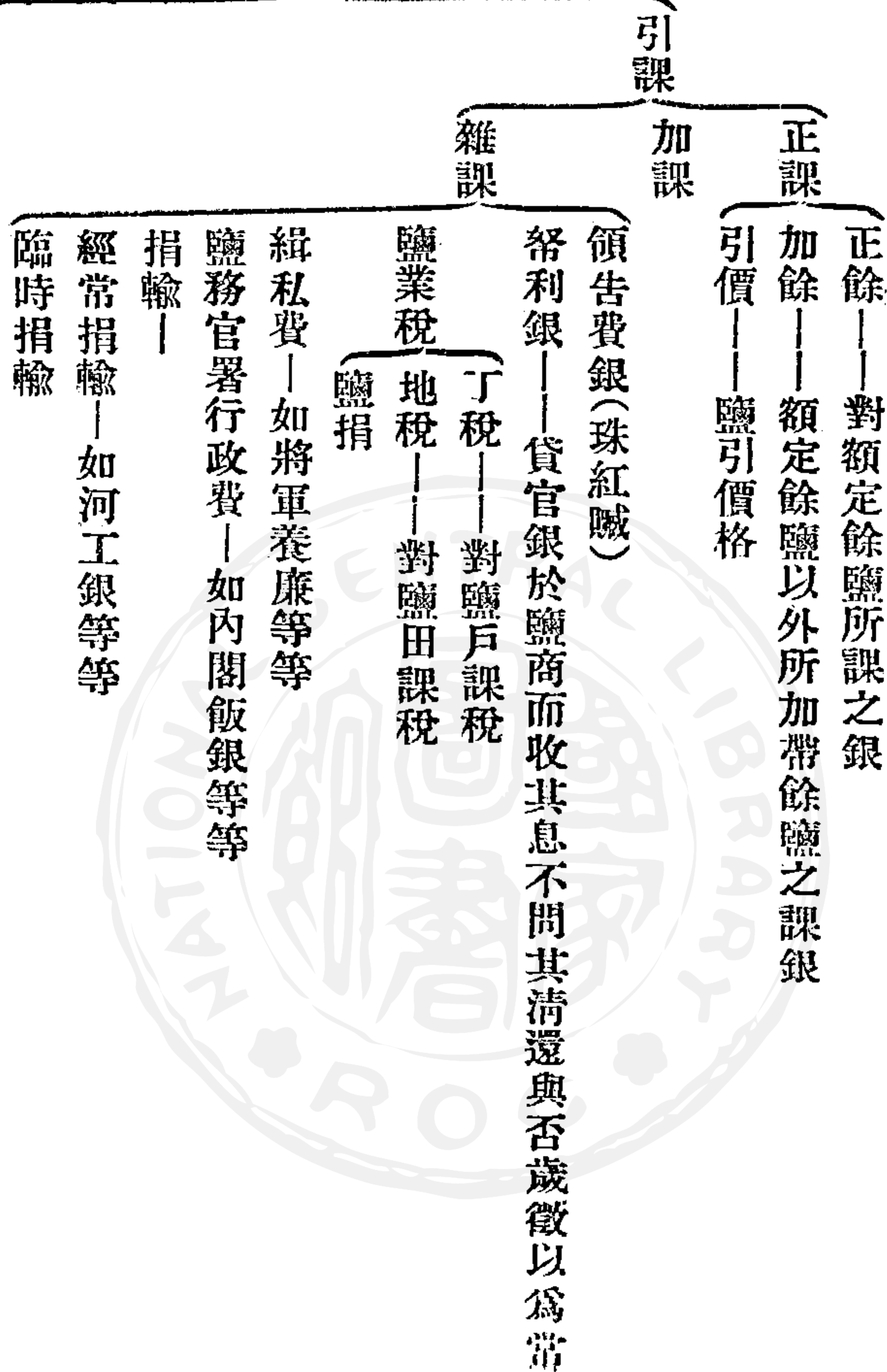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吾國鹽稅之內容

第一項 正稅

鹽稅種類。在前清極其紛雜。大別之爲二。(一)引課。(二)鹽厘。引課中分正課雜款包課銀三種。正課者正餘加餘引價三者之總稱也。雜款中名目更多。諸如加課。帑課。加價。復價。引地稅。珠紅。贓。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灶。丁稅。緝私費。等等無慮百數十種。包課銀者。各省僻遠之地。爲官引之所不及。人民自製其土鹽。以供食用。政府從而徵其稅之謂。鹽厘。淵源於明清咸同而後。凡票鹽所經。須視其他貨物照抽厘金。迄於今未廢。惟此項厘金。向不計入於普通之厘金中。別與鹽課合爲鹽稅。至於稅率。不但省與省異。府與府異。卽一縣之中。亦紛雜異常。就全國正引地而論。每斤少至六七文。多至六十餘文。合奉天長蘆山東河南兩淮兩浙兩廣雲南數區計之。稅率之等級。已達二百九十九種。其餘各省自由變更及包課地包厘地民運地所施行之稅率。猶更僕難數。茲爲明瞭

清末之鹽稅性質種類及其稅率起見列表並註釋如次。

(第一表) 清末鹽稅種類表



鹽釐——票商所繳納者其種類名目與普通釐金同

(第二表) 清末稅率等級表

區名	每斤稅率		稅率種數
	最高	最低	
奉天	六釐	四厘	八種
長蘆	九釐	六厘	七種
山東	二分	四釐	八十四種
河南	一分七五二	一分〇三四	三種
兩浙	一分五釐	一釐	六十三種
兩廣	一分八釐	七釐	五十種
兩淮	三分以上		十八種
雲南	三分以上	二分八	十六種
四川	一分六	七釐	三十種
共計	平均最高 一分七九五	平均最低 七釐四八	二百七十九種

民國三年一月一日。鹽務署頒佈均稅法案。所有雜色名目一律廢止。仿一條鞭辦法。名之曰鹽稅。將產鹽銷鹽地方。劃分兩區。次第實行。每鹽百斤(司碼秤合一百四十磅)定例收稅二元五角。以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淮

北各產鹽地方及吉林黑龍江河南皖北各銷鹽地方劃爲第一區。以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淮南各產鹽地方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皖南各銷鹽地方劃爲第二區。三年一月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爲第二區施行期。所公布之鹽稅條例於民國七年復經一度之修正。迄今雖各省鹽區間因特別障礙未能一律遵行。然較之從前已呈統一之象。茲照錄該條例於后。

鹽稅規則 二年十二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爲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第二條 產鹽銷鹽各地方劃爲二區

第一區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江蘇之淮北各產鹽之地方吉林黑龍江河南安徽之皖北各銷鹽地方

第二區 江蘇之淮南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各產鹽地方安徽之皖南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各銷鹽地方

第三條 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但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除第二區仍依舊率徵收外第一區各地方每百斤先定爲二元

第四條 由有特別情形之地方移入此鹽其稅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第一區各地方借運第二區各地方之鹽其稅率按照第一區課之第二區各地方借運第一區者其稅率除按照第一區課額在產鹽地繳納外不足之數仍由第二區鹽務機關徵足之

第六條 鹽稅列入舊日地丁者以命令免除之

第七條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稅率就各產鹽地方徵收之但第四條移入之鹽得於移入時徵收

除以本條例征收外不得另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九條 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石十六石合英權一噸

第十條 鹽之包裝物在定式未頒布以前得按在各地實在重量計算

第二條 鹽之滲耗應照鹽質之高下氣候之差異運送之遠近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爲第一區施行期四年一月一日爲全國施行期至鹽法施行之日廢止關於本條例規定施行之日期如各該區內一部分或數部分有必不得已之事實得由鹽運司呈請展期但須有充分之理由並經財政總長之批准方可更改每一地方不得展限二次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部令定之

修正鹽稅條例 敕令第五號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元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由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

第四條 課稅除依本條例征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征收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每法定秤十六兩外得加耗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物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行之

(第三表) 各區現行稅則表

第一區

長	岸	稅	備
直京	別	率	註
永	豫津		
七		二元七角五	長蘆均稅法自民國三年施行初定每鹽百斤收稅二元是年冬間實行征收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後又加為二元七角五分惟永七官運地方徵收仍舊至汝光各屬

淮		東河		東山			省三東			蘆							
六岸徐	汴陽	三岸	河東	日莒	臨沂費鄒	民運各埠	商運各埠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八縣	汝光	晉北	口北			
一元五角	一元	二元五角		四角	一元二角五	一元一角	二元五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七角五	三元	二元七角五	二元七角五			
<p>淮北均稅法當施行之期未能實行至民國四年陸續規定凡皖豫二岸每鹽百斤收稅三元淮北除六岸收稅一元五角滌來全三岸收稅二元七角五分</p>		<p>河東三岸者山西南路及陝西河南兩省屬也河東均稅法自民國三年施行初定為每担收稅二元旋即加為二元五角</p>		<p>角攤丁七角蓋仍舊例酌定也</p>			<p>山東均稅法自民國三年施行初定每鹽百斤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民國四年始收商運各岸加為二元五角若民運各岸每担收稅一元一角其內場票四角攤丁七角蓋仍舊例酌定也</p>			<p>東三省均稅法自民國三年施行初定每鹽百斤收稅一元後又加為一元五角民國四年定為二元</p>				<p>本係淮北銷岸故照淮北稅率每百斤收稅三元汝光兩岸蘆淮並銷臨鄒日莒等處淮魯並銷則知自由販運未嘗不可行引界之弊未嘗不可除也</p>			

一	蒙	北
<p>晉北白鹽 晉北紅鹽 口北青鹽 口北白鹽</p>	<p>花定 花定 銷岸</p>	<p>漣水 東灌 三食 皖豫 滌來 臨沂 日莒</p>
<p>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一元五角<small>全土鹽</small></p>	<p>二元</p>	<p>八角 四角 三元 二元七角五 一元二角五 四角</p>
<p>民國五年將東灌贛榆等處稅率酌行增加每擔收稅四角漣水八角沭陽一元又以山東所屬臨邳費日莒六縣附近淮北許濤洛等商在山東納稅每擔一元二角五分捆運青口鹽斤行臨沂邳費四縣青口灶戶亦可在青口納稅運鹽前往行銷其日莒二縣運銷贛榆場鹽照濤洛場稅率每擔收稅四角</p> <p>花定一局雖名稱上注重花馬池然甘肅全省產鹽實多加以附近蒙鹽運銷陝西北岸及甘肅內地者猶居多數陝甘鹽務悉隸花定權運局查花定銷額年僅二十八萬擔夫以甘肅全省及陝西興漢鳳邠延鄜六府州屬銷區之少何止此數况阿拉善蒙池之鹽復系官運論者謂陝甘鹽弊較甚於前清時代非無故也</p> <p>口北蒙鹽以青鹽為大宗民國六年以青稅率輕於蘆鹽每至衝蘆鹽各屬議將青鹽亦按每擔收稅二元五角</p> <p>晉北蒙鹽以紅鹽為大宗吉蘭泰池產也向係租定鹽池自由開挖辦理官運現仍舊例歸晉北權運局經理</p>		

第二區

淮		南		兩	
岸別	稅率	岸別	稅率	岸別	稅率
西皖四岸 洞鄂七岸 江寧七岸 食岸	(內一元五角係岸稅)四元五角 二元	建昌	三元	網引地	三元
江都	一元五角	興平高寶	一元	肩住地	浙東二元二角 浙西二元六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	通雙興泰	七角五分	蘇五屬	二元七角至 三元二角
鹽城阜東	二元	寧屬象山	一元五角 (醬鹽二元)	紹蕭	二元二角
溫處	二元—一元				

淮南銷區除江寧揚州通州三屬及近場各處外謂之票運四岸四岸者皖湘鄂也稅款名目要以四岸鹽稅未便酌減致損收入規定每鹽百斤一律收稅四元五角論者謂蘆東稅輕可以加重四岸稅重亦宜減輕乃與均稅相合其說未嘗不持之有故然以現今財政當支絀之際鹽稅收入矣係債款損失若鉅即失信用酌減之說抑又未易輕議也

兩浙從前引制不一有網引地例如杭屬之富陽於潛嘉屬之嘉興桐鄉湖屬之烏程德清嚴屬之建德桐屬之金華蘭谿紹屬之諸暨衢屬之西安龍游及皖南之徽州慶德三屬江西之慶信一縣是也有肩引地例如杭縣紹興蕭山餘姚上虞等處是也有住引地例如新昌嵊縣上虞等處是也有帑引地例如蘇五屬及皖南之建平是也此外又有包釐地方若寧台二屬及上海租界是也包課地方若浙江之定海江蘇之崇明海門是也而溫處二屬又為鹽

福	浙															
鹽釐各局	上海租界	武陽等處	長元吳十 一處	閩鹽入口	長亭本境	黃岩 商屬各場	黃灣 鮑郎許 村等近場	永武壺鎮	亭花橋	海葭長	嶠黃壇	寧海白	沙柳新塘	海浙懸渚	大田	台州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五角	一角五分	三角	二角	一元	一元〇六分七	四角	四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厘地參差若此無感乎稅率之紊亂也民國四年施行均稅凡綱引各地及長元吳等處每鹽百斤收稅三元肩住各地及武陽等處收稅二元餘則或收一元或收數角不等稅率雖未能一然紊亂之弊已漸除矣



福建自民國以來辦理圍場收買場鹽官運官賣並蓮河東潘山腰詔浦附場地方設立厘局征收鹽厘即稅也查福建全場每年產額約有四百餘萬担本

建	省	廣	湖	江	黔	平	東	潮
出口	河	西	南	西	岸	南	江	橋
釐	瓊	三元五角	每斤二文至二十五文不等	水販五角肩挑五十斤以下每挑一角	一兩二錢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四角	鹽同							

省銷額年僅一百四五十萬担餘則運銷於浙粵兩省則出口之鹽實居多數論者謂福建鹽款若能切實清理涓滴歸公收入之數必有可觀也

兩廣鹽稅於民國四年實行均稅法凡省河及潮橋上運鹽每鹽百斤一律收稅二元五角其餘各處或為一元二角五分或為一元或為五角運銷廣西者或為三元五角或為二元二角五分或為二元此外若惠來場產鹽運入贛屬者每担收稅五角一分三厘其近場零販散裝者收稅一角至如瓊海產鹽在前清時代聽其自由從無稅課近則一律收稅此又整理之効也



川

計岸糖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毛

同

永邊公司邊岸糖廠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毛

同

邊岸糖廠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同

計岸糖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同

滇邊公司計岸糖廠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毛

同

計岸糖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同

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花鹽

計岸下塔廠

一兩三錢一分三釐五毛

巴鹽

涪萬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一兩五錢

花鹽

渠河公司

一兩五錢

花鹽

納萬公司計岸糖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巴鹽

府河公司計岸樂廠

同

同

南河公司

同

同

雅河公司

同

同

江涪公司計岸射廠

一兩三錢五分

同

渠河公司 成華公司計岸簡廠 萬楚公司計岸雲廠 巫楚公司計岸寧廠	一兩一錢 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毛 九錢四分	同 同 花鹽 同
雲 內岸 三元五角 南 邊岸 二元	雲南鹽稅向有內岸邊岸之分舊制內岸稅率每鹽百斤收稅自二元八角至四元七角不等民國六年始行劃一征收凡內岸運鹽每百斤收稅三元五角邊岸百斤收稅二元其邊鹽出場亦照內岸稅率收足俟到岸復查係實銷地再將先收之一元五角發還商販惟騰越等處邊岸官運仍照直接收稅二元無預繳發還之例	

附註

關於精鹽稅則十七年二月規定辦法凡運銷沿海一帶暨江寧下關以下各通商口岸每担稅銀三元其運銷蕪湖以上通商口岸者每石稅五元五角

第二項 附加雜款

自善後借款條約成一切鹽稅收支之權胥操於外人各省疆吏雖多方要挾截留鹽稅終格於條約關係不敢遽任意全部截收而協款寥寥在軍閥視之無異杯水於是地方附加稅及加價諸名乃相繼抽征始作俑者厥為四川四川在民國二年即有鹽附加稅當時名為船捐費至民十三年統計該省附加稅名目及征收機關竟有二十處之多尤可駭者即村鎮民團高等學校亦居然立卡收稅事之荒奇實世界所未曾有其他各省亦先後效尤

每遇財政竭蹶（其實即軍費不足）必恃加價或雜捐為其挹注。兩淮鹽場價每石不過四角。加產稅運費利息至湘岸時。最高限度四五元足矣。乃因附加稅加價種種雜捐。售價恆高出十二三元以外。有時鹽荒。竟費三四十元而不得一石之鹽。粵鹽二百四十斤。成本僅三角六分。入湘南求售。除交產稅五元外。另納宜臨專局水運圍鹽及梅田分卡水運仔鹽四角五分。三堡分卡四角二分。郴縣各局卡水運圍鹽三角三分。上堡來陽各局卡水運九角六分。成本已達七元一角六分。再加運費開支利潤等等。售價亦須在十元上下。貧民忍痛而食。無可如何。罔民之具。可云酷矣。各省附加稅加價名目極多。無具體材料可尋。統計亦不易得。今人姜欣周君。曾作一表。惜太簡略。愚更就歷年報章所載各省財政事情。一一梳爬。列表於后。

（第四表） 各省鹽附加稅捐表

省別	名稱	稅率	備註
湖南	軍事口捐	○·五〇	十四年度張孤預算（一）淮鹽軍費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元新
	岸稅	一·五〇	加軍費一百三十八萬元軍事口捐六十一萬一千七百元（二）粵鹽軍
	軍費附加稅	一·二〇	費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元軍事口捐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三）川
	新加軍事口捐	○·五〇	鹽軍費三萬四千四百十六元軍事口捐一萬八千零二十一元精鹽軍
	新加軍事附加稅	○·九〇	費三萬四千〇六十五元新加軍事口捐一萬五千七百〇五元

(加收彌補軍事損失六角及陣亡將士撫恤費三角)

岸稅係中央於銷地補征按諸鹽稅條例不合故亦以附稅目之

鹽斤加價	每石	一〇〇〇
路捐		一〇〇〇

江西	岸稅	一〇五〇
----	----	------

淮南報效捐	〇〇三〇
-------	------

淮南報效捐一名公益捐十年八月一日改爲今名每年收入約二十一萬元

販商補助捐	〇〇七〇
-------	------

十年十月起征每年收入約六十三萬元爲十年公債還本付息基金食物捐係用以補充十年公債基金之用十年三月開征每年收入約八十四萬元

鹽斤食物捐	一〇〇〇
-------	------

臨時捐係前督蔡成勳征收專充軍餉之用蔡去職時即取消十四年胡

鹽斤加價臨時捐	一〇〇〇
---------	------

省長恢復之爲十四年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年收約八十四萬元

軍事善後捐	一〇三〇
-------	------

軍事善後捐專爲粵鹽浙鹽而設十五年五月開征年入約一百五十萬元

鹽斤加價	一〇〇〇
------	------

元鹽斤加價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由商本內統收四角歸本省公用三角歸江蘇公用其餘三角由淮鹽公所征收補助場運兩商鹽價

廣東	程船營業稅	每二百八十五斤	〇四元五角
	緝私經費	每包(二十八斤)	〇二元
	帶征運照費	每包	〇〇五元
	征蒙兵費	每包	〇〇六元
	漁船牌照費	一等銀六元二等以次每等遞減一元	

程船營業稅由船戶繳納

上三者係屬中央附加稅民元開始征收

征蒙兵費三年二月開徵以上四項稅目民三六月即全行廢除

民國三年漁票料票亦歸商辦

鹹餉

水程費

封川江口查緝費

魚水捐

蝸捐

補收鹽厘

程船配費

截角費

丈量費

廣西

舊案加價

每浚一〇〇

每包銀八分

大船一六〇

小船一八元

每石〇・四〇

每包〇・一五

東場鹽船每艘

五場鹽船每艘

船每艘六・五

收逾限遲到加

每百斤平均〇・二九五

廣東商辦時代各處魚欄聽戶請乾票購鹽製成品物往往以鹹貨為名

夾帶私鹽民六中樞取消僅沿海梅菜局及海陸豐局仍照常徵收

此項查緝費每年約收銀四千三百六十元

此捐在挑花口設局查驗由商人包承每年認繳一千四百元六年大埔

中學校直接抽收而運署方面仍令商人認繳

凡鹵鹽運至粵境覆秤多出之鹽向應補收厘金四角繳回詔埔鹽厘局

各局稅率不一本表概以平均數計

護商費	四川 公益捐	西稅	新案加價	練兵經費	廣雅經費	行政鹽捐	入口稅	勇餉捐	入府稅	緝私經費	局用經費	耗羨
最高萬五元 最低洋一角	每包一元 五〇〇〇	每百斤平均 〇・〇一	每百斤平均 〇・〇七九	〇・〇一二六	每包(三三〇斤) 〇・〇三六	每百斤 〇・〇六四〇	不詳	不詳	不詳	每包(三三〇斤) 銀八分	每包 銀一錢	每包平均 〇・〇三五元

行政鹽捐民三開徵

此捐由濛江餉捐局及長安統稅局徵收

公益捐十三年起徵

稅率各徵收處互異上所列係擇其高其低者列入

此費十三年八月起徵

東三省							福建	安徽				河南
補徵	三旗莊鹽	四文加價	一二鹽厘	二四鹽厘	四八鹽厘	鹽斤加價	善後捐	精鹽特別捐	北伐費	岸稅	鹽斤加價	銷地捐
					每石 四·千八百文	每石 二·七五	每石 二·〇〇	每石 三·〇〇	每包 一·五〇	每石 一·五〇	每石 一·〇〇	每區 四·〇〇
							〇·五〇	〇·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〇〇	一分
							十五年加				寇英傑任內徵	
							廈門鹽稅在臧致平時代捐收甚重每担稅價共四元八角後海軍繼臧各種捐稅逐漸取消改價二元許後復加價由萬里公司承辦善後捐完					

(二)有價證券說 引票有票本。可典可租。可買可賣。在事實上實不啻為流通市場之有價證券。

(三)契約說 此說倡自周學熙。以為商人領票運鹽。為商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國家劃地行鹽。係商人對於國家應享之權利。故引票實為商人國家兩方協定之契約。

(四)稅單說 鹽商完納正雜各稅之後。始能領票運鹽。故引票與稅票無擇。

(五)運貨執照說 其理由以為引與鹽不能相離。無引即不能運鹽。故鹽引換言之即運鹽執照也。

(六)特許證說 說者以為運鹽係鹽商特有之權利。而此引票者。即其特許證也。

劃地行鹽之本旨。係為僻區居民造福。固未嘗加利鹽商。故第一說之弊。在倒果為因。自不成立。鹽引私相典賣。為法律所不許。且引票上姓名不能變更。事實上雖有以引票作抵借用者。然大抵係信用担保。並非視為實物抵押。殊不能與棧單提單票據相提並論。也是第二說亦不可通。契約大都屬於私法範圍。如引票則係由行政上作用而發生。且商人運鹽。正商人之特權。引地初非為商而設。何得謂為商人應享之權利。更有進者。契約必為二人以上之同意結約。苟引票為契約者。則福建何以有簽商制度。河東有捐充成例。(簽商者每年由官廳任意點派某人運鹽捐充。商人畏難。捐金行賂。免充鹽商。)足證第三說之不可恃。稅單之作用。不過表示其為已稅與否。運貨執照。僅證明某者有運貨之法律保障。各引票者更含有引地意味。故指引票為稅單或運貨執照者。實未能概其全義。第六說近似矣。然字句含混。仍不免有失偏之嫌。統合各說。折衷而評。得定義如下。

鹽引票者。國家特許商人運銷額定鹽斤於引地之執照也。

第二項 引票之分類

引票之性質。既如上述。但積習相沿。同一引票。以斤重之不同。程序之先後。地域之區分。運鹽之狀態。引票之性質。各有其特賦名稱。甚至有二三十種之多。非參透其中三昧者。恆瞠目不能區別。甚矣哉改革鹽務之難也。茲分類臚述如左。

(甲)以配運程序分類者。

(一)生引。——未經掣運之鹽引。

(二)熟引。——別於生引而言。凡起運在途之鹽引。謂熟引。

(三)補運引。——原引票遺失。補發之引。鹽商請領補運時。例須取具保結。

(四)殘引。——清鹽政行截四角法。(說見第一章第四節第二項)凡鹽已到岸。鹽引四角皆截。例由商人繳由

當地官廳。呈回運署備存。不能再用。故稱殘引。

(乙)以引斤輕重分類者。

(一)小照票。——載鹽五十斤。

(二)大照票。——載鹽三百斤。

此皆係雲南俗稱

(三)大引。——此為廣東俗稱。載鹽二百三十五斤。

(丙)以引地性質分類者。

(一) 綱引——在綱地所行之引曰綱引。清沿明舊，循用綱法，歲行額引，按年分綱。凡正額引鹽，謂之綱鹽。正額引目，謂之綱引。每年一綱之始，開徵故引，名曰開綱。奏繳殘引，名曰綱竣。商曰綱商。岸曰綱岸。如淮浙廬東河東兩廣皆曾行綱法者也。

(二) 食引——近場各地，官不敵私，按戶派食，曰食岸。後改歸商人承銷認課，所行之引，曰食引。鹽課較綱地為輕。

(三) 票引——明時山東兩浙河東等區，凡近場各州縣，皆行票鹽。由官給票，量收課稅。清初劃一引制，改票行引，名曰票引。於引面加用票鹽改引之戳記，以便分別。凡行票引者，名曰票地。

(四) 計引——行於四川本省腹地及湖北八州縣之謂。川省腹地產鹽，隨在皆有。緝私不易。雍正初年，乃改行計口授鹽法。原行水陸各引，定某廳州縣配某廠鹽，按照戶口派引行銷，曰計岸。

(五) 改引——包課地方，一律派引，曰改引。順天永平正定河間，向係包課地方，不頒引目。清初一律改引。長蘆之有正引（綱引）改引，以此。

(六) 邊引——行銷於滇黔兩省邊遠之區之引，曰邊引。

(丁) 以運銷狀態分類者。

(一) 肩引——肩住引，兩浙例也。近場各地，票販赴場配鹽，日以百斤為限，皆肩挑銷售。

(二) 住引——其於正引銷區距場尚近，而於肩引銷區距場較遠，准令商人設店住賣，謂之住引。當捆運時，

仍齋單引入場買鹽，出場過所照例截驗。

(三) 水引——水引陸引皆四川例也。由水道運鹽者謂之水引。一引例配鹽五千斤。

(四) 陸引——由陸地運鹽之謂。

(五) 蓬引——蓬引擔引之名。行於閩省。福建山海交錯。行鹽地方分西東南三路。西路建寧延邵三府屬地。居上游。向由建水一溪逆流上達。灘高路狹。皆用小船挽運。故曰蓬引。每引六石。載鹽六百七十五斤。

(六) 担引——福建東南兩路。為福興泉漳各府屬地。接場區多係挑運。故曰擔引。每引載鹽一百斤。

(戊) 以引票性質分類者。

(一) 額引——官府額定之鹽斤數曰額引。

(二) 餘引——於額引之外。多請鹽斤。以備銷地鹽荒者。謂之餘引。亦曰備用引。

(三) 帑引——商資薄不能盡收場鹽。場產興旺時。恐滋私運。由官府支款收買餘鹽。配引行銷。曰帑引。

(四) 懸岸引——商運之區。商人不願繼辦。所退回之引。曰懸岸引。

第三項 引斤之紊雜

引目既異。斤重亦因之而異。一引多者一萬餘斤。少者竟不及六十斤。不唯各區互異。即一區之中。亦以岸地鹽質。運道不同而有別。同一引目。相差九十餘斤。鹽務之紊亂。可見一斑。政府徵收課厘。必先按斤而後計引。空費無謂。

之計算。於收稅手續上極不便利。茲表列各區引斤數如左。

(第五表) 各區引斤數量表

區別	岸別	鹽別	引斤數量	每引	備註
長蘆	直岸		五百八十七斤		
山東	北運		三百九十斤		
	南運		三百九十五斤		
河東			二百五十斤		
兩淮	淮南		六百斤		
	淮北		四百斤		
兩浙	杭嘉二所		三百七十五斤	綱引	
	紹所		三百五十五斤	綱引	
	溫台所		四百斤		
	三屬		八百斤	肩引	
廣東	本省		二百三十五斤		民元後西櫃鹽二百二十斤爲一包
	黔湘岸				北櫃鹽二百斤爲一包

	贛岸		三百二十二斤	
	贛州府屬		二百六十四斤	
四川	水引花鹽	一萬斤		
	巴鹽	八千斤		
	陸引花鹽	八百斤		
	巴鹽	六百四十斤		
福建		六百七十五斤	蓬引	
		一百斤	担引	
		五十斤	小照票	
雲南		三百斤	大照票	

第四項 引商與票商之區別

道光中葉。兩江總督陶澍鑒於兩淮專商之爲害。仿明制創立票法。凡屬商人。認課卽能領票配鹽。於區內任何地。均可銷售。一時稅收大裕。兩浙福建等省。都相率效尤。惜後曾國藩貪票捐微款。卽輕授以世襲專商之特權。引制又恢復矣。迄今引制與票制並行。其間異點有四。

(一) 專賣區域上之不同。

鹽商有引。斯有引地。引商只可於指定之某州某縣。運銷鹽斤。不得衝銷隣地。

票商則無專賣區域。於何地均無論何處均可銷售。

(二)繳納稅課上之不同。

引商運鹽。沿途局卡不抽厘金。票商則否。

(三)通行省分上之不同。

引制通行於全國。票制僅行于兩淮雲南等處。

(四)對人限制上之不同。

引商固定。可以世襲。票制則無論何人均可備資納課。購鹽行銷。至於行鹽有定額。納課有定期。特許有定數。則兩者無甚異也。

第五項 票本之淵源

鹽商朝夕所藉為護符者。厥為票本二字。一言改革。鹽商即以票本鉅款。以為政府為難。而政府則固直認不諱。民十張弧為財政總長。其上大總統整理鹽務大綱文有曰。日後變史引制。必須先給予公允之代償。足以償還商人之所失。使無虧損之虞。云云。殊不知票本。即為專商特權之代償。按年征收。固非政府之債務。不收票捐。自應取消專賣權。何償還之可言。况票捐之來。又皆剝削自民脂民膏者耶。張弧不察。予鹽商以口實。異日改革鹽政時。票本問題。將為厲障也。茲特述其淵源所自。以明其性質。

考票本二字。實沿(一)引本(二)票捐而來。清初引商。往往乘國家大典。相率報效。納賄政府。圖保持其專賣之權。

計清初至道光中葉報效之款達二千六百餘萬兩（見第一章第四節第二項）然報效款目類係虛稱仍由運庫墊解分年帶納或竟故意欠課延宕不繳故報效其名虧課其實道光中葉廢引改票鹽商乃囂然以所謂引本號於世其實即歷年報效之款項也所謂票本始於咸同曾國藩攻克金陵議復票運維時江淮間戶口蕭條富商絕少國藩乃設法招徠但有投名領票者概准認運其後於修築清水潭案內飭令各商每票捐銀四百兩當時定章凡捐過工費者爲舊商從此按年准其循環轉運不准新商躡入所謂循環輪運法是也

自是票商以彘彘微款易得專商之大利故當時每票驟漲至一萬金光緒六年有清令票商按年捐銀一次作爲票本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捐銀一千兩中則捐銀八百兩下則捐銀六百兩者未果光緒二十五年始規定票商按年認捐票本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七年開始按引攤捐（淮南八萬兩淮北二萬兩）民三改定稅率後仍沿清制票本捐一項照舊徵收每引二錢專商對於國家應負特稅義務實古今中外之所同即以所得稅而論淮南每票之利益平均在三千兩以上課十分之一亦應每票納三百兩今淮商不唯不繳積欠且反向政府追償事之不經寧有逾於此哉。

第四節 運銷辦法

第一項 運銷之類別

關於鹽之運銷有謂運與銷爲兩事有謂運與銷二而一民十張弧上整理策言產運銷三業鹽商譏其不識鹽務謂運者運其所銷銷者銷其所運二而一而二者也云云其實從業務本身上言三者自應分立唯就其連屬性

及習慣成例而論則運與銷兩者如首之與尾已不可割裂。蓋無銷無以用運，無運不足以銷。其聯繫程度至密切也。

運銷之法可分六種：（一）官運商銷，（二）官運官銷，（三）官運民銷，（四）商運商銷，（五）商運民銷，（六）民運民銷。官運官銷乃純官專賣制。近時各區雖間有官運局名義，然多商銷其實。民運民銷為賦稅制。福建於雍正初年曾一度試行，成效大著。然未幾為富商運動，改歸商運。故中國現行運銷辦法以商運商銷最多，其次為官運商銷，民運民銷僅山東雲南陝西甘肅窮鄉僻壤處間一行之。茲分類述之於后。

（甲）民運民銷者（參觀第二章第三節第五表以下同）

1, 山東本省十八縣 2, 雲南 3, 陝甘 4, 山西四十五縣

（乙）官運商銷者

1, 吉林黑龍江（無專商） 2, 河東引地陝西十九縣 3, 兩淮引地安徽滁來全三縣 4, 四川濟楚地之沙市屬河口樊城等處 5, 雲南之騰越龍陵文山三處

（丙）官運官銷者

1, 福建之西路南路

（丁）商運商銷或民銷者

1, 長蘆 2, 山東本省八十九縣以及江蘇河南安徽十六縣共一百零五縣 3, 河東晉豫岸一百十二縣

4, 兩淮綱岸二百三十八縣食岸三十一縣 5, 福建之福州三都等三十一縣 6, 兩浙綱地 7, 四川 8, 兩廣(無專商)(註二) 9, 奉天(無專商)

註(一)廣東運商有省配坐配之別。省配者商人須先運鹽至省。然後一一配運各地銷售之謂。坐配者就場配鹽。即行運往各地銷售者也。大概中西北三櫃(三櫃即三區之意)俗謂下河一帶行省配。制其餘東南平三櫃概爲坐配埠。

第二項 運鹽之法規

運鹽鹽商。必須請領運照以爲憑證。此民國三年鹽務署所規定者也。按清法引票沿途截角。至銷地後。即須繳殘。給引票之時。必須商人完納稅課。故引票在當時即兼有證明運鹽之效力。厥後繳殘之法弛。引票亦不年年發給。僅每間二三年調驗一次。加蓋印信。一紙引票。輾轉典借。朽腐模糊。比比皆是。運銷之時。商人多不持引。雜弊叢出。後曾代以運鹽票照。民三年稽核所成立。乃另行頒布運鹽執照規程九條。執照分三聯。並載華洋文。一聯存根。留運署備查。一聯送稽核分所備核。一聯執照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由分所交商收執。鹽商於鹽斤售畢後。即將該照繳還運司。按號核銷。照錄該條例及照式如次。

運鹽執照規照三年六月

第一條 運鹽執照專爲運鹽者(商人公司或官運局)遵照新章請運官鹽領照護運而設。從前所用運鹽票

照即行廢止

第二條 運鹽執照分三聯如左

一、存根 留司備查

二、備核 送所備核

三、執照 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由分所交商收執

第三條 凡運鹽執照概由鹽務署刷印頒發以每百張爲一冊按照編列綜號以便查核

第四條 凡頒發執照先由鹽務署就各聯騎縫蓋印交由各該運使加蓋印信編定字號按號填用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將華洋文填入照內除將存根一聯留司備查外其餘

備核執照二聯即移送該處稽核所分別裁發

第六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訂以前暫由各該運司查照現行區域刊一戳記加蓋照內以便遵守

第七條 執照限期應由各該運司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此限期須預先擬定

一表與分所商明規定以後即照此填寫）

第八條 凡運鹽者所領執照於鹽斤售畢後即應繳還運司按號核銷

第九條 凡各運司所發執照每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有若干應於造報鹽稅收入時分別註明

運鹽執照式背面英文

運 鹽 執 照

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署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遵照新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

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雜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

運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筋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厘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項 報稅秤放之手續

鹽商運鹽前。先向稽核分所報稅。請領藍色三聯單（簡稱藍單）此項三聯單。其一聯存分所備查。餘二聯由商人持往銀行繳稅後。由銀行截取一聯備查。並於他一聯簽字發還。原商持到運署發照處掛號。再到稽核分所轉換黃色配單（俗稱准單）俟起運之先。然後由秤放局或督配局配掣。加發配單（俗稱水單）一紙。原商持黃色配單。即准單到分所轉換正式收據。連同水單。到運署發照處換領三聯運鹽執照。除第一聯應存運署備查外。其第二第三兩聯。即發交商人持赴分所簽字。復由分所截存第二聯。以第三聯還商人收執。有時為稽查衝私起見。發運照時。併發售鹽總表及分銷單據。每包一張。隨鹽運往行銷地方。俟鹽售清後。商人須將運照及售鹽總表等填明。所銷數量繳署註銷。

至於秤放手續。雖各區有其慣習。然皆大同小異。茲僅就兩浙言之。以概其餘。厥商（即場商係鹽戶。鹽商之居間人）每屆放盤之先一日。備具報條。連同場知事署所填運單。船單及厥商之保單證書等項。送呈秤放局。詳加核對。始由分局派員會同厥司事及蓬長船戶等前往設倉地點。揭封啓倉。裝包秤準。捆畢交車夫裝船。取具船戶收據。並於鹽堆蓋戳。一面將運單放秤報告呈送總局核對簽字交船戶起運。此其大較也。

第五節 緝私成規

第一項 緝私之條例

鹽成本石不過數角。而課以什倍以上之正附稅。避重就輕。人之恆情。故私鹽之運販。乃事實所必然。年來鹽數銷

不加多。張南通以人口數與食鹽量比較，謂官鹽與私鹽銷數相等，殆非過詞。私之種類，雖有場私、梟私、商私、隣私各種，究其源大半出於場私。故緝私之善策，在緝場私。苟不此之圖，而欲增官銷裕歲入者，未之見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通行緝私條例八條，其要旨有六：（一）未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二）雖經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重要時得調遣緝私營隊協助；（三）緝私營隊得捕第一次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而當執行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四）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五）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賣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六）第三、第四兩項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茲錄其緝私條例於左。

緝私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收沒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僱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項 犯私之治罪

治私法律之苛莫過於元。偽造鹽引。皆斬藉其家產。運售私鹽者。除施以徒杖酷刑外。且沒收其家產。然而有元一代。私鹽固不加少。可知不究私之起源。妄垂苛法以繩人。無補於事也。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公布。私鹽治罪法十條。以犯私者為特種犯罪。無論灶戶商人行行政官員如構成犯私罪時。均按律治罪。私鹽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結夥拒捕殺害人者。處死刑。附錄治罪法於次。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註一)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上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如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

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註二)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註三)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 查昔北京政府暫行刑律第七章第三十七條所列有期徒刑重輕之次序一等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二等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一年未滿二月以上又拘役二月未滿一日以上又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如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

註二 私鹽罰款有二(一)係鹽務行政官署按照定章判罰之款歸入鹽款賬內(二)係私鹽犯送司法衙門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折易罰金或如第七條第二項之併科罰金均作為司法收入

註三 查大理院統字第二五號解釋私鹽罪沒收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土地不能沒收私鹽案件如係連同船艇緝獲者倘船戶知情或係屢犯船鹽一併充公私者房屋則一律發還

第三項 私鹽之處分

關於私鹽之充公提賞及變價罰款以及處置拿獲私鹽各辦法原係分別規定民國四年十二月稽核總所另訂辦法七條經鹽務署核准通行即將從前頒發各辦法一律取消其新訂辦法之要旨約有四(一)變賣之方法分

招商承銷公開拍賣兩種。(一)凡緝私營伍獲到私鹽以變價之淨款(除去開支之謂)之一半賞之。(二)不能變價之鹽一經緝獲之後應即銷毀不得售賣。另由鹽款項下提出等於所獲該鹽作價之半數發給緝私者。(四)於緝獲私鹽後應即製就報告二份一送運使一送分所。分所應將緝私登記簿內各案情逐月抄送一分於總所。茲錄其辦法七條於次。

私鹽處置辦法民國四年十二月

第一條 所有私鹽一經充公之後應由運使商同分所經協理按照下開辦法變賣

(甲)凡在專賣專買之區此項鹽斤應招專利商人承買一俟所繳之款等於鹽稅及隨時所定之鹽價即可歸該商等運銷

(乙)凡在無專商之區或在上開(甲)款之區倘專利商人未能於相當期內將鹽承買則應將該鹽拍賣。凡各區關於處置私鹽或繳納稅價之期限或分配賞額各節業經鹽務署及總所核准特別辦法者此項辦法不因現發之飭令失其效力

第二條 凡緝獲私鹽案除鹽斤外所有充公物件均應拍賣

第三條 凡由鹽務官員鹽場護兵鹽巡或緝私兵役緝獲之案應將變價之淨款以一半撥歸中國政府鹽款項下一半撥充緝私賞款。查由(甲)私鹽之變價(乙)充公物件之變價(丙)所罰之款各項之總數內將一切關於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鹽斤暨物件各種費用提出後所餘之數即為淨款所有撥歸

鹽款項下之數均應作為雜稅登入應收稅款賬內之罰款暨充公欄內但對於稅款則無特別款目所有撥作緝私充賞之款應按下開辦法分配

(甲)所有賞款應以六成撥分緝獲私鹽各人員

(乙)倘有報信之人則應提二成賞之

(丙)以二成撥歸緝私鹽地方之局所按局員薪水之多寡用比例法分給各員(夫役不在此內)倘無報信之人則緝獲私鹽之人員應得領賞款總數之八成

按照此條應發之賞款應由運使及其各局屬員與經協理或分所屬員因交通不便或因旅費太昂不能前往之地方即由該處緝私局卡長官當面照給分所經協理或緝私局卡長官應向領賞各人索取收條連同第七條內所開之緝私月報分別詳送鹽務署及總所查核

第四條 凡由中國海關人員緝獲之私鹽送交鹽務經營之人員後仍按第一及第二條所開辦理

倘查悉此項私鹽之變價實不敷充賞之額則所短之數仍應由鹽款項下支付

第五條 凡私販土鹽(此項土鹽多產于直豫兩省及晉省南部)或不適用之鹽或因鹽質惡劣不能按上飭

各節變賣之鹽一經緝獲之後應即銷毀不得售賣

惟晉省北部土鹽為法律所許照徵稅課

倘遇此項緝案如有充公之物件則除將充公之物件變賣所得之淨款提給一半外應由鹽款項下

提出一款等於所獲該鹽估價之半數（倘係土鹽則加與官鹽同一重量應納稅款之半數）按照第三條辦法發給領賞之人作為賞款

第六條

凡遇緝私案件均應詳報並須由各分所及各局（各局以能照辦者為限）另立專簿按照隨附之格式將各案情登入關於緝私詳情所具之報告應由緝私員簽押（以能如此辦理者為限）再由該管局所之長官加簽報告是否明晰及無訛應由該長官躬行查察每案如何判決即所罰之款或變價之總數及淨數並分配賞款之情形應於報告內逐一敘明

第七條

於緝獲私鹽後應立即由各該局造送緝私報告兩份一份應速呈經協理其餘一份呈送運使經協理須查明應歸鹽務賬內之款妥為匯解勿誤各分所之緝私登記簿內各案情每月應抄錄一份隨同月帳詳送總所如能辦到所有收據亦應一併附入為報告之佐證

第四項 獲私之提賞

第一目 緝私局員之提賞

凡屬緝私營伍緝獲之私鹽其提賞辦法都已規定於私鹽處置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以私鹽變價之淨款之一半充賞實際緝獲者得其六報信者與局中其他人員各得其二如無報信者以八成給緝私者如所獲係鹽質惡劣不能變賣者即應由鹽款內提出相當估價之一半充賞此外又有所謂歸倉提賞辦法私鹽入倉在商人未認販以前先由稽核分所按照斤數規定賞銀預給如廣東私鹽每包司碼秤二百斤額給賞銀九角是也

第二目 稽核人員之提賞

稽核分所所員緝獲私鹽。依理即應遵章提賞。似不必再有其他規定。唯有須注意者。秤放係稽核所事務之一部。如無特別限制。秤放人員。秤放鹽斤時。往往誣指溢斤爲私。流弊所及。不可言喻。故稽核所曾訂分所人員緝私及給賞辦法四條。大意謂各分所經協理。或各分所助理員等。無論如何。不得領受緝私賞費。監秤員秤手及其他分所人員。如確係拿獲偷運在途之私鹽。經總會辦特別核准。按章領受賞款六成。或八成。二成歸分所或秤放局。於場知事向領賞款之地方。即應以賞款二成撥歸場知事及其所屬人員。

第三目 海關人員之提賞

江流一帶。奸商往往以輪運私鹽。藉避緝私營之耳目。故此項私鹽。向由海關人員代爲偵緝。鹽務機關。向不給予津貼。僅規定緝私充賞辦法。所獲之私鹽。按照海關担數。每石合一百三十三磅。又一磅三分之一。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或按百四十磅之司馬秤。每石給予一元三角一分三厘。於鹽斤交到時。即在鹽款帳內。按數預支。交付海關。轉給緝獲人員。該鹽變價後。提出提鹽用費外。全數歸入鹽賬。倘歸入鹽賬數目。不能相抵。其溢支充獎之數。即由鹽款開銷。國民政府成立後。爲整頓緝務。增加稅收起見。亦按此項成規辦理。十七年三月。嘗函關務署。擬由海關僱用專員二人。負責偵緝華洋船隻偷運鹽斤。其每月薪水。由鹽務署在鹽稅項下開支云云。

第五項 緝私之攷成

緝私提賞。如前項所述。既已誘以大利。民國三年。更訂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十七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

例十一條。以名位爵祿之榮辱。激揚其心志。當局之對於緝私辦法。可謂無微不至。至其訂獎懲方法。凡失察或知情故縱而得財物者。以次數多寡及罪情輕重得行記過減俸降等褫職治罪之一之懲罰。所轄境內一年以內無私鹽之發現。以及緝獲本境或隣地私鹽首從犯者。分別予以獎章記功或加俸。茲錄其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及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於次。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三號公布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灶漏私者初次降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等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而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于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運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

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款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緝獲之法縱令脫逃者

(二)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妄捕平民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者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獲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情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係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及半數或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記大功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

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門鬧傷灶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報告而不卽彈壓拏捕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項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註記大功記功）辦理錯誤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以懲戒處分（註記大過記過）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准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上之獎懲牒請巡按使核辦（按當時巡按使卽省長）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項 無稅之國家

- A. 英 英國於1601年前嘗採賦稅制。所收鹽稅實不過三十八萬鎊。1835年以後概行免稅。
- B. 比利時 比國自1870年以後亦倣英所爲不徵鹽稅。
- C. 瑞典 瑞典亦爲不課鹽稅之國。惟其詳情則無從稽攷。

第二項 採行賦稅制之國家

- A. 俄 俄自1801年以後由亞歷山大二世下令廢止本國鹽稅。僅對於輸入鹽每一波特課以十戈比至三十戈比之稅。

B. 印度之本葛爾省(印度東北部) 該省於1765—1833七十餘年間鹽稅之變動至烈。1765年以前東印度公司向印度政府獲得鹽之專賣權。製造運銷均被壟斷。凡鹽戶及鹽商非得該公司許可不能營業。東印度公司收買鹽戶之鹽以定價轉售與躉賣商。歸其包銷。其壟斷把持之弊與我國鹽商如出一轍。1800年英政府鑒於定價躉賣之害廢之。改行公衆拍賣法。然專商之制雖破而投機狂熱乃高不可遏。鹽商之居積把持之弊不減於前。同時外鹽乘機侵入。外鹽與內鹽以同一之價格(包括鹽稅)拍賣於市場。惟外鹽之稅由海關徵收。微有不同。因此外鹽佔優勢。1822年而後全省皆用進口鹽。本省土鹽均淘汰無存。英政府利用時機於1838年以命令封閉其餘內地各鹽廠。自此而後全行關稅制矣。

- C. 西班牙 1869年嘗試以普通課稅法代獨占。後經1881及1885兩年之修正。本國稅全廢。僅課關稅。

D. 挪威 僅課輸入稅

E. 荷蘭 1822及1852先後修正課鹽律。每1000 Kilogram 課九福鹿林。爲本國稅。關稅則每1000 Kilogram 課十二福鹿林。按荷國不自產鹽。所食鹽均仰給於外國。所購進大部分供魚類醃漬之用。

F. 法 法於1828年。菲列普第六嘗立政府獨占法。於1838年實行。迨1858年。禁令稍弛。漸許私人經營。惟此種鹽商。須經政府特許而後可。並規定每人凡逾七歲者。至少年必購鹽七鎊。稅吏搜索無微不至。多于少於額定量者。處以極刑。當時鹽稅極苛重。鹽囚壘壘。年達二萬。瘦死者五六百人。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十八世紀末。革命首被攻擊者。卽爲鹽稅之官舍。怨毒之於人甚矣。1792年廢止獨佔法。1800年採行賦稅制。國內稅每一Kilo-gram 課28.5生丁。關稅每一尅課10生丁。1813年國內稅改爲5生丁。關稅改爲20生丁。其由陸路輸入者。增徵稅額之三成。1816年國內稅復改爲30生丁。1848年四月嘗下令豁免。未幾復用賦稅制。惟稅率減輕。爲十生丁。1875爲戰事關係。加徵25%附加稅。農業漁業用鹽。均減稅。其鹽稅收入。1897年。僅關稅收入一項。已達32,930,000弗郎之巨。

G. 德 德國早採專賣制。禁止外鹽輸入。以低價之鹽。強令邊民按定量購買。1867年以後。關稅同盟國協議成立。德乃廢專賣制。而行賦稅制。除農業工業用外。凡各種鹽。一生的尼(88F)課六馬克之稅。1871又改爲每千尅2馬尼之本國稅。輸入之關稅如之。又改爲每千尅2.8馬克。採鹽所及製鹽場。受收稅廳之監視。營業有所變更時。須先呈報收稅廳。外國輸入之鹽。由輪船輸入者。其稅與國內稅同。自陸路運來。則每百斤。

增加稅額八十辨士。與法國課於外鹽者同。蓋專對法國之報復稅也。

第三項 採行專賣制之國家

A. 奧地利 奧之專賣制。行於十八世紀以前。1829年雖曾一度試行自由販賣。然未大成。越十年1839復用原制。1887年更以法律訂定專賣法案。凡一切天然產山鹽。非政府不得採取。海鹽則委私立製鹽所承辦。所製鹽入於官倉。由政府發賣。其價格則與匈牙利協定之。奧匈兩國互通之鹽價。不計運費。其他外鹽之輸入者。以屬於自己使用為限。每百尅徵收8克生之關稅。及9弗8克生之准許費。

B. 意大利 1861年擬將南方產鹽歸官專賣。以裕戰費。旋以人民反對未果。至1895七月二十八日。鹽專賣法案始正式通過。將零賣業亦併歸政府經營。然每年須按規定製造額。以應國內之需要。關於鹽之發賣。統由國家司之。有時委託商人代為零售時。給以相當之酬勞費。每一尅約在 $\frac{1.5}{100}$ 利拉上下。

C. 瑞士 蘇黎世於1483。百倫於1886。先後實行鹽專賣法。其餘各州於十九世紀之初。亦相繼收為政府專有事業。1889年曾收買私人製鹽所五所。現瑞全國生產額。約占消費額之五分之四。

D. 希臘 1886正月一日。鹽專賣法案正式成立。規定凡鹽之製造販賣。統由政府經營之。外鹽輸入。懸為厲禁。關於鹽專賣收入。1884年有14,000,000俄嘉。

E. 土耳其 外鹽輸入。亦在禁例。國內鹽由民製官收。計1886—8二年中。先後為政府買入之鹽。有34,700,000,000,000克(約合華斤520,500,000斤)。1886—7鹽專賣收入有13,660,000希土特。

F. 塞爾維亞 嘗以政府獨占權特許于私人。1885年以2210,000元收回獨占權而自營之。

G. 羅馬尼亞 1862年以前曾以專賣權特許於私人自1862年以後亦以之爲政府事業之一。輸入亦在禁止之列。

H. 日本 日之鹽專賣制行於明治三十七年以後。當時日俄之戰開軍糈浩繁。乃立專賣制以裕收入。在明治三十七年以前。雖用課稅制。然以鹽田地價高。故僅課地租而不徵國內消費稅。輸入鹽之粗者課每百斤八錢二厘。精者一元七十五錢。

其專賣法如次。凡鹽之製造者。須預定製鹽之方法。採鹽池名地號製鹽區製鹽場儲鹽場及其生產額。以申請於政府。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製造。製造之鹽。除供給家用外。悉納之於政府。政府品秤其等級爲五等（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者一等。八十五以上者二等。八十以上者三等。七十五以上者四等。七十以上者五等）。由鑑定人審查。隨其品質之高低。酌給以鹽價。所謂賠償價格是也。（明治三十八年四月定七十五種價格。大正二年修改。）平均收賣之價一等一元三角三分。二等一元二角五分。三等一元一角七分。四等一元一角一分。五等一元零五分。政府收買後於成本之外再加每一石二元五角。而銷售之各地躉售。由政府指定元賣人若干人。代行銷鹽。

I. 印度之北部諸省 印度北部自1803迄1900年。百餘年間。鹽稅制度之變更者。先後凡七次。最初行專賣制。躉售製造。歸政府或歸政府特許之商人經營。至於零售則以拍賣法售之。1804年英據多阿全境開放外鹽。

輸入。但納關稅。准其自由販運。1850年於內地分段設關置卡。與我國厘金相似。關稅制通過制之並行。濫觴於此時。1832年。又行稅關綫制。此法行之最久。其法於阿葛拉及烏特兩聯合省中運鹽之要道。劃定兩綫。爲稅關綫。分七區。每區設主管官吏一人。以歐人或半歐人充之。此外僱用之吏役。從事於緝私者。迨達200人。稅關綫起自印度河畔之托裴拉至中部之商罷而普止。長242英里。沿途守護之兵士。有1200人。凡轉運之鹽。一入界內。須受檢驗。與我國掣驗所緝私卡之制略同。稅關綫所經過之要道。兩旁稠植荆棘。使人畜不能踰越。要口又設柵欄。守卡之兵。日夜輪流。崗位距離約一里有奇。隨時可以口傳信號。令各卡兵士協助巡緝。並於柵欄兩旁之曠野中。每晨檢查有無負販及牲畜之足跡。其佈置可謂周密之至。（稅關綫內不准製鹽）然而私鹽仍充斥如故。而交通反受梗阻。1822年遂廢止。改行內地稅法。並禁止鐵道外運鹽。1874年行鐵道包運法。鹽稅加入運費內。由車站向鹽場購鹽。售與商人。1875年實行官專賣制。凡在鐵道內人民。得交鹽價（包稅與運費）于國庫場官。交鹽於車站人民。向車站取鹽。1876年行直接購買法。其法商人將鹽（包括鹽稅運費）交入國庫。將定貨單及裝鹽之袋。寄交鹽官。即可向車站取鹽。不必經過鹽商之手。1878年印政府與土國政府訂租借商罷大鹽湖之契約。每年以3,000,000盧比租借。同時要求將零星鹽場一律給賠償款。令其停止。按此由鐵道包運及直接購賣兩法觀之。雖名曰就場徵稅。實與官專賣無異。

第一表 日本最近各區賠償價格等級表（按百斤計算並包裝在內）

區 五 第	區 四 第	區 三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賠 償 區 域	年 度	賠 償 價 格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鹿兒島等縣屬產地	千葉福島宮城石州	愛知縣所屬產地	長崎縣所屬產地	兵庫岡山廣島山口 番川愛媛總島大分 等屬產地	同上	明治四十五年 大正二年 改正	一、四三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一八〇元	一、〇七〇元	〇、九七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五〇	一、四二〇	一、三〇〇	一、一九〇	一、〇九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一八〇	一、〇七〇	〇、九七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一一〇	一、三八〇	一、二六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四〇	一、三一〇	一、一九〇	一、〇八〇	〇、九八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四〇	一、四一〇	一、二九〇	一、一八〇	一、〇八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六〇	一、三三〇	一、三一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九〇	一、四六〇	一、三四〇	一、二三〇	一、一三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六一〇	一、四七〇	一、三五〇	一、二四〇	一、一四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五一一〇	一、三八〇	一、二六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〇

第 二 表

各國賦稅或專賣收入對歲入比率表

俄	對歲 入之比	意	對歲 入之比	奧	對歲 入之比	匈牙利	對歲 入之比	德	對歲 入之比
								49	—
		78	6%	39	4.8%	29	6.5%		
9	1.5%	86						34	1.5%
		66							
		★64	3.8%	41	5.5%	15	.4%	43	1.2%
				46	2.7%	32	.3%	49	.9%
		★75	4.3%						
		★80	4.3%	★48	2.2%	★34	2.7%	★58	.8%

★ 係預算數

第二表
(以百萬為單位)

年 代	法	對歲 入之比
1816		
1868	32	1.9%
1873	36	1.3%
1874		
1875	35	1.3%
1877		
1883	34	.9%
1884		
1886		
1890	32	1%
1891		
1893	32	.9%
1897	33	
1900	24	.6%
1901		
1903	35	.9%
1907		
1908	★34	.8%

第三表
各國每人食鹽量表(以年計)

荷蘭

日本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二斤

二斤

一斤

一斤

二斤

第四表 日本歷年鹽專賣歲出入金額及益金比較表

年 代	歲 入 額	歲 出 額	益 金
明治卅八年	12,006,429	7,194,341	6,712,000
明治卅九年	23,251,402	11,716,229	12,434,000
明治四十年	24,729,048	12,488,577	13,297,000
明治四十一年	24,984,706	14,466,313	11,892,200
明治四十二年	55,363,336	14,839,445	11,134,000
明治四十三年	24,656,215	13,798,496	11,060,000
明治四十四年	25,233,699	4,592,607	11,840,000
大正元年	26,075,788	15,012,270	10,671,000
大正二年			10,007,000

上表明治卅八年實施專賣法係自六月一日始故該年度收支僅有十個月爲數較少又大正二年係按預算數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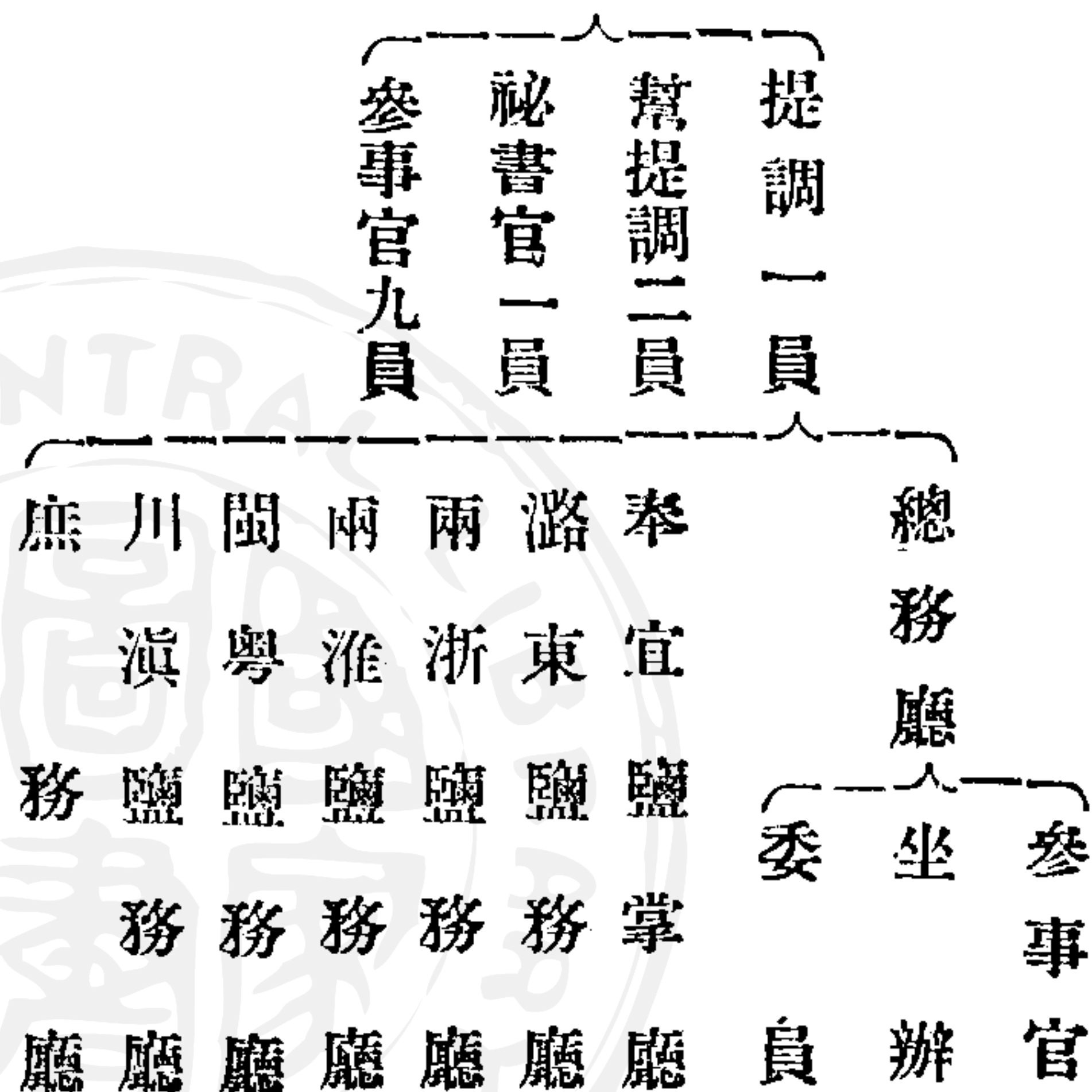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鹽務機關

第一節 概論

第一項 鹽務機關之沿革

鹽人一職。著於周禮。掌鹽之政令。鹽政建官。導源於此。洎後管子肇立鹽法。左傳曰。海之鹽。歷。祈望守之。祈望者。如今之場知事。可知當年規度處置。機關必備。惜書缺有間。詳情未由考索。漢代武帝以前。鹽事附於少府。至武帝始改歸大農丞管領。魏置度支尚書。凡鹽運課調。均由其檢校。唐中葉後。設鹽鐵使。專理鹽鐵。初。尚別命重臣領使。後遂以宰相兼領。宋承唐制。無所更革。元罷三司（鹽鐵使判度支判戶部三司）制。鹽務政令歸于左曹。為戶部附屬。明制戶部定為十三司。鹽課隸於山東司。清初沿明故例。山東司兼覈長蘆兩淮河東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等處鹽課。後改設鹽政大臣。管理全國之鹽務。旋即裁撤。由各省督撫兼司。於督撫之下。別設都轉運司。鹽運使。或鹽法道。經理鹽政一切事宜。又於其下設同知鹽課提舉。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庫大使。經歷知事。巡檢等官。分掌諸務。從此權不集中於中央。省自為政。課厘科則紛雜無倫。清末宣統二年。稍稍變更。由度支尚書大臣。兼任督辦鹽政大臣。其系統略如左。

督辦鹽政大臣



民元而後。置鹽務署隸於財部。以財次為署長。設總務場產運鎖三廳。各區設運使運副。權運局。緝私營。及掣驗局等等。因善後大借款關係。於鹽務署之下。附設稽核總所。以外人為會辦。各產鹽區設稽核分所。以洋人為協理。專管發給引票。准單收付鹽款事。於是鹽政鹽稅之權。無形中都操自外人。此種客鄉制度。與海關所採者。先後如出一轍。國民政府奠定以來。曾一度裁撤。旋以運署兼管稽核。雜弊叢生無已。又恢復之。初規定其職責。在生產財源。管轄附屬機關。無支配款項償還債之權。十七年十一月另定鹽稅新辦法。各分所繳收鹽稅。須存中國之銀行記。財政部長帳內。各分所帳內。得保留一定數目。年為一千萬元。以償鹽稅担保之外債本息。

二項 鹽政官制之種類

鹽政官制大別之約有四種。(一)獨立制。(二)附屬制。(三)兼領制。(四)虛領制。茲分述如次。

(一)獨立制者。鹽務不附屬於任何機關。設立專署。完全獨立。蓋鹽如專賣則凡整理場產支配運銷籌備收鹽建築倉庫設置場警。其事既繁。其責宜專。非將其權集中於中央。無以施行利便也。民元景學鈴輩曾以此意白於世。當時周學熙適管司農。極力破其運動。以是卒未底成。

(二)附屬制者。鹽務稅課隸于財政部。明清以來。採用者。卽此制也。及其弊也。往往太阿倒持。權落藩鎮。清末之殷鑑不遠。故附屬制之有害無利。毋待煩言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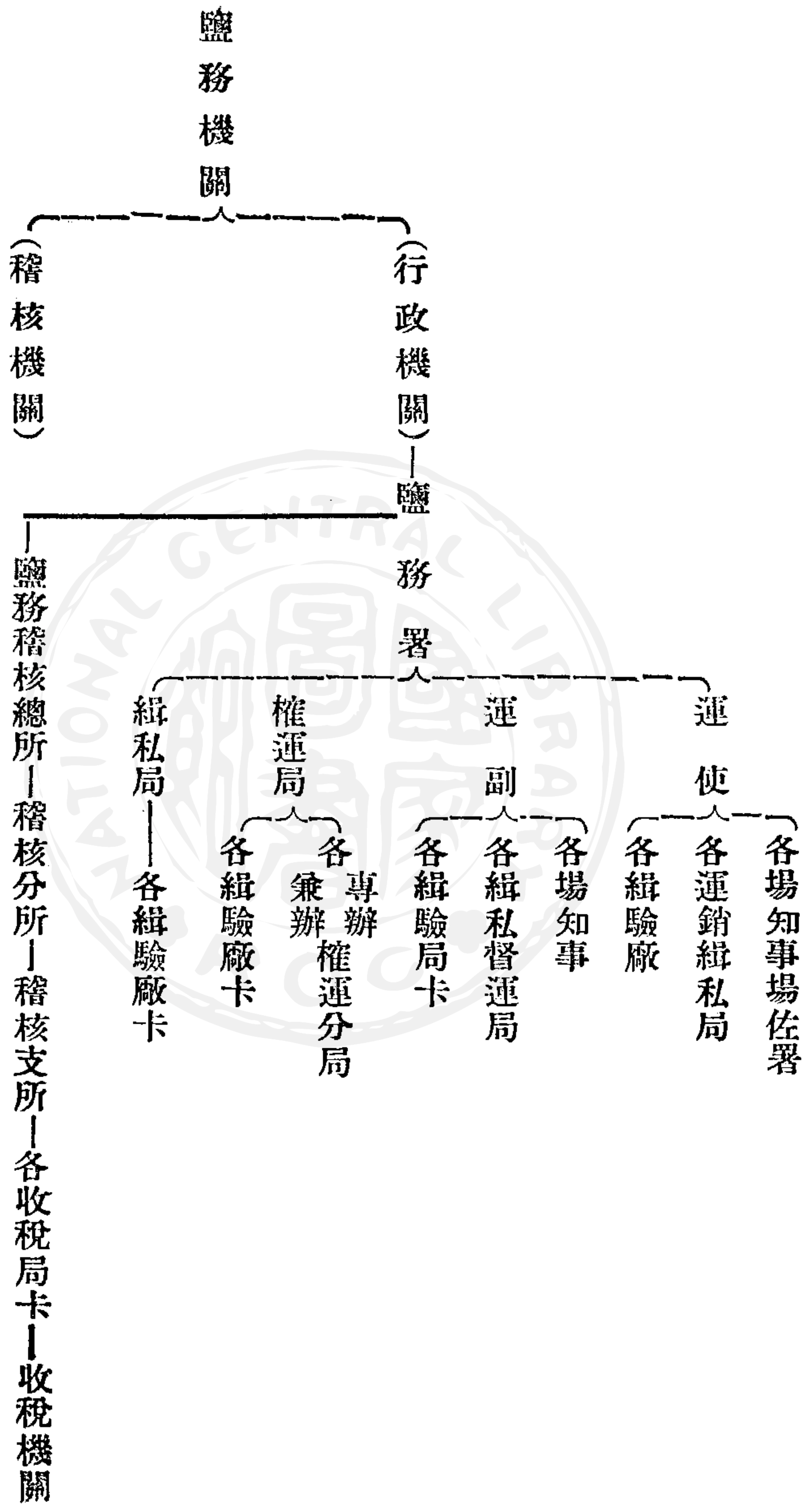
(三)虛領制。於中央設鹽務專署。更簡一人以管理之。但一切事。仍由署長全權負責。形式雖非純粹獨立。其精神固不受任何上轄機關之牽制。

(四)兼領制者。鹽務設立專署。不屬於財政部。而以財長總長兼領之。盱衡中國現狀。中央專款。鹽款爲重要財源之一。由鹽稅撥付。內外債年達四千餘萬。無抵押鹽餘借款。亦尙欠四千餘萬。軍政教育費。又皆賴以維持。鹽政之在今日。一時雖不能完全獨立。而過度辦法。唯有採取兼領制。庶於國家收入及整頓查務兩得其全也。

第三項 現行機關之系屬

現行機關系統。大別之爲行收機關。稽核機關。細別之則行政機關。可分爲場產機關。運銷機關。驗緝機關。稽核機關。所轄者。爲收稅機關。事權截分。相互牽制。以塞弊竇。苟非客卿代庖。固未始非善法也。計全國設鹽運使十。運副

四。權運局十。稽核分所十五。稽核所十。總場長三。場知事一百二十七。茲圖其系統如次。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一項 鹽務署

鹽務署爲監督並執行鹽務之最高機關。北庭舊制，督辦由財政總長兼任，爲管理鹽務之最高長官。通例由財政次兼之。設場產運銷總務三廳。纂譯一處。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署長由財政部長簡任。改設總務場產運銷審核緝私五科。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七次會議通過財政部組織法。其第十四條。鹽務署職掌大要有五：（一）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二）各省之運銷鹽斤。（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等。（四）審計所有鹽類收支賬目以後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收支造報。（五）保管鹽款至關於變更稅率及制度等事項。須呈由財政部長批准核定。以財政部名義。或以鹽務署名義行之。茲錄鹽務署總則於次。

財政部鹽務署總則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署長一人 （二）祕書二人 （三）科長五人 （四）科員若干人 （五）僱用若干人

第三條 署長承財政部之命總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及所屬各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第八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一）總務科（二）場產科（三）運銷科（四）審核科（五）緝私科

第二〇條 總務科主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二條 場產科主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第三條 運銷科主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第三條 審核科主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及考核稅收事務

第四條 緝私科主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第五條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准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事項

（二）處分稅款

（三）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四）任命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權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五）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權運局預算事項

等二六條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二七條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第二八條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

處備案

第二九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三〇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項 鹽運使署

運使即運司之變稱。設置于產鹽區域。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在昔鹽稅收支。都歸運司。自稽核所成立而後。收支之權。移于外人。全國計有運使十。民三年九月。財政部以各省運使公署。編制參差不齊。訂定鹽運使公署章程十一條。國民政府奠都後。一由舊章。無多更革。茲錄其章程于次。

鹽運使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下（一）總務室（二）場產科（三）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兩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于官制頒布後廢止

第一表 全國鹽運使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所在地

長蘆鹽運使

天津

奉天鹽運使

營口

兩浙鹽運使

杭州

兩廣鹽運使

廣州

河東鹽運使

運城

山東鹽運使

濟南

兩淮鹽運使

揚州

福建鹽運使

福州

雲南鹽運使

雲南

四川鹽運使

自流井

第三項 運副及權運局

產鹽區域較大者。附設運副。佐理鹽務。權運局原係督銷局。今改此稱。設于運鹽要衝之地。掌管官運配給之事務。督率緝私局。執行緝私。並在未設稽核所之區。兼管收稅。運副權運局之章程。無從攷索。茲從闕。又此外尙有所謂口北蒙鹽局。其實卽權運局之變相。

(第二表) 運副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淮北運副

松江運副

潮橋運副

川北運副

(第三表)

權運局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鄂岸權運局

皖岸權運局

湘岸權運局

吉黑權運局

西岸權運局

晉北權運局

廣西權運局

宜昌權運局

所在地

板浦

上海

汕頭

射蓬

所在地

漢口

大通

沙市

長春

南昌

太原

蒼梧

宜昌

花定權運局

花定

湘岸權運局

長沙

宜昌權運局

宜昌

廣西權運局

梧州

第四項 緝私局

緝私機關向分兩種。一爲國家所設。曰官巡。一爲鹽商創辦。曰商巡。本項所述。僅及官巡。北庭緝私營制。緝私營仿軍隊編練。陸路有統部。步隊營。馬隊營。耕荒隊。緝私局。警察隊。場警隊。鹽巡營。巡緝隊。營部。團部。陸路緝私。緝私卡。等名。水上有海巡。小輪。砲船。營船。帆船。長龍。舢板。槍划。諸種。各地辦法。至不齊一。國民政府成立後。初設緝私機關。兼管禁緝煙酒。後以範圍太廣。事權不易統一。十七年三月。改訂仍以緝私鹽爲專責。附錄鹽務緝私局章程。及其編製綱要於左。

鹽務緝私局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查緝私鹽起見。于設有運使運副權運局各區域內。設置緝私局。遵照本章程辦理各該鹽務緝私事項。

第二條 緝私局設置左列各股辦理各該管事項。(一)文牘股辦理一切公牘及不屬其他兩股之一切事項。(二)緝務股辦理指揮訓練裁緝調遣隊兵及規劃防地事項。(三)經理股辦理收支餉項整理軍械

發製服裝事項

第三條 緝私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委任秉承鹽務署指揮所屬員兵辦理緝私事項

第四條 緝私局置股主任二人股員若干人由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因出巡防區得酌用委員及因核算繕寫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緝私局應按緝務之繁簡編練緝私隊若干隊因需要之程度分配于所轄區域各地方

第六條 緝私隊之編制如左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中隊以三小隊編成之小隊以三班編成之每班置班長一人隊兵十人從夫一人每小隊置佐官二人每中隊得置佐官四人每大隊得置佐官八人

第七條 大中小各隊長均由緝私局長委任但委任大隊長須呈報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緝私局受當地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節制調遣

第九條 緝私局凡關於緝私隊分駐地點及緝獲私鹽數目隨時報告運副或權運局

第十條 各隊長員兵等有隨時協助當地場知事運銷局等緝私之責

第十一條 緝私局經費由鹽務署核定呈准財政部長飭由所在地運使署運副署或權運局撥發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緝私局及緝私隊編製綱要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編制依照財政部鹽務緝私局現行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編制凡屬緝私局及緝私隊均適用之

第二節 編制

第三條 緝私局應設幾大隊視各局所有槍枝以爲定惟每大隊以三中隊編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編定之

第四條 緝私局應設職員如左

- (一)局長一
- (二)股長三
- (三)股員每股三員
- (四)雇員四
- (五)傳達一名
- (六)勤務士一名
- (七)勤務兵八名
- (八)伙夫四名
- (九)馬夫

第五條 緝私隊編制如左

(甲)緝私大隊部

- (一)大隊長一員
- (二)隊附一員
- (三)書記一員
- (四)軍需一員
- (五)司書二員
- (六)號兵一名
- (七)傳達一名
- (八)勤務士三名
- (九)勤務兵四名
- (十)伙夫二名
- (十一)馬夫一名

(乙)緝私中隊部

- (一)中隊長一員
- (二)隊附一員
- (三)司務長一員
- (四)司書一員
- (五)號兵一名
- (六)勤

務兵二名 (七) 伙夫一名

(丙) 緝私小隊部

小隊長一員 隊附一員 司書一員 號兵一名 班長三名 隊兵三十名 勤務兵一名 伙夫一名

第三節 附則

第六條 緝私隊因緝務上之必要得添設特務員惟不得溢于定制之外

第七條 各隊自隊附以下書記軍需以及特務員等概稱佐官但大隊佐官不得過八人中隊官佐不得過四人小隊佐官不得過二人

第八條 緝私局分爲兩等

(甲) 在設有運使運副鹽區內爲一等局

(乙) 在設有權運局鹽區內爲二等局

第九條 二等局職官其階級及薪水應視一等局減一等

第十條 緝私局及緝私隊官階級薪餉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編制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編制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節 稽核機關

第一項 稽核總所

鹽務之有稽核機關。始自民二。依大借款合同第五款。于該年四月一日成立。在昔鹽款收入。都歸運司。平情而言。運司以鹽務行政衙門。而兼經徵機關。實非美制。今另立稽核機關。以監督收支。免除中飽。自民二以後。逐年稅收。有增無減。各地軍閥之截留鹽款。多以借款條約關係。未敢肆意宰割。中央政費。不無賴以小補。論功論事。豈應厚非。顧此種稽核機關。名爲整頓鹽稅。保障外債。實卽外人擒掠我國財政之工具。觀于大借款已于民十二年起。由關稅撥付。而外人迄今仍坐戀不去。更可證明軍閥截留鹽務案。敗短期事耳。故從國權言。稽核所制度。可保留。客卿之任用。決不能也。國民政府成立後。古應芬財長曾廢去稽核所。十六年八月。政治會議第一百十六次通過組織鹽務監理局。以代稽核所。並頒布暫行章程十五條。旋因稅收頓減。不得已仍恢復之。

北京政府舊制。稽核總所設總辦一人。由鹽務署長兼任。設會辦一人。由洋顧問兼任。會辦因事務離任之時。副會辦得代理。會辦及顧問之職務。總辦及會辦監理鹽商之引票。分所經協理之任免。及總所之經費。由總會辦會同決定之。又凡一切之鹽稅收入。非有兩者之共同署名。不得使用。又如兩者之意見不一致時。則由財政總長裁決之。（按實則仰外人鼻息。中政府從未自行其職權也。）

國民政府自孫哲生宋子文相繼恢復稽核所後。十六年十一月。重訂總所章程十條。錄如次。十七年十二月。又行修正九條。總所歸財部直轄。總辦由部長委任。會辦仍僱客卿。所差強人意者。鹽稅繳收保管辦法。大異本來面目。

各稽核分所于繳收鹽稅後即存入中國之銀行但得保留約一千萬元以償債務外人不復能操縱中國金融事業矣

鹽務稽核總所章程

▲鹽務稽核總所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鹽務稽核總所完全隸屬於財政部歸財政部長直轄(第二條)稽核總所設總辦一員會辦一員(按會辦為洋人担任其職權與總辦平等下文簡稱總會辦)當總辦或會辦因事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其代理之總辦或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第三條)總會辦之職務如下(一)總會辦專任監理發給放鹽准單暨彙編鹽稅報告表冊(二)總會辦有管理各分所經協理之權并負責監督各經協理切實奉行分所暫行章程內所規定之職務(三)總會辦應監督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務債款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款項必須由總會辦會同簽字方可提撥(四)凡償付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之債額總會辦應秉承財政部長監督辦理(五)凡存儲鹽款各銀行對於存款所訂之息率總會辦應負責監察是否公允中國政府鹽款債務賬內款項由存款銀行匯出時總會辦應負責監察該行所訂匯價是否最低凡提用各銀行存款應一律使用支票(六)總會辦得審核一切鹽款出入賬目以及凡為政府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斤之款項收支并得於呈報財政部長後將該項收支數目按季造報頒布(七)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應提出於鹽務署與署長會商之如署所意見不能一致應呈報部長核示凡鹽務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總會辦查悉時得呈報

財政部長。如有特別情事。經財政部長之特許。總會辦得與鹽務署參加討論改良鹽務之進行計劃（第四條）。除總會辦由財政部長委派或聘用外。其餘總分所人員之任免。均應由總會辦會同擬定。呈由財政部長核准。（第五條）。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除例行事件外。均應以財政部之名義行之。并蓋用財政部印。所有總所一切文件。非經總會辦同意。不生效力（第六條）。總會辦如有如此不同意之事項。應呈報財政部長核奪（第七條）。各分所所用收條准單執照及其他單據。均由總所分別擬呈財政部長核定（第八條）。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第九條）。總所所需人員定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部長核准。非經財政部長核准。不得添派人員。或增加薪金。總所每月額定俸給及辦公費。由財政部長按實需之數規定之。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製該年度之支出預算。呈請財政部長核准。其全年之支出決算。應於年終編製呈報。

第二項 稽核分所

大借款合同第五款。更規定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此二人職權等級相等）。該二員會同担負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民國三年二月訂定稽核分所章程八條。大要謂分所係根據合同第五款而組織。華洋經協理職位相等。收入之款。存于外國銀行。華洋經協理任免。須由總會辦同意決定。（其實即會辦一人獨裁）。國民政府于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分所章程十一條。十七年十二月又行修訂凡八條。全國稽核分所。都十有五支。所以數目太多。不列計。此外又有所謂稽核所者。附設于各權運局。稽核員亦中

外各一人。其未設置者，仍由樞運局長掌徵稅事務。以外人或中人之助理員輔佐之。稽核員報告鹽稅之收支于稽核總所。一面由樞運局長報告于鹽務署。茲將分所章程及數目表並錄列于左。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鹽務稽核分所辦事暫行章程（第一條）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部長所管轄之鹽務稽核總所。承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第二條）凡徵收鹽稅各區域。應設立稽核機關。歸總所管轄。每區設經理各一人。其等級職權均屬相等。所辦職務如下：（一）經理協理應會同一。在各該區內徵收一切鹽稅及各費。二。監督發給准單。三。監督秤放鹽斤。四。監督及負責辦理各該區內他項徵收事宜。（二）凡放鹽准單。須由該分所經理協理會同簽字。或蓋用該分所印信為憑。所有秤放事務。應由分所人員辦理。經理協理暨管理秤放人員對於秤放鹽斤。須稽查已否照章完全納課。有無正式准單。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再經理協理應隨時視察各該區內之場地。如查有任何鹽務機關違背章程。或見有私製暨私運鹽斤等情。均應一律呈報總所核辦。凡代政府收買存貯轉運及銷售鹽斤之區域。各分所經理協理應盡之職務。應由總會辦按各地情形另定之。（三）各分所經理協理應將所收一切稅款。即時存入各該區收款銀行。或財政部長指定之銀行。收財政部長賬。至各區攤還。民國三年以前用鹽稅作抵。并確由鹽款項下償付各債款之額數。當由財政部長遵照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命令。逐月令由所收稅款儘先撥歸分所。鹽款債務賬內之款。惟有經理協理可以提撥。其每月攤還外債額數。經理協理應隨時將全數撥解財政部長指定銀行。收總所鹽款債賬。（四）一切鹽款收支。須由分所經理協理詳細報

告各該區之鹽運使。并呈報總所。(五)各分所經協理及其所屬人員之任免。應由總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第二條)各分所之人員定額。應按事務繁簡。隨時核擬。經總所總會辦詳細妥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第四條)各分所若對於第二條所列各節發生疑問時。得呈請總所總會辦核示辦法。如事關重要者。應由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以便轉飭遵照辦理。(第五條)分所與各該區內鹽運使署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或有爭執。應分別呈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請示財政部長酌奪辦理。(第六條)各分所所用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所用收條准單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訓令辦理。(第七條)各分所一切費用。應由每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由總所轉呈財政部核准。(第八條)凡分所對於鹽務款項。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稅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之件檢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查閱。鹽運使對於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得同樣辦理。

▲附則 (一)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應行修正者。應由總會辦將詳細情形。及所擬辦法。陳明財政部長。以便將各該章程分別增加或修正。所改正之章程。由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二)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部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表 稽核分所及稽核所所在地表

所名

所在地

奉天稽核分所

營口

淮北稽核分所

平南櫃稽核分所

潮橋稽核分所

長蘆稽核分所

川南稽核分所

河東稽核分所

松江稽核分所

揚州稽核分所

兩浙稽核分所

雲南稽核分所

川北稽核分所

山東稽核分所

廣東稽核分所

福建稽核分所

(以上稽核分所十五)

海州

北海

汕頭

天津

自流水

運城

上海

揚州

杭州

雲南

三台

濟南

廣州

福州



湘岸稽核所

晉北稽核所

吉黑稽核所

花定稽核所

沙市稽核所

宜昌稽核所

皖岸稽核所

西岸稽核江

鄂岸稽核所

口北稽核所

長沙

太原

長春

花定

沙市

宜昌

大通

南昌

漢口

張家口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下編

第六章 鹽務積弊

第一節 概論

際此百物不軌之時，無事無弊，固不獨鹽政爲然。雖然，鹽引制肇自宋元，以迄於今，達一千餘年，上下狼狽，黑幕重重，無人能曉識其內容，其病國禍民，尤較其他者爲甚。故鹽糊塗三字之稱，非偶然也。

鹽務積弊簡言之：（一）私鹽之販商，與（二）貪惡之職官，二者相輔而成。歷來主鹽政者，往往沿途廣設巡警，意若可以緝私，實則一無成效可言。創功私之例，護私者乃有其逃罪之途，營伍愈加多，販私者更可以暢行無阻。蓋不知私之來源在乎引制之不良，官吏之貪瀆，有引制，斯有輕重不同之稅率，有輕重之稅率，斯不能無私。有貪吏，販私運私者，乃得一強有力之保障。且場鹽歸堆之先，場丁尤易售私。今徒齊其末，而不求其所以正本清源，必無實利。緝私經費，年費二三百萬餘元，占全年鹽務經費百分之四十以上。（民四年緝私經費二百〇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元，占全費額百分之四十一；五年二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六十八元，占百分之三十九；民六年二百九十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占百分之四十三）徒獎私耳，果何益哉。

第二節 私鹽之充斥

第一項 私鹽充斥之原因

私鹽充斥之原因。析之有七。(一)稅率之差異。(二)引地之限制。(三)行政之腐敗。(四)鹽場之散漫。(五)權量之紊雜。(六)軍閥之包庇。(七)加耗之陋規。茲分述如次。

(一)稅率之差異 合全國計正稅達二十九種。附加稅無慮百數十等。正附稅每石相差最高者五六元以上。最低者一二角左右。避重就輕。人之恆情。報輕稅之鹽商。乃得於沿途所經。酒賣鹽斤。食戶樂其價廉。競相購置。連檣之鹽。往往不崇朝而告罄。不論官家不事嚴緝。即極力偵查。亦無所用也。

(二)引地之限制 引地交界之處。鹽商爲衛其引界起見。不獨輕稅地之鹽。衝銷于重稅地。即同稅率之鹽。侵灌於此地者。舉謂之私鹽。所謂隣私是也。如蘇州城外所買之鹽。一入城。即指爲私鹽。而沒收之。其實皆已稅之鹽也。按諸鹽稅條例。同一稅率之鹽。自可自由運售。然因引界爲之障壘。越境即以私論。緝獲私鹽數量中。鄰私不在少數。惟其本原。實皆引地限制爲之也。

(三)行政之腐敗 一切私鹽。原于場私。如能多設場警。再於沿途嚴事偵查。掣驗。實施從前所有之水程及裁四角法。平情而論。雖未必將私完全禁絕。猶可維持於一時。然而掣驗機關。有加鉅。掣官每藉餘劬。虧捐爲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掛劬兩。每一引增至二三十斤不等。坐劬改劬。奸商夾帶餘鹽。略入於官假改斤兩之名。藉以苛索掣錢。緝私巡營。仗護私放。私販私之行。坐收什一之利。私之充斥。又焉足怪。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信其然矣。

(四)鹽場之散漫。私出于場。前既言之。而場戶之所以能售私。實由於鹽場散漫。港汊繁歧。地垣錯雜。圍場聚製。固屬空談。周巡視察。亦罕成效。加以要隘道口。場警不多。如此而欲私之絕跡。其奚可得。

(五)權量之紊雜。各省權量並不齊一。有以九七平十六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四兩爲一斤者。民二鹽稅條例。雖規定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合英秤一百四十磅。然各地習慣仍沿用其當地通行權衡。再以之折合司馬秤。計算上固已滋弊。竇且同名司馬秤。而有進倉出倉習慣秤之別。如淮鹽運至江西南昌成立堂。照進倉司碼秤每斤十六兩八錢收入。放鹽時申合出倉習慣秤每斤十六兩四錢。每票可得餘鹽一百擔有餘。此種餘鹽。歷年存積。大半皆爲秤碼司事私自發放。爲私鹽矣。夷考其故。謂非由於權衡之不劃一。而何。

(六)軍閥之包庇。此可從兩面言之。(一)鹽商賄賂軍人。於鹽船插軍幟。名曰軍鹽。沿途軍警爲之保護。緝私者雖明知其爲私。無如何也。(二)軍人自己販運。以漁大利。公然洒賣。此例尤屬數見不鮮。

(七)加耗之陋規。加耗之法。濫觴於宋。所謂三斗爲耗。勿算予券是也。沿途搬運。每易散耗。固是事實。唯歷年既久。奸商藉以夾帶。每包一百斤帶耗。官吏藉以侵漁。且耗斤成數。又無定規。有加百分之五者。有加百分之十者。有加百分之十五。二十者。有加百分之四十者。更易叢弊。民七脩正鹽稅條例。雖規定舉平十六兩外加耗八錢。然虛文徒具。終無以杜夾帶之門。如淮商由揚十二圩過掣。每石司碼一百〇九斤。江船裝載到岸。每石向例包繳司碼秤一百〇七斤。此二斤者。決不致完全耗盡。短報之數。卽私鹽也。

第二項 私鹽名目之紛雜

在引界制度之下。所謂私者。含義迥不如普通解釋之簡單。逃稅者固以私論。卽已稅者。如越界衝銷亦目爲私鹽。此種私鹽。多係輕稅。鄰私暢銷。則重稅之鹽。壅滯不售。從國家稅收方面觀之。兩者雖有已稅與未稅之不同。而因稅率輕重關係。其妨於國家收入。則一也。論私者。於此宜注意之。

私鹽名目亦極紛雜。從其來源言。有場私。鄰私。洋私之別。如就其販運人而論。復有軍私。商私。梟私三種。茲分別述如左。

(甲)從其來源地而言者。

(一)場私 私鹽大半出自場私。漏戶灶丁。得於將未歸堆之時。串通私販。論價走售。雖各於要隘。多設查緝廠卡。究未能防範周密。場官稱職者認真稽查。收配鹽數。亦不過就漏戶已歸堆之鹽。據以報告。其實鹽未歸堆以前。已不知經幾許偷漏。故歷來各場鹽產數。從不十分真確者。在此。

(二)洋私 洋私以閩粵東三省邊境之區爲多。外鹽向來不准運入中國內地。否則與私鹽同科。廣東之洋私。大部由安南海防。香港。澳門等處輸入。每年數量。殊可駭人。民二三年間。丁恩氏嘗與香港總督協商會訂九龍分關條約。其第二款規定大要。香港政府允徵鹽稅。除由他處運經來港轉運別處。領有運照之鹽。每百斤徵稅二元半。所有洋鹽及新界(卽光緒二十四年推廣之英界)所製造者。仍應永遠不准運入中國境內云云。

(三)隣私 隣私者。由此引界侵入彼界之鹽之謂也。按越境爲私之名詞。源於五代。及清季引界複雜。稅率

尤紛差不一。一省之內。稅率高下等級。多至百餘等。一縣之內。鄉城之稅。亦屬不同。於是隣私更懸爲厲禁。民元以降。鹽稅條例公布。均一稅率。如能實行。則同區之內。當然可以自由販運。徒以各地未實行。且附稅有加無已。鹽商爲衛其引界及銷額起見。對內則極力緝獲隣私。對外則盡量推其餘鹽。以隣爲壑。隣私紛爭不絕者。職是故也。

(乙)從其運販人而言者。

(一)軍私 手握兵符。借軍鹽爲名。實行販私之業者。此類名曰軍私。

(二)商私 各岸引商。重斤夾帶。或賄通掣驗吏胥。多捆鹽斤。沿途洒賣。名曰商私。

(三)梟私 大幫私販。與場戶勾結。收買私鹽。成羣結隊。持械連檣。公然運售。緝私營莫之誰何。私鹽爲禍最烈者。以此爲首屈矣。

第三節 職官之貪惡

第一項 結私

鹽務官吏。往往與私販勾結。藉以收索規費。(參攷附註一)尤以緝私營爲然。其迴護梟匪。無微不至。運販鹽斤。詭計百出。鹽政之積弊。殆無有過於此者。約其大端有三。曰販私。護私。放私。其他用私。囤私。運私。拖私。等等。不甚重要。姑從略。

(一)販私 販私爲緝私營最大之營業。借緝私之名。在產地購買多數私鹽。運往銷地販賣。沿途所有緝私關卡船舶。均作爲私鹽分銷儲藏之用。其計之更神妙者。利用功私辦法。所謂功私者。緝獲充賞之私鹽也。自向產地

買鹽運往銷地。冒稱獲到私鹽。變價後。即充賞產地之鹽。不過數角一石。而銷地之價。即有數元。一反手間。可得十倍之值。且得異常保舉。一法之立。有其利。必有其弊。觀乎此種緝私考成辦法。可以曉然矣。

(二)護私 販私獲利。雖巨。究必備資本。且偶一為其他官兵查獲。亦與名譽有關。於是緝私營或軍警團。乃有護私之法。與私販勾通。凡在管轄境內。任其洒賣行銷。每石取費若干。或以船計。或以次計。或以月計。越境護送時。如遇隣境過問。則盡力抵抗。倘有不敵。則認為獲私解案。領回賞款。或則逕以獲到私鹽解往某地。稱答其法。每使私船前行。已則駕砲艦尾隨於後。遙示保護。以達目的地。如遇他艦。則速行緝之。中途輕儻。回省邀功。若無忌憚之時。則並此法亦嫌其迂緩。而逕裝運拖帶矣。吾人常聞某處也抗拒緝私。傷斃鹽警。某處也阻止艦隊入境。如臨大敵。此等案件。更僕難數。非私販敢頑強至此。實以有緝私營為之後盾。有所恃而毋恐也。

(三)放私 緝私人員。賄放私運。是為放私。狡黠梟販。串通緝私人員。陰於私鹽過境之前。先行通知。何日過境。私鹽若干。納賄若干。央其佯為不知。任由過去。或備私鹽若干船。故使來緝。先行諸船揚帆直上。而將最後數船截棄。掩人耳目。為緝私營要功之地。緝私統領。乃得張大其辭。謂某日先得偵探報告。有大批私鹽過境。如何設謀。如何奮勇。始將鹽船截獲。上司明知之。無如何也。歷年既久。著為例規。緝私局廠。竟視為應享權利。毫無顧忌矣。

第二項 吞款

吾國官廳會計。向無定例。審計院民四民十七。雖先後兩佈審計法。而官廳中。浮支淺入之弊。猶在在皆是。固不獨鹽務機關為然。據十五年二月審計院查核鹽務署經費報告書。鹽務署竟另立另儲鹽款科目賬。為濫支侵吞之

地步。借支旅費一項。竟月達九千餘元。薪金預支。月在四五萬元以外。最多者竟五十一萬有奇。此外尙有所謂特別費。月二三萬元。祕密費五萬餘元。國務院特別費二三萬元。等等。不獨收據不全。且職屬姓名。多係虛造。鹽務黑幕。一至於此。（參攷附註二）

（附註一）駐漢稽核處稽核員繆秋杰調查鄂岸鹽務積弊

一、勒索鹽商規費 查漢口鹽商每鹽一票一四千石納費於權運局銀一百兩年約三萬四千餘兩。武穴每一票納費於權運分局洋一百元年約七千餘元。新堤每一票納費百廿元年約三千六百元。又久大及通益二精鹽公司年納權運局規費約一萬元。其餘各分局納費多寡不等。商人苦於誅求。暗增各區鹽價

二、侵吞餘鹽陋規 鄂岸官銷准鹽三百五十票。每票四千石。以司碼秤與官秤之比較。每石多二斤四兩。又每石有滷耗四斤。此爲部准免稅之鹽。又每石另加包皮五斤。每票多二萬斤。而實耗僅六千斤。其餘一萬四千斤爲歷任權運局長勾結准鹽公所與稽核處少數人員私勒鹽稅。每石三元。每年約吞餘鹽稅十餘萬元

三、掣驗所私勒規費 鄂商運鹽必經武穴掣驗所。該所每票勒費八元。以全年計算。約勒費三千六百元。而湘鹽過武所納之費尙不在內。如他總局勒索樊城沙洋水販。每引規費二元。浙河分局勒收鹽店照費。每店數十千不等。仙桃鎮緝私隊勒索水販規費。每船若干

四、各分局售鹽私加水脚 自民國八年起權運局豫稟鹽務署于內地十二分局每鹽一小引（二百斤）加水脚銀七錢五分妄增人民負擔每年約庫平銀五萬一千餘兩自民八至十四民間損失庫平銀卅餘萬兩

五、各屬私增鹽價 鄂岸內地各局每鹽一小引定價洋例銀三十三兩八錢六分（私增水脚在內）乃老河口及棗陽市價每引合五十兩零樊城市價每引合四十五兩五錢雖曰市價居奇而該局所司何事至黃安分局牌價每引三十八兩三錢私加四兩二錢廣水分局每引三十九兩私加五兩零應山支店牌價四十三兩二錢私加九兩零浙河分局及花園支店牌價三十七兩另私加二兩零

（附駐二）審計院查核鹽務署經費報告書

（上略）查會計法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又第十六條第二項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各等語。乃查鹽務署從前任理鹽務各款有另儲鹽款一種不交國庫任意濫支。按之會計法實屬不合。至應送之每月開支計算雖經本院迭催送核。每以稽核條約有關未便檢送為藉口。其不盡不實。希圖掩飾情形已可概見。茲據清查鹽務署帳目。本院協審官核算官等先後將該署全體收支情形列單報告。核其撥付各款大都浮濫離奇不可究詰。茲就報告單開各節先擇其與另儲鹽款最有關係者條列於后。請速飭鹽務分晰查明辦理。（下略）

（一）借支旅費。據單稱鹽署賬簿例支旅費共五千七百餘元。開送用途清單者十不得一。其餘均係個人具名。

草收據又無正式報銷，殊不足以資憑信。並查另有借支旅費，共計九千五百餘元。詳閱賬單各頁，所支借之數，多者一二千元，少者自數百元，至數十元不等。所領之款，多係千百整數，又無支出計算書。其未按照旅費規則，可以想見。且賬單所列，共有數十餘員，有歷史甚久，尙未銷差者。有已調他項差缺者，何以迄未編送旅費計算書。據聞近來各機關，頗有以旅費名目，酬應外來親友者。何以前項支借，罔圖支給，毫無報銷。查官吏出差旅費規則，第九條載：官吏差竣，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等語。前項支出及借支旅費，既無正式報銷，歷時甚久，又不依法編送旅費書據，均屬不合。應轉飭各該員，將出差事由、地點、往來日期、支出舟車、繕宿雜費等數目，按照旅費規則編入旅費計算書內，連同一切證據單據，送院審查。

(二)薪津等款。據稱鹽署薪俸，除官制以內月俸不計外，此外有另給薪俸，由另儲鹽款內支出，係在官俸預算以外。查十年十月支出，已達三萬五千五百餘元，以後逐月增加，至十二年三月，已增至四萬七千七百餘元。至五月發薪之期，探問需支之數，竟達七萬一千四百餘元。又財政部十三年三月薪俸，共支出七萬二千九百餘元，已超過預算。自後一再添員，五月份應放之俸薪，探詢其數，竟需十一萬八千餘元。又查鹽署逐月薪津收據，有未填姓名，有塗改姓名及數目者；有由科員代寫者，有未貼印花者；此外尙有未具正式收據者，計二十二員，共四千一百餘元。詢據稱尙未領去，是否確有其人，殊難查考。各等語。查於實缺人員外，派委人員，已屬不合。况逐月增加，無已虛糜國帑，破壞預算，猶法律所不許。且收據亦多未完備，影射之弊，恐亦不免。前項增添人員，究有何種特別理由，並請飭經手人，將前項俸薪支數，速編各該月支出計算書，檢齊正式收據，送院審核，以憑依法辦理。

(三)機密等費。據單稱政府秘密費約五萬元。特別費每月二萬一千元。大津貼每月一萬九千八百元。又國務院特別機密費每月五萬元。國務院機密費每月四萬元。外交特別費每月二萬一千元。等語。查機密等費雖爲國家政治上所不能免。然必限於外交軍事及機密要政所不可少之經費。若並無指定之範圍。貿然以巨額之開支混雜之。爲機密等費。則不免浪費之嫌。

(四)借支之款。據單稱交代略單內。另有借支薪俸二萬六千二百餘元。每人借領數目多寡不一。惟內有數員所借之款。核其月支薪俸金額。已達三四個月以上等語。查現時各署。皆積欠薪俸甚久而鹽務署獨有預借俸薪之事。辦法極不公平。乃有並不於下月應領俸薪內扣還。竟有達三四個月而虛立無着者。無論係由長官特准。抑由會計人員之疏忽。均非慎重公款之道。應請轉飭經手人迅速清理。分別追繳。並報明本院查核。

第七章 整理鹽務之商榷

第一節 緒言

鹽務與民生關係至爲密切。措置偶一失當。禍害之來。猝不能禦。法蘭西七月革命。元明兩代之滅亡。均以鹽的問題。爲其導火線。縱徵歷史。橫觀各國。無往而不可取證者也。吾國幅圓遼闊。鹽場散漫。資鹽爲生者。不知萬千。行專賣則吏胥爲奸。行賦稅則利在豪強。價昂質苦。敲吸貧民。如出一轍。自先秦以迄五季。兩制迭相興滅。從無長治久安之策。故整理鹽務之難。固自昔已然。然而(一)綱運法票本說。出專賣之權。乃旁落於引商之手。以引地爲其采邑。消費者食牛馬所不食之糞鹽。而莫敢誰何。(二)天日法創行後。沿海數千里。鹽產頻增。私鹽乃愈充斥。幾

駕官鹽而上。(三)官吏失德。寵賂大彰。全國緝私局卡。大半與梟販勾結。爲私鹽運銷機關。其運販放護方法。至爲奇巧。於是治私緝私問題更不得解決。(四)中央以鹽稅爲政費所從出。每年鹽餘不過七八千萬。而無確實抵押。鹽餘借款。迄今結欠本息。已在四五萬萬上下。致民三均稅計劃。無由實現。各省軍閥盤據。以鹽稅易於征取。於是附加雜捐。層出不窮。如四川江西等省。附稅名目。迨達二三十種。淮鹽銷湘。恆在十二三元上下。有時且達四五十元。鹽附加稅。由是亦爲地方稅收之大宗。綜是數因。居今日而談整理鹽務事之困難。莫甚於此。

鹽務在清以前。向稱糊塗。自非個中人。莫識其底蘊。民元而後。袁氏舉善後大借款。以七百萬鎊爲整理鹽務費。有志鹽政改革者。一時丁恩張南通景學鈴等。辯言不相下。於是人稍得見鹽政之面目。終以引商作梗。軍閥作偃。十數年來。所謂鹽務整理。都付空談。乃者經濟會議。財政會議。浙江省政府馬寅初氏。均先後對於鹽務改革。有所主張。雖或主場專賣。或主場徵稅。見仁見智。仍不脫昔年窠臼。然而此一時彼一時。鹽政改革前途。或者有所希望乎。

夫自來改革鹽政辯論之焦點。無非就場專賣與就場徵稅。平情而論。兩制對於破引地廢專商減貴鹽平負擔。化散場爲聚場。注重就場防私。固皆殊途同歸。然一則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既無專商。亦無定商。祇能平均鹽稅。不能平均鹽價。一則引地雖破。而運搬支配之權。操於政府。專商雖廢。猶有定商。除均稅以外。兼平鹽價。同一化散爲聚。而難易迥殊。同一嚴防私賣。而順逆不同。蓋裁併係漸進的。不致大影響於亭戶生計。圍聚則全國數千里。豈能咄嗟立辦。儘產儘收。鹽戶之鹽。樂於歸公。否則成本高之鹽場。官既不收。商又不收。商又不運。非售與私販。不能

生活。雖有場警。益於何有。此皆倡言改革者。所應極力注意者也。猶有進者。嘗分晰改革鹽政者之意見與行動。其着眼點大半在增加鹽稅收入。減少私銷數量。未嘗一注於鹽的勞工之生活狀況。鹽的食戶之納稅能力。所謂財務的而非社會的。縱使有時經改革之後。鹽稅收入大增。不過浮面的暫時的國家財富收入數量上之澎漲。未足以語人民幸福之維護。近百年來。論財政者。不僅在經理 *Manage* 收入。使國家度支無過不及。且須將財政政策社會化。鹽務與民生之關係。已如前述。其更應含有社會色彩。不待詞費。如僅以增加稅收為改革之目的。直掠奪耳。以暴易暴。改革云乎哉。

第二節 場專賣與場徵稅之優劣

論就場徵稅者。每推重劉晏。以為唐中葉鹽稅。僅得六十萬緡。至大歷末驟增至六百餘萬緡。其目光注重於稅收。非改革鹽政者。應有之態度。姑不具論。即就晏法言。係官製（或民製）官收商運商銷。根本上已非李嬰所謂一稅之後任其所之之面目。蓋就場徵稅者。乃鹽戶交鹽於倉。官家查數課稅。（稅或取於亭戶。或取於鹽商稅各地情形而異。）向不備資收買場鹽。轉鬻於商。如場專賣之所為。不明乎此。未足以與語整理鹽務。

天下制本無絕對之美惡。在乎適情。合乎今日中國情勢者為優。否則為劣。場專賣與場徵稅目的均無大異。所不同者。手段之運用。前已略一道。及茲再分別評述如次。

（一）破除引地 場專賣制於引地既破之後。仍由國家指定運搬道途。場徵稅制則不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就國家財務便利原則言。徵稅制手續簡便。豈不甚善。無乃吾國土廣場散。交通梗塞。運銷區域。不由國家全部規劃。

則運商必羣趨於最近最便之一途。邊遠之區。勢必相率淡食。蓋按投資原則。變本率(Conversion of Capital)速。利潤頗易於擴張。危險性少。利潤小然較穩定。商人不敢輕投園地。固理之宜。嘗詢諸淮南四岸票商。皖岸引票租價。典價較其他岸者為昂。其故即在皖岸密運。每票又僅一百二十包。邇路近貨輕。易於獲利。民八九年。川省改為就場徵稅。自由貿易。商人均運鹽於滿北不數月。屯積於沙市宜昌者。多至七八百載。黔岸川鹽幾至絕迹。此二者不其明證乎。歷年鹽務之害。不在引地。而在引地以外之物。(如人民無購賣自由權。引商與引地牢繫。引商乃得以把持操縱)今由國家全部支配搬運區域。既使地無遠近。咸得食鹽。復使定商不與運域發生勾連關係。有引地之利。而無引地之害。固制法之至善者也。

(二)取消專商 場專賣制。雖取消引商。但有定商。所不同者。引商係個人。定商係公司。引商有一定之引岸。定商雖亦有一定之運搬道途。但由國家支配。常有變更。夫專商之為病。盡人皆知。既云改革。何得留戀此獠而不忍去。此蓋因(一)吾國地大。交通不便。不有定商。無以專責成。(二)運鹽公司。資本較巨。可以大量運鹽於指定區域。(三)引商之病。在運商有專賣權。今定商受國家支配。弊自無由而生。(四)運商無定人。運鹽無定額。於是產額無從限制。銷額不能預計。或此絀而彼贏。或驟增而忽減。供求不相應。於國家稅入。民衆健康。亭戶生計。生絕大之影響。(五)引制之發生。實因幅員遼闊。交道多阻。若不劃地行鹽。商人貪近畏遠。好逸惡勞。近場地方。則擁擠壓滯。邊遠地方。則食貴食淡。(六)運鹽公司。資本雖巨。但須經政府特許。究屬有限。且規定受政府之嚴厲干涉。一面人民有購買自由。不致有若何之把持。今如實行自由貿易。必有一二巨商壟斷。蓋鹽生產既有定期。更有比成本貴。

數十倍之課稅。且禁止外鹽進口。鹽之供給固不無限制。人民無論多富。食鹽有定額。且不可以一日離。鹽成本極廉。五六百萬之資本。即可收盡全國鹽場。其毒將更甚於今日之引商。試問場徵稅制對於此諸弊端。能為之預防乎。

(三)消滅貴鹽 徵稅制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由競爭。成本貴者。天然淘汰。與專賣制之干涉主義。人為淘汰者。極端相反。如持放任主義。能使貴鹽自然消滅。產額不致過賸。則國家既省無數之手續。又不費絲毫之資本。豈不大妙。惜乎與事實上適得其反。照經濟原則。價高之貨物。不能敵其低者。殊不知鹽價包括過其成本數十倍之鹽稅。此鹽稅乃間接費用。Overhead Expenses不唯可以設法減低。且可以全部逃脫者也。例如淮北鹽之成本。為每斤二釐。加鹽稅三分。共為三分二釐。淮南之鹽。成本為一分三釐。加以鹽稅三分。為四分三釐。宜乎商人羣趨于淮北。淮南之鹽。必將無人過問。其實不然。商人雖不往買。尚可賣與私販。蓋私販無稅。但使淮南鹽之成本。不過三分二釐以上。仍可與淮北鹽並存。如以為有場警。可以緝私。不知滅貴鹽。既賴場警。已是干涉。且亭戶生計愈蹙。漏私愈多。明代治私最酷。私販有罪。至戮家沒產者。然而持械連牆。私鹽不加少。可知嚴刑峻法。終無所用也。

(四)減低負擔 鹽稅等於人頭惡稅。財政學者無不謂然。然而(一)現吾國財政收入。以鹽稅為大宗。一旦驟然廢去。影響於國計至巨。(二)鹽之產額有限。用有定量。成本極廉。最適於託辣司之造成。如全部免稅。富商大賈。更易把持操縱。是固未必造福於民生。故無稅制。在我國萬不能行。不得已求其次。但須必兩得其平。一方面國家財政收入。不致枯竭。他方面人民負擔。須使最低。貧民不感絲毫之痛苦。然後可。徵稅制只能平均鹽稅。然不能平均

鹽價。此低彼昂。近場食賤。僻區食貴。負擔極不平均。在言徵稅制者。以爲取放任主義。自由競爭。Free Competition。鹽價可不待強而自落。殊不知近代商業趨勢。商業自身。多自覺悟競爭之不當。而進採所謂企業同盟政策。及合組大托辣司。如果此種情形實現。國家將何以制止。就場專賣。差似國營企業。不獨可以伸縮稅額。且可平均鹽價。蓋在專賣制之下。鹽價係由國家規定。運商小販。自非甘冒形律。暗抬市價者。絕不敢獨有所更易也。

(五)整理場產。無論行場專賣。或行場徵稅。均以整理場產爲首要。但主徵稅者。採用圍場法。專賣制則以裁併爲主。此中難易。大有研尋之餘地。丁恩等輩。倡言木欄鐵絲。聚煎聚曬政策。終以鹽場散漫不能行。後乃改用鹽坨辦法。令鹽戶之鹽。盡數入倉。以便課稅。然而結果私鹽反日甚。其故蓋因(一)鹽戶無力存鹽。法令又強其入倉。勢必有屯買者出。出資收買。或抵押坐取厚利。以剝削鹽戶。如兩淮之場商。兩浙之厥商。兩粵之商灶。河東之坐商。長蘆之灘務公所。亭戶不得不另求漏私之途。出售餘鹽。以資彌補。(二)鹽戶迫於禁令。以少數之鹽交倉。多數之鹽私賣。如淮南場價。官定每斤七八文。而實際成本。須十餘文。不得已繳少數之鹽於官。多數則售於私販。此在昔有半價之收回。尙且如此。今則先交鹽於倉。必俟場商付鹽價後。始能收回。製鹽成本。鹽戶固皆赤貧如洗。朝鹽夕米者。非漏私何以爲生。又如浙江之發帑收鹽。鹽戶每板實產可百餘斤。而交官不過三分之一。彼發帑收鹽者。尙不肯儘數交倉。何況不交一錢而強其歸倉。烏乎可。此所以就就場徵稅。整理場產不能行者也。猶有進者。言徵稅制者。取放任主義。使廢場之鹽成本高。因自由競爭關係。天然淘汰。此種夢想。上節已略述其故。若就場專賣。則以逐漸裁併廢場爲主。既不影響於鹽戶生計。復易實現。不致驅廢場之鹽入於私販之一途。

要之場徵稅。主一稅之後任其所之。衡諸我國鹽情。極不適合。場專賣係一種變相之官有營業。採向日鹽法之長而舍其短。其較前者爲易實行。固不俟煩言而解矣。

第三節 整理原則

場專賣與場徵稅之優劣。已備論之。財政會議。雖通過就場徵稅制。然湖南頃已實行公賣。浙江委員主張。又都趨重場專賣。他如東三省兩粵川閩情形互異。是否即能按財會議決案實施。尙屬疑問。再據先總理建國大綱。凡企業之爲私人所不能辦或經私人辦易成爲大託辣司者。概歸國營。吾人專賣之要求。似不爲過。擬整理原則如次。

(甲) 關於官制者

(一) 鹽務署脫離財部獨立 吾國鹽務。向屬於財部。致鹽務的社會政策。因財部收入關係。不能實行。如改爲專賣。乃國家營業。與國有路電郵航事業相同。自應脫離財部。採用特別會計。政府不以之爲政費之源。蓋政費逐年澎漲。乃各國之成例。若以鹽稅指作政費。其危險誠不堪設想。但在新稅未行。無法彌補之先。鹽務收入。可暫充財部支用。新稅推行以後。鹽務署逐年設法減少益金。直至每年專賣收入。僅能支給經營費用及定額之改良鹽務公積金爲止。(退一步言。亦必採行兼領制。爲過渡辦法。兼領制說見第五章第一節第二項)(二) 取消稽核所客卿制度 有稽核所。自民二始。稽核所總分所。均爲洋人。平情而論。鹽稅稅率較清末爲單純。而鹽稅收入。年增一年。此誠不能不推重外人。然而功績是一事。主權又一事。不能以其整理有功。即以主權輕授外人。稽核

所客卿制度。早已爲舉世所唾棄。且稽核所洋人原本大借款合同而設。今大借款已由關稅撥付。其應廢除。自不待言。唯是海內輿論。對於稽核所與客卿兩者。觀察不清。往往因客卿有礙國權。卽主張廢去稽核所。因噎廢食。殊屬不是。蓋稽核所稽核鹽務收入。監督鹽務機關。使無以中飽制度。未嘗不善。所不能令人滿意者。客卿制度耳。故愚以爲客卿制度可去。而稽核所必須保存。

(乙) 關於場產者

(一) 廢棄場商 場商剝削亭戶。把持鹽產。操縱鹽價。其害直匪言可喻。今既實行場專賣。應由國家于產鹽地設局收買。亭戶所製之鹽。加入益金。轉鬻于運商。

(二) 裁併廢場 鹽場製具。必先由亭戶呈報政府註冊。始能製鹽。其零散及成本高之鹽場。可由政府備資收買。場具。由官直接製鹽。逐漸消滅。庶與亭戶生計無妨。

(三) 檢查鹽質 規定食鹽。須含綠化鈉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工業漁業用鹽。須行着色。在場地設檢查鹽質所。不合格者。沒收不給鹽本。至于銷地。則除責成各縣知事檢查外。另由鹽務署隨時派員視察。此外尤須定人民有購買自由權。如此庶鹽戶運商。均不敢夾雜泥沙。

(丙) 關於運銷者

(一) 准許運商組織運鹽公司。理由如次。(子)承認舊商有優先權。于改革之中。寓保全之意。以免除種種改革上之妨礙。(丑)官運無儲大資本。不得不資賴運商。(寅)交通不便。小商自由販運一層。一時不易辦到。(卯)舊商運

鹽有年。駕輕就熟。運轉便利。不致影響民食。(辰)准許運鹽公司註冊。須令交相當保證金。國家償以債券。政府藉以收買場產。裁併廢場。改良鹽務之費。不患無着。

(二)人民有購買自由權。引制之大弊。在人民無購買自由權。致引商易於操縱。今銷區雖劃分。似仍不脫引制之遺跡。但人民(成小販)可以自由擇價廉而質潔者。購買或購食。

(三)規定運商不得兼為坐商。此點用意。在防止運商兼為小販。如設鹽店操縱鹽市場。蓋鹽店不歸于運商。鹽店主尚可以自由選擇其地。運商之鹽購售。人民係隨購隨食。絕不能嚴于選擇。如運商可設子店。則仍無異于昔日之引商也。

(四)僻遠之區。國家得設官運局以濟民食。或抽籤責令某公司運鹽。某公司不得違背。否則沒收保證金。

(五)規定加耗斤兩自來加耗制度。為鹽務萬惡之藪。秤放人員舞弊。運商沿途洒賣。胥由于加耗。斤兩無相當之規定。可抄道運之遠近天氣之寒熱運搬之難易等等情。以隨時規定斤兩列表公布。

(六)規定鹽價。各場場價一律。運鹽公司可在任何場購鹽。銷岸售價。由官按道途遠近交通情形隨時懸牌定價。(丁)關於緝私者

(一)注重場警。一切私皆出於場。此為治鹽政者所公認。從前沿途設巡。不僅虛糜公款。且反為私作倂。故必注意場警。所謂正本清源是也。唯有須注意者。法之有效與否。係乎人。如場警仍行從前緝私機關之故技者。其害將千百倍於前。蓋(一)無人。其為私為公也。

(二)關於運商之所在。對於各區運輸扼要之地。設立稽錄局將到岸鹽斤。表報告以。運商沿途酒賣。並責令運商繳呈水程單。

第四節 結論

作者平心論。就場徵稅。實最簡便。如交通事業。充分發達。鹽場極端整齊。則何樂而不就場徵稅。奈吾國交通事業極不發達。鹽場極其散漫。非待三四十年之經營不為功。於此過渡期中。而欲使鹽政能有頭緒。作者敢斷言。非就場徵稅制所能奏效。愚之改革方法。或有失錯。然場專賣之原則。自信為今日整理鹽務之唯一長策。無可更易也。

中國鹽稅與鹽政

下編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各省各大書店

編著者
田

國立中央圖書館

書碼 567.4
852

登錄號碼 101516

斌

